

浙江臨海農
村調查一
張人傑
題





A541 212 0014 73085

浙江臨海農
村調查
張人傑
題



1543014

浙江臨安縣農村調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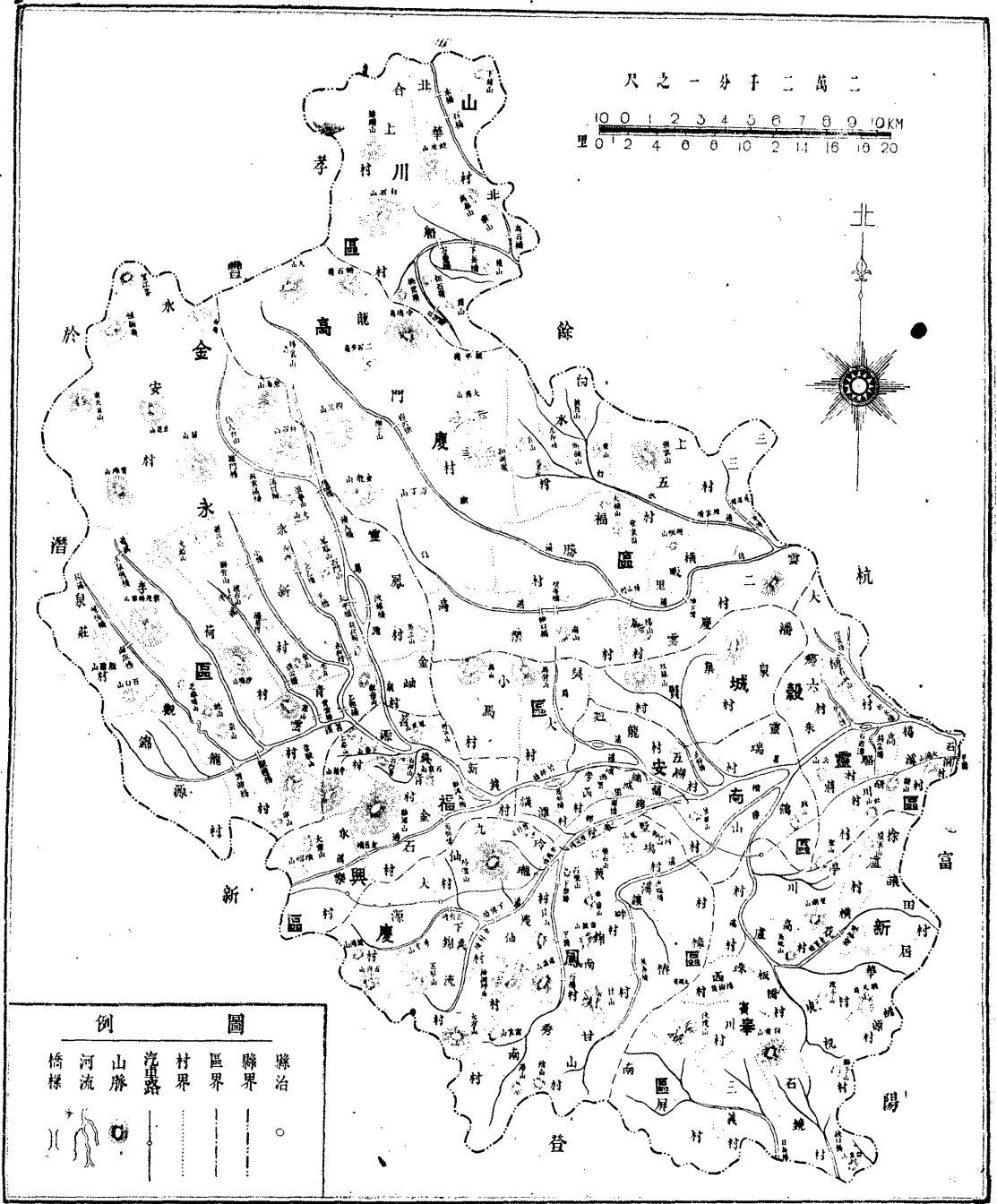
臨安縣全圖

臨安縣分區地圖

臨安縣村里地圖

引 言		1—2
第 一 章	農村調查之重要	1—2
第 二 章	調查臨安縣農村之經過	3—6
第 三 章	臨安縣概況	7—11
第 四 章	臨安縣農村之土地與農場	12—22
第 五 章	臨安縣農村之人口與農民	23—32
第 六 章	臨安縣農村之農業生產	33—63
第 七 章	臨安縣農村之農民生計	64—80
第 八 章	臨安縣農村之經濟狀況	81—121
第 九 章	臨安縣農村之政治組織	122—125
第 十 章	臨安縣農村之社會事業	126—134
第 十 一 章	臨安縣農村調查的總檢查	135—174

臨安縣全圖



二萬二千分之一之尺

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KM
 里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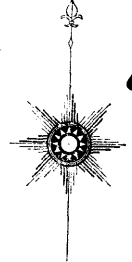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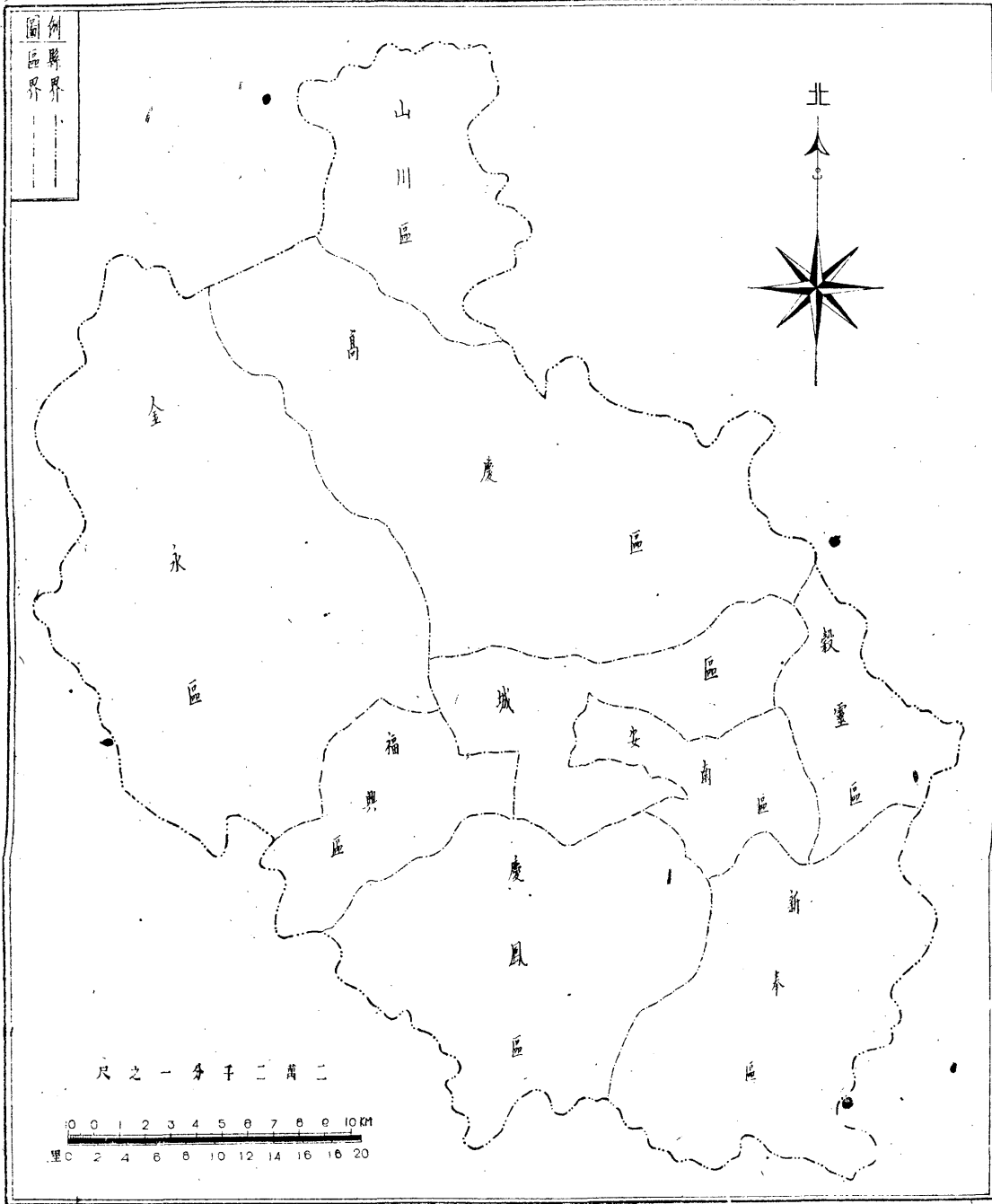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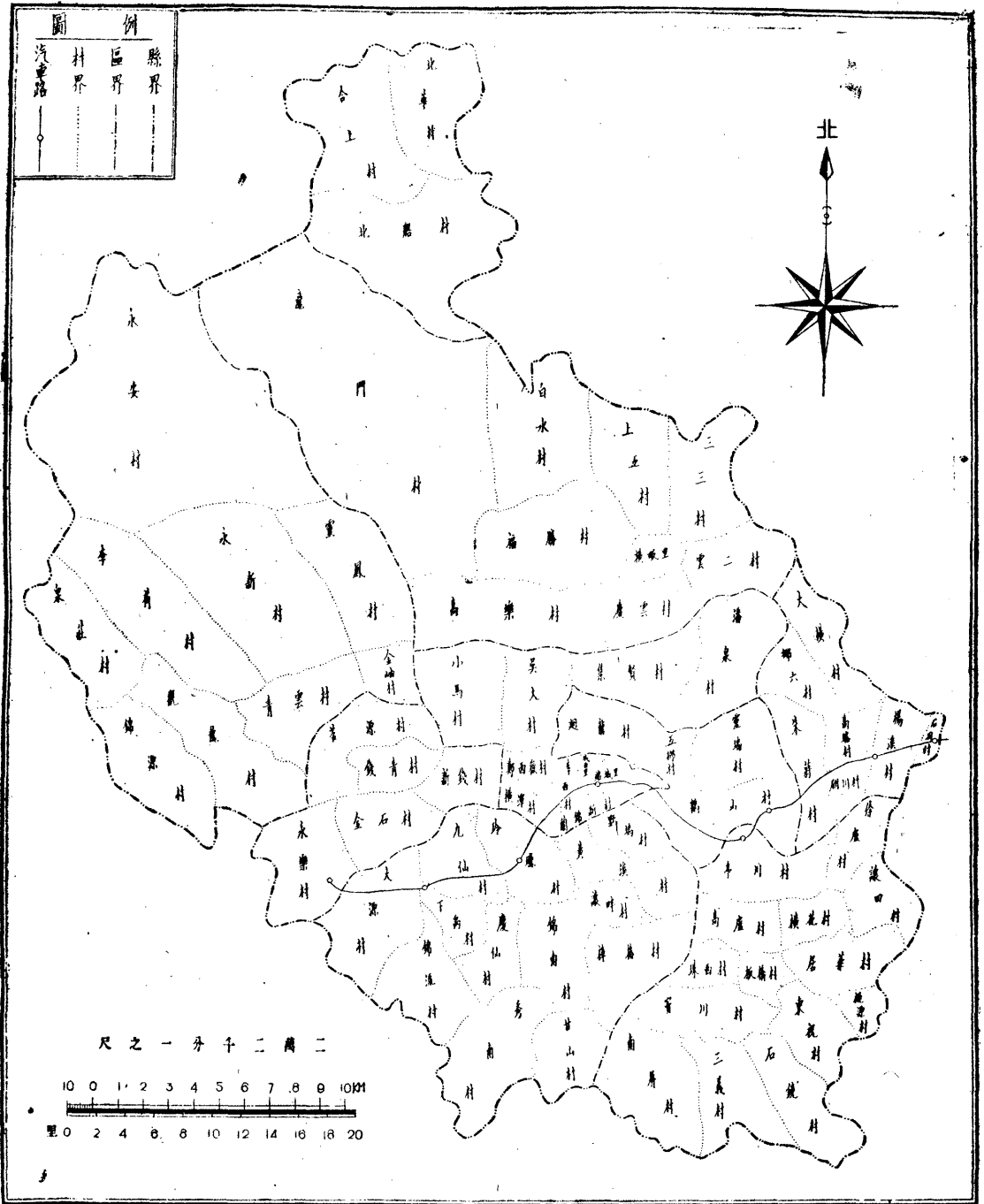
圖 例

- 縣治 ○
- 縣界 ————
- 區界 - - - - -
- 村界 ·····
- 汽車站 ○
- 山脈 〰️
- 河流 〰️
- 橋樑 〰️

臨安縣分區地圖



臨安縣村里地圖



引 言

農村調查，是一種新興事業，在文化落後的中國，固然少見，即在歐美先進各國，也還不十分通行。別的不說，僅就美國而論，一八九〇年農學家貝力博士 S. H. Bailey，從事紐約省西部農村調查，已算是破天荒了！及至一九一一年，美國的教育部和長老會鄉村生活部舉行了大規模的農村調查以後，才樹立了農村調查的基礎。

而今，美國的農村調查日益發達，考其所以有如此發展，實出於學者之竭力鼓吹，政府的熱心提倡。貝力博士自一九〇八年發表他的國家與農民 The State and the Farmer 以後，無時無地的不鼓吹農村調查。他在國家與農民裡面，曾大聲疾呼的說：“每省的真正農業情形，應該有一個透澈的研究，假使有相當的人負責在相當的時期內細細的慢慢的去進行，對於各種農村的問題，實有重大的貢獻”。美國的省政府美國的農科大學居然都被他喚醒，提倡的提倡，實行的實行，所以到了現在是很可觀的了。

歐洲自機器發明以後，工業的進步不可言喻。因此都市日益發達，農村日益衰落。不獨英倫島國如此，即歐洲大陸各國亦然。所以近來歐洲學者皆大聲疾呼的叫人們注意農村經濟的發展。我國素稱為農業國。現在工業尚無萌芽，都市固不及歐美的發達，而農村則較歐洲各國更為衰落。這不能說不是一件大可憂慮的事。況且 總理遺教，以縣為自治單位，則縣的地位更為重要，而縣的政治組織，社會情形，經濟實況及種種風俗習慣，尤須使人明瞭。

前設計會，係浙江省立機關。成立伊始，就注意到這一點，首先計劃實行的有臨安及海寧二縣的農村調查，去年業經把二縣的農村先後實地的調查完竣，正在整理材料的時候，該會即已奉令停辦，各種工作由本所繼續辦理。現在本所將臨安的農村調查整理就緒，首先出版。這種初步的嘗試，不能說有多大的成就，但也可說是已盡了一些拋磚的任務，做到了一種提倡的工作。將來把農村調查發揚光大，還希望各地人士共同合作和學術機關的積極實行。

可是在那籠統主義瀰漫着苟安習慣深染着的中國，用一種數字來分析社會的現象，並根

據數字的統計，重新建設新社會，定會感到十分困難的！若要把這個方法應用到廣漠的守舊的鄙野的農村社會，那更覺困難了！本所同人，不自量力，不顧經費的困難，不辭工作的艱辛，計劃之後，實行調查。而今嘗試的勇氣竟勝過了可畏的困難，這是多麼可欣的事啊！

不僅如此，我們知道實地調查的可貴，而謹守其根本原則。對於材料的搜集，惟求其真確可靠。對於工作的進行，務求忠實不苟。調查者固能細心地調查，核算者也能再三地審核，故雖費了半年的光陰，也還不感覺怎樣的疲憊。本書客觀的價值，究竟如何，自有待乎大眾的批評。可是求真務實的精神，也聊可自慰的！

書中數字材料，都由調查員斯士鑑劉省三顧季林朱家虎洪復華駱文波姚祖顯包耀圻蔣景山諸君依照規定的調查表搜集而得的。把調查所得的材料加以整理核算的，由徐國楨賀秀峯王一蓁裘紀常諸君司其事，并書之以誌不忘。

編者識 二〇年七月一日。

浙江臨安農村調查

第一章 農村調查之重要

總理在民生主義上引粵漢鐵路附近一帶經濟狀況的變動，說明中國已走入了產業革命的進程，這是多麼明白易曉啊！當毋庸編者再來贅述了。可是有幾個聯帶的問題，却要向大家提出討論的。

第一，中國社會到了現在，究竟變動至如何地步？轉向那個途徑？又在這過渡時代，究竟怎樣改造和建設？凡此種種，都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有的瞧到都市的興盛，人口的集中，失業勞動的增多，就以爲中國的社會已穿上了資本主義的外套；有的見到鄉村裏宗法制度的留存，士紳統治的依然如故，就以爲中國社會還煊染着封建的色彩；孰是孰非呢？實難以玄奧的推論判斷的。

第二，中國在這變動期間，因經濟的落後，不能從容不迫地安然過去。但所謂經濟落後，究竟是爲了什麼原因？有的說：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因循至今，不知工商實業的重要，以多量廉價的農產，易彼精巧昂貴的外貨，乃至現金外溢，國窮民貧，因之而有經濟落後的險象！有的說：中國的貧，乃貧在糧食的不足，洋米麵粉之進口爲數極鉅，每年金錢流入外國，不可勝計，故欲救濟中國的貧乏，尤當發達中國的農業。是非誰屬？恐亦非口舌所能辯白吧。

第三，中國民族在這過渡時代，當力求自新之路，好像總理已明白告訴我們，什麼保存中國固有優美的文化，什麼採取適合時代潮流歐美文化。但我們怎樣來選擇呢？尤其是在農村的社會，怎樣來破壞不入時的舊有文化？怎樣吸收歐美的新的文化？

以上所述，似乎太抽象空洞，現在不妨改列具體的條文如下：

- 一、地方自治進行方針的決定。
- 二、各種經濟政策(如關稅政策，農業政策等)的決定。
- 三、農村舊制的維持或破壞。

然此皆為全國問題的解決。以浙江一省之能力，自不足以當此重任。惟其影響的所及，關係任何微細的部份。況就浙江本省範圍內，亦有其固有的施政方針，對於農村方面，約可得下列諸點：

- 一、如何改善浙省農民生活？
- 二、如何改進浙省農業生產？
- 三、如何決定浙省農業政策？
- 四、如何促進浙省地方自治？
- 五、如何決定浙省田賦捐稅？
- 六、如何改造浙省農村社會？

上述種種關於農村之建設與改革的意見，其實施方案之決定，究何所根據呢？說依據個人的理想吧，難免要鬧閉門造車的笑話；說抄襲外國的成例吧，更有鑿柙不入的弊病。所以要謀一個萬全計，恐怕要以實地調查農村為唯一的途徑了。本會有鑒於此，乃有此次臨安農村調查之實行。明白地說，此次調查的目的，就是為要找到縣政改進的目標，省政設施的方針，以及研究中國農村社會的一個門徑！

第二章 調查臨安農村之經過

一、調查範圍及大綱的決定

此次調查臨安農村，其調查範圍，乃以臨安縣各農村爲限的，惟其調查的內容，則求其寬大而周詳。當時所編訂的大綱，凡二十七項：

1. 全村土地調查；
2. 全村土壤調查；
3. 全村氣候調查；
4. 全村水利調查；
5. 全村戶口調查；
6. 全村農產調查；
7. 全村農業副產調查；
8. 全村農業製造品調查；
9. 全村出口物產調查；
10. 全村進口物產調查；
11. 全村農具調查；
12. 全村肥料調查；
13. 全村土地分配調查；
14. 全村地權分配調查；
15. 全村兼業農調查；
16. 全村僱農調查；
17. 全村房屋調查；
18. 全村租賦調查；
19. 全村資產調查；
20. 全村生活費調查；
21. 全村工場調查；
22. 全村市場調查；

23. 全村交通運輸調查；

24. 全村教育調查；

25. 全村黨政調查；

26. 全村宗教調查；

27. 全村社會救濟調查。

至於各項中的細目，共凡七十八種，詳見各統計表，茲不贅述。

二、調查之方法及手續的規劃

各項調查方法，是常隨所需要材料之性質，及其所調查範圍之大小而決定的。這次臨安農村調查，既然說是注重在全縣整個農村社會的認識，所以調查時所用的方法，是採取全體普遍的調查；而其所取的方式，是一種廣泛的實地調查。

我們知道舉行調查，是一件很麻煩的事件，如何進行調查？如何搜集材料？事先必須規定步驟及手續，免得有匆忙失措的弊病。當時我們所規定的步驟，約如下列：

1. 經費與人才的準備：此次調查，對於經濟一層，因事先早有預算，故不成問題，惟調查員的物色，却是頗費轉折。本會當時曾由統計部招取了十個調查員，又由統計部請了幾位農業專家及社會學專家，把考取的十個調查員，訓練了幾星期，於是才由調查指導員率領到臨安各區去實地從事調查工作。

2. 聯絡就地人才及黨政機關：農村調查指導員率領調查員到臨安之後，即組織一臨安農村調查辦事處，並和縣政府及其他有關係各機關各公團，互相聯絡，妥為接洽，從事進行。

3. 努力宣傳，並解釋此次調查的意義：各調查員到了各村里委員會接洽妥當之後，由村長召集鄰，開長會議，調查員都列席參加，詳細說明此次調查的意義。

4. 至各村之鄰，開，實施行鄰調查，及其他方法，搜集各種材料。

5. 總結各鄰各項調查數目，和村長副等討論確後，謄入表冊。

調查員實施各項調查時，手續繁重，應付頗難，茲略述一二，以供讀者參考。

1. 全村土地調查：關於土地情況，乃向村里委員會土地陳報處查詢區域範圍，畫成村圖及段圖，再在每個段圖內，依照調查大綱所列的名目，用符號代表分別記入，然後再向土地陳報處探詢，並去做實地勘查。其他如荒地 and 熟地，農地和地價，以及土壤，水利等，均就

段圖內向熟悉地方情形者問之。至於氣候調查，溫度一項，乃由小學校日記中查填的。而霜降期間是向老農調查的。雨量則向縣政府查填的。

2. 全村人口調查：此項調查，是拿村里委員會已經調查過的戶口數做參考，經考查後，再實行鄰調查。

3. 全村農產調查：關於禾穀，是先問老農以去年的年成，再推算出每畝平均的產量，同時在行鄰調查時，將每家所收穫之禾穀相加覆核之。關於豆，菽，根芋，茶，桑，蔬菜，果實，林產等類之產量，都出行鄰調查時探得之。

4. 全村進出口貨調查：其法即將各家賣出的東西，分類記在草簿上，又將各家所買進的東西，分類記入之。然後將各家所買進的各類東西，分別減去同類買進的東西，為一鄰的出口物產。再將買進的東西，減去同類賣出的東西，為一鄰的進口貨品。將各鄰調查齊備後，再計算村之進出口貨物。

5. 全村土地分配地權分配的調查：此種材料由行鄰調查探得之。若一地每年種稻一次，又種雜糧一次者，乃分別記之。

三、調查的經過及困難

此次調查，歷時凡四十三日：計自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由八個調查員逐日按村實地調查，至四月六日竣事。所得材料，計七十五冊，二千數百張。其中大部份材料如農產，工場的生產，商店的營業等數字，皆根據十八年全年的總數；其他如人口，土地，機關等項，大都以當時所調查的為標準。全部材料中，謬誤之處，定不能免，本會自當負相當的責任。但當時進行調查時的困難情形，亦有不能已於言者，茲略述其一二：

1. 農民知識幼稚，對於調查多不樂於接受：中國農民的知識，幼稚得怪可憐，而又很守舊。臨安縣農民也大都如此，對於各種新設施，新法令，常有不快之感。尤其是像調查這一類的事情，表面看來，對他們是毫無利益，而反受了許多的麻煩。他們那有歡迎之理呢？倘若遇着民風強悍的農村，還有挨打遭罵的侮辱。我們這次臨安農村調查，早見到這一點，所以祇得由縣政府指令各村委會協助，各公安局幫忙，幸得相安無事的過去。農民雖敢怒而不敢言，但冷淡和厭恨的態度，却已深深印入各調查員的腦中了。

2. 關於物之數量、價值，農民多不據實以報：農民頭腦，比較簡單，對於數字觀念，本

少興趣，加上懷疑的心理，欺弄的惡意，以致所報告的，常有不合情理者。尤其是農產物，田畝等數量，常以多報少；租稅等之數額，常以少報多。故我們有時只得酌用估計的方法；如林產一項，本無確數可查，只得將各處林場之樹木加以估計。

3. 農村中識字者很少，方言複雜，詢問時極感困難：此次調查臨安農村，曾因言語的隔膜而引起農民反抗的風波，後來幸有一位本地的調查員出來解釋，始能繼續進行。其他如農具等因命名的不同，亦很難調查得確切。

4. 農村中時有一知半解者用一種反宣傳，使調查的進行上發生障礙：如調查員曾跑到某農村進行調查田畝，問長問短。當時即有幾個一知半解者口出謔言，說我們政府調查田產，是預備將來要實行共產的。諸如此類的謠言，實在是不一而足的呢。

第三章 臨安縣概況

一、縣治沿革和區域境界

臨安縣境在禹貢上是歸入揚州；到了春秋，屬於越閭；三國時代，東吳建置了臨水縣，歸屬吳興郡；晉時改名臨安；其後迭次變更，到了宋朝，復名臨安，屬臨安府；明清以來，都是屬杭州府轄管的；民國以後，仍照舊名，直屬浙江省政府。臨安現在的區域，論其廣袤，縱不過一百二十里，橫僅及縱之半。而它的疆界，也是很零亂：東鄰餘杭，以杜木橋為界；西與於潛橫塘塍分界；北至倪嶺與孝豐縣分界；南至三口鎮與新登分界。

二、山川形勢和氣候土壤

臨安縣境，彷彿是西北高而東南低的。因它的西北方有很高的天目山環拱着的。而東南方面，却有許多溪流濼貫着。由這天目山的主峯，復分南北中三支蜿蜒於境內。如玲瓏山矗立在縣南，與天目山並以風景幽雅，聞名浙中，

諸溪流大都由天目山發源，如苕溪錦溪南溪北苕溪等，都是走向東南，流入餘杭南苕溪，合注於太湖的。

至氣候與杭州相彷彿，四時尚稱和適。雨量亦很調和：每年最多時節為四，五兩月；最少約在十一，十二月之際；平均雨量約三吋。溫度夏季最高在華氏表一〇二度；冬季最低約華氏表二四度；平均為六三度。

氣候統計表

區 別	氣 溫		生 長 期		降 雨	
	最 高	最 低	末次春霜	首次秋霜	最多時期	最少時期
全 縣	102度	24度	穀雨前2天	霜降前10天	4月,5月	11月,12月
金 永 區	98	24	3月底	10月底	夏	冬
穀 靈 區	98	24	4月中	10月中	6月,7月	10月,11月
慶 鳳 區	96	35	雨水前2天	霜降前5天	5月	9月
高 慶 區	93	35	穀雨前3天	10月中旬	春	秋
福 興 區	102	35	穀雨前2天	霜降前10天	5月,6月	9月,10月
安 南 區	98	25	5月上旬	9月中旬	6月	1月

氣候統計表 (續)

區 別	氣 溫		生 長 期		降 雨	
	最 高	最 低	末次春霜	首次秋霜	最多時期	最少時期
山 川 區	93度	28度	4月下旬	9月下旬	春	冬
城 區	98	25	穀雨前3天	霜降前10天	春	秋
新 奉 區	98	28	4月中旬	10月中	夏	冬

全縣土壤，大體觀之，尙稱肥美；其中壤土約佔百分之六六，爲最多；砂土次之，佔百分之二一；粘土又次之，僅百分之一三。

土 壤 統 計 表

區 別	砂	土	壤	土	粘	土
全 縣 平 均		21 %		66 %		13 %
金 永 區		21 %		64 %		15 %
穀 靈 區		10 %		75 %		15 %
慶 鳳 區		30 %		60 %		10 %
高 慶 區		37 %		47 %		16 %
福 興 區		33 %		52 %		15 %
安 南 區		10 %		83 %		7 %
山 川 區		23 %		61 %		16 %
城 區		10 %		80 %		10 %
新 奉 區		15 %		70 %		15 %

三、水道溝渠和水力利用

隘安水道，本來已是不很發達，近年以來，又多失修，故水旱災害，本邑亦時常發生。總觀本邑所有水道，惟一條茗溪，稍可利用。茗溪自西鄉東天目山發源，經碧琮村青嶺鎮首的新溪地方，再繞着縣治背後，流過東鄉黑龍霸楊家渡汪家埠入餘杭縣境，全長凡八十里。至其廣寬深度，各處不同：在發源處寬約六丈，深三尺；至出境處乃有二十四丈之濶一丈八尺之深。但到了天旱時，上游僅寬二丈，深一尺；下游約寬十六丈，深八尺。兩片石淤積，河身日漸窄狹起來。一旦溪水暴漲，就難免有泛濫之虞了。

茗溪既有上述的情形，自不得不有疏濬或防禦的工程。關於此種工程的設施，大都由就地村民集資合力的。其藉溪水灌溉的田畝數，約有一千餘頃。

水利統計表

區別	河流數目	長度合計	平均闊度	平均深度	容水量
全縣平均	106	1,036.4里	4.45丈	5.0尺	415,105,893立方尺
金永區	17	137.5	2.05	2.9	14,713,875
穀靈區	15	875.0	2.21	4.2	14,619,150
慶鳳區	23	112.5	1.31	.9	2,387,475
高慶區	5	228.0	8.40	8.4	289,578,240
福興區	7	37.0	2.90	4.0	7,725,600
安南區	4	143.0	1.70	8.0	35,006,400
山川區	5	33.0	4.15	4.1	10,131,561
城區	14	156.4	2.90	4.0	32,656,320
新奉區	16	101.5	1.62	2.8	8,287,272

茗溪一帶，因溪水漲落無常，所以沒有水碓，以為舂米，磨麥，碎紙料，搗香粉（敬神用）之用，實是一件可惜的事。

四、社會風習及民情一般

臨安社會，尚存古風。一般農民，類多謙和可親，勤儉樸實。惟皆習居鄉里，不樂遷徙，缺少進取的精神和遠大的眼光。

對於神佛敬信者多；疾病多信巫鬼；喪葬多用僧道。迎神賽會，亦時有舉行。並有少數農民，嗜賭荒業，破壞社會秩序，影響非淺云。

五、各自治區之概況

臨安自治區域，時有改易。在調查時間，全邑乃分九區：即金永區，穀靈區，慶鳳區，高慶區，福興區，安南區，山川區，城區，新奉區是。茲分述各區概況如次：

1. 金永區：本區山多田少，米麥不豐。惟茶，筍，林產極多，兼以絲繭柴炭之屬，亦有大宗出口。故其地在臨安，亦為富庶之區。本區市鎮以青雲橋為最大，北通天目山，南達化龍，陸有驢騾，水有竹筏，交通稱便。本區轄村凡九，面積及人口皆不相上下也。

2. 穀靈區：本區地狹人衆，所有田地，不敷分配。居民業農者多，然自耕者頗少。農民多終歲勤勞，然常不得溫飽。其主要原因，厥爲水利之失修。蓋自民國以來，水旱迭出，歲收常不及半數。本區居民多不識字，一般粗識字義之工人，店員，爲各村中之有數人物。

3. 慶鳳區：慶鳳區轄村十三。面積雖大，而土地不沃；戶數雖少，而人口頗衆。蓋多聚族而居，不喜遷移。本區溪流亦多，縈流山間，風景頗佳。而以玲瓏山一帶尤爲有名。市鎮以下輿橋爲較大，蓋扼水陸之咽喉。本區交通尙稱便利，陸有汽車，水有竹籬，日有通行也。

4. 高慶區：高慶區有里一，曰橫畷，市場頗大，爲臨邑北鄉之一大市鎮。每年由此出口之絲，茶，香粉等爲數頗鉅。此外如上五等八村，類皆農戶聚居之地。本區農民生活，尙稱不惡。雖無廣大的田地，然尙有其他副業，如造紙，製香粉，燒炭，釀酒等事業也。

5. 福興區：福興區轄村凡五。面積頗小，地力尙厚。男務耕植，女勤蠶桑，皆足自給。故其地無巨富大賈，及繁盛之市場。化龍鎮爲交通要地，自餘杭至於潛之汽車，道經於此也。

6. 安南區：安南區轄村凡四。每村各有一二之市集，其中以五柳橋市鎮居水陸要衝，交通便利，故農產亦豐，民多富庶。同時僱農人數亦較他處爲多。工資低廉，生活艱苦。弱者類乎乞丐，強者流爲流氓或盜匪。社會秩序，遠不及它區。

7. 山川區：山川區在縣境西北，實爲一窮鄉僻壤。全區轄村凡三。蓋面積小，而人口亦較稀少故也。全境多山，土地又瘠，不饒作物，而多竹木，故農民恆兼業造紙，製香粉，採薪等工作，以資生活。每年出口之紙張，柴炭，茶，筍，毛竹等爲數亦頗可觀。至於市場雖各村皆有，然僅雜貨店數家，以爲點綴耳。

8. 城區：本區區域遼濶，道路崎嶇，鄉景幽靜，人物秀麗。全區有八村二里。里曰城西，錦城。城西里商肆櫛比，市場繁盛，爲臨安全縣之冠，卽舊西門大街市之所在。其餘八村一里，類多貧瘠，蓋山多地少，不足分配。其中蘭錦新村爲尤甚，邑人目爲全邑最貧之村。全村居民，衣食不能自給者，約占十之七八。其原因所在，乃由於耕者不能自有其田。蓋全村土地地權屬於他村富家者，約十之八九。益以連年荒歉，農民生活，更覺艱苦了。

9. 新奉區：本區在縣境南隅，距城約十餘里，東聯穀靈區，西接城區，南鄰慶鳳區，北抵安南區，土壤肥沃，居民繁密。天目山山脈，自北南行，橫貫全區。故區中小山極多，大都秀麗可愛。惟本區無大河道，祇有小溪流，可資灌溉，故少旱潦之患。全區轄村凡九，各

村俱有市集，以亭川鎮之市場比較繁盛。但街道湫隘，秩序頗為紛亂云。

臨安縣各區村里一覽表

區	名	村	名	或	里	名
1.	金永區	永安村 觀龍村	靈鳳村 錦源村	永新村	李荷村	泉莊村 金岫村 青雲村
2.	穀靈區	大橫村	鄉六村	石洞村	楊溪村	高駱村 朱蔣村 研川村
3.	慶鳳區	大源村 慶仙村	九仙村 錦南村	玲瓏村 讓畔村	黃溪村 樟椿村	墅塢村 甘山村 錦流村 秀南村 下禹村
4.	高慶區	龍門村 慶雲村	白水村 高樂村	上五村	三三村	福勝村 橫畝里 雲二村
5.	福興區	茗源村	錢青村	新錢村	金石村	永樂村
6.	安南區	靈瑞村	五柳村	廻龍村	鶴山村	
7.	山川區	北華村	合上村	北船村		
8.	城區	小馬村 城西里	吳大村 錦城里	集賢村 橫潭村	潘泉村 蘭錦新村	鄭西嶽村 李西村
9.	新奉區	徐盧村 居華村	亭川村 寶川村	讓田村 東祝村	橫花村 桃源村	高盧村 石鏡村 珠西村 三義村 板橋村 南屏村

第四章 臨安縣農村之土地與農場

一、土地面積總數

臨安縣土地面積，據浙江陸軍測量局估計有二千九百七十一方里，合地畝數為一百六十萬四千三百十六畝。又據財政廳統計，現征地畝為二十一萬二千八百〇五畝七分六厘。論到最近土地陳報處所報告的，則為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六畝五分一厘六毫。而我們此次農村調查的結果，整理出來的，全縣土地面積，總計三十七萬七千五百十九畝五分九厘四毫。合方里數為六百九十九方里有奇。和陸軍測量局所測定的相比較，固然是大有出入；就是同土地陳報處所報告的，也相差至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三畝零七厘八毫。考其原因，不外下列三點：

1. 本會所調查的畝數，大都從農民口頭報告中記錄的，其中不免有以多報少的弊病。
2. 農民所報告畝數的單位，都還是舊有的畝。並且一般量地的弓，竟大至一·七七四公尺以上。
3. 本會調查土地面積，乃根據農戶報告後，再作一番勘查估計，尤其是對於山地面積的調查。

上列1, 2, 二種原因，實為少於測量局測量數之主要原因。3項所述者，乃所以大於土地陳報處所報告者的緣故。至各區土地面積，以金永區為最大，佔總數百分之一九·五，約佔全縣五分之一弱；慶鳳區和它相彷彿，約佔全縣百分之一七·一；最小為福興區，僅佔全縣百分之三·七。

二、土地的分佈

土地的分佈，在一般的狀態中，可分為山陵，平地，及沼澤三種。臨安雖屬山區，平地及沼澤所佔面積，也很不少。若以百分數比較之：平地約佔百分之四一·二；山陵佔百分之五七·二五；沼澤佔百分之一·五五。由此可知臨安全縣的土地，以山陵為最多，約計之，當全面積五分之三弱；平地佔五分之二；沼澤之地，為數極少云。

土地分佈統計表

區 別	土地總面積		平 地		山 陵		沼 澤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總 數	377,519.594	100	155,723.976	41.20	215,994.698	57.25	5,800.922	1.55
金 永 區	70,611.536	100	28,917.551	41.00	39,721.896	56.20	1,972.089	2.80
穀 靈 區	41,331.043	100	15,513.570	37.60	25,406.860	61.41	410.613	.99
慶 鳳 區	66,845.127	100	24,838.467	37.15	41,518.140	62.12	488.520	.73
高 慶 區	51,903.000	100	24,800.000	47.60	25,856.000	50.00	1,247.000	2.40
福 興 區	13,456.200	100	7,154.600	53.25	6,200.600	46.00	101.000	.75
安 南 區	13,793.700	100	10,995.200	80.00	2,722.800	19.45	75.700	.55
山 川 區	23,440.000	100	5,331.000	22.70	18,030.000	76.96	79.000	.34
城 區	42,986.988	100	21,754.588	50.50	20,746.400	48.37	486.000	1.13
新 奉 區	53,152.000	100	16,419.000	30.82	35,792.000	67.40	941.000	1.78

註：平地一項，包括水田旱地，房屋基地，道路等土地；沼澤一項，指溪流，湖蕩，池沼等全部。

論各區的情形，以安南一區土地的分佈為最佳。其平地所佔的面積，為全數百分之八〇；沼澤面積雖很少，約佔全面積百分之〇·五五；但山陵地却僅及百分之一九。與安南區情形相反的，有山川區一區。其中平地僅佔百分之二二·七；而山陵幾有百分之七七以上。至於其他各區，尚稱均勻，惟新奉區稍嫌山多云。

土地分佈百分比比較表

區 別	土地總面積	平 地	山 陵	沼 澤
金 永 區	19.5	13.1	18.4	34.0
穀 靈 區	10.5	14.2	11.8	7.1
慶 鳳 區	17.1	18.2	19.1	8.4
高 慶 區	14.3	14.7	12.0	21.5
福 興 區	3.7	3.7	2.8	1.7
安 南 區	4.5	5.5	1.3	1.3
山 川 區	5.3	2.7	8.4	1.4
城 區	12.1	15.1	9.6	8.4
新 奉 區	13.0	12.8	16.6	16.2

總觀全縣山多之地，爲山川區新奉區穀靈區金永區。其山地面積，各佔其總面積百分之五〇以上。又金永區高慶區新奉區城區沼澤之地較多。故其地力，較其他各區爲肥厚云。

三、耕地的墾植

全縣耕地面積，爲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六畝，約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六五。耕地之中，其已墾種的熟地，有二十萬七千六百四十畝另，約佔耕地全額百分之八四・五，同時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五。至於耕地中一部份，現尚荒蕪的荒地，也有三萬八千餘畝，約佔耕地百分之一五另，而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一〇左右云。

耕 地 面 積 統 計 表 之 一

區 別	耕 地 總 面 積		熟 地		荒 地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總 數	245,746.040	100.0	207,640.995	84.5	38,105.045	15.5
金 永 區	44,366.000	100.0	36,756.000	83.0	7,610.000	17.0
穀 靈 區	26,936.000	100.0	20,536.335	76.2	6,399.665	23.8
慶 鳳 區	43,546.140	100.0	38,850.140	89.1	4,696.000	10.9
高 慶 區	34,570.500	100.0	30,101.500	87.2	4,469.000	12.8
福 興 區	9,714.812	100.0	8,813.432	90.6	901.380	9.4
安 南 區	11,326.000	100.0	10,610.000	94.0	716.000	6.0
山 川 區	13,958.000	100.0	11,255.000	80.6	2,703.000	19.4
城 區	28,680.588	100.0	22,900.588	80.0	5,780.000	20.0
新 奉 區	32,648.000	100.0	27,818.000	85.0	4,830.000	15.0

耕 地 面 積 各 區 百 分 比 較 表 之 一

區 別	耕 地 總 面 積	熟 地	荒 地
金 永 區	18.0	17.7	20.0
穀 靈 區	11.0	9.9	16.7
慶 鳳 區	17.7	18.7	12.3
高 慶 區	14.0	14.6	11.7

耕地面積各區百分比比較表之一(續)

區 別	耕 地 總 面 積	熟 地	荒 地
福 興 區	4.0	4.2	2.4
安 南 區	4.6	5.1	1.9
山 川 區	5.7	5.4	7.1
城 區	11.7	11.0	15.2
新 奉 區	13.3	13.4	12.7

耕地面積統計表之二

區 別	耕 地 總 面 積		公 有 地		民 有 地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總 數	245,746,040	100	6,340,578	2.5	239,405,462	97.5
金 永 區	44,366,000	100	600,900	1.5	43,765,100	98.5
穀 靈 區	26,936,000	100	20,000	.1	26,916,000	99.9
慶 鳳 區	43,546,140	100	536,000	1.3	43,010,140	98.7
高 慶 區	34,570,500	100	1,852,000	5.4	32,718,500	94.6
福 興 區	9,714,812	100	68,000	.9	9,646,812	99.1
安 南 區	11,326,000	100	690,000	6.2	10,636,000	93.8
山 川 區	13,958,000	100	1,158,000	1.0	13,800,000	99.0
城 區	28,680,588	100	1,984,678	7.0	26,695,910	93.0
新 奉 區	32,648,000	100	431,000	1.4	32,217,000	98.6

耕地面積各區百分比比較表之二

區 別	耕 地 總 面 積	公 有 地	民 有 地
金 永 區	18.0	9.4	18.3
穀 靈 區	11.0	.3	11.2
慶 鳳 區	17.7	8.5	18.0
高 慶 區	14.0	29.2	13.7

耕地面積各區百分比比較表之二(續)

區 別	耕 地 總 面 積	公 有 地	民 有 地
福 興 區	4.0	1.1	4.0
安 南 區	4.6	10.9	4.4
山 川 區	5.7	2.5	5.8
城 區	11.7	31.3	11.1
新 奉 區	13.3	6.8	13.5

從各處比較上說，土地最多之區，也就是耕地最多之區；而熟地最多之區，却不是耕地最多之區；考熟地最廣大的，首推慶鳳區。其原因所在，大約為人口衆，耕地多，以及灌溉便利，觀下列統計，即可知其底細。

耕地熟地荒地占土地總面積百分比率表

區 別	耕 地 總 面 積 佔 土 地 總 面 積 %	熟 地 佔 土 地 總 面 積 %	荒 地 佔 土 地 總 面 積 %
全 縣	65	55	10
金 永 區	63	52	11
穀 靈 區	64	50	14
慶 鳳 區	65	58	7
高 慶 區	67	58	9
福 興 區	72	65	7
安 南 區	81	77	4
山 川 區	59	48	11
城 區	67	54	13
新 奉 區	62	52	10

在耕地中尚有耕種地與墳墓地的區分。所謂耕種地是除了墳墓地之外，實際上可以耕種的土地。換句話說，就是熟地與荒地中，除了做墳墓的土地外，餘剩的土地。在本邑中的墳墓地所佔的面積，也很可觀：要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四，約佔耕地四〇分之一。

耕地面積統計表之三

區 別	耕 地 總 面 積		耕 種 地		墳 墓 地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總 數	245,746.040	100	239,764.529	97.6	5,981.511	2.4
金 永 區	44,366.000	100	43,793.000	98.8	573.000	1.2
穀 靈 區	26,936.000	100	25,603.617	95.0	1,332.383	5.0
慶 鳳 區	43,546.140	100	42,973.140	98.6	573.000	1.4
高 慶 區	34,570.500	100	33,254.500	96.2	1,316.000	3.8
福 興 區	9,714.812	100	9,522.684	98.1	192.128	1.9
安 南 區	11,326.000	100	10,919.000	96.4	407.000	3.6
山 川 區	13,958.000	100	13,849.000	99.0	109.000	1.0
城 區	28,680.588	100	27,799.588	96.8	881.000	3.2
新 奉 區	32,648.000	100	32,050.000	98.0	598.000	2.0

耕地面積各區百分比比較表之三

區 別	耕 地 總 面 積	耕 種 地	墳 墓 地
金 永 區	18.0	18.3	9.6
穀 靈 區	11.0	10.7	22.3
慶 鳳 區	17.7	17.9	9.6
高 慶 區	14.0	13.9	22.0
福 興 區	4.0	4.0	3.2
安 南 區	4.6	4.5	6.8
山 川 區	5.7	5.8	1.8
城 區	11.7	11.6	14.7
新 奉 區	13.3	13.3	10.0

四、農地的利用——農場的分類

全縣的農田，若利用它種糧食，棉花，麻的，我們名之曰田地，約佔農田全額百分之六十。至各區所有的田地，其所佔各區農場總面積百分比率，而以田土肥沃，灌溉便利的安南區城區福興區為較多。利用它種蔬菜，茶，桑的 我們名之曰園圃，約佔百分之十二，以交通便利，人烟稠密的城區慶鳳區為尤多。至於林場，當然是在多山的山川新奉等區佔了大數了；而其總額，佔農場全額百分之二八。田地面積總數十二餘萬畝，其中以種稻的田畝為獨多，計十萬餘畝，佔田地全部百分之八六。次之為雜糧地，計一萬六千餘畝，佔百分之一三·五。最少為棉地，計四百六十畝，佔百分之〇·三。若從各區觀察，安南區穀靈區土地雖少，而稻田所佔的成分為獨多，計百分之九八·八。次之若福興區金永區亦皆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稻田成分最少之處為新奉區，僅佔農場百分之五八·五，蓋其雜糧地的成分佔百分之四十以上，為各區之冠。慶鳳區稻田成分雖較新奉略多，而與其他各區比較，實望塵莫及。蓋僅佔農場百分之八五。惟其棉地畝數獨多於其他各區云。

農 場 面 積 統 計 表

區 別	農場總畝數	田 地		園 圃		林 場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總 數	207,640.995	123,390,600	59.4	24,948,605	12.0	59,293.730	28.6
金 永 區	36,756.000	23,936.000	65.1	2,806.000	7.6	10,014.000	27.3
穀 靈 區	20,536.335	9,930.640	48.4	2,590.265	12.6	8,015.430	39.0
慶 鳳 區	38,850.140	18,990.140	48.8	6,478.000	16.7	13,382.000	34.5
高 慶 區	30,101.500	20,140.000	66.9	3,079.500	10.3	6,882.000	22.8
福 興 區	8,813.432	6,103.432	69.2	1,062.780	12.0	1,647.100	18.8
安 南 區	10,610.000	8,613.000	81.2	1,365.000	12.9	632.000	5.9
山 川 區	11,255.000	4,357.000	38.8	491.000	4.3	6,407.000	56.9
城 區	22,900.588	16,389.388	71.4	4,371.000	19.2	2,140.200	9.4
新 奉 區	27,818.000	14,931.000	53.8	2,713.000	9.8	10,174.000	36.4

農 場 面 積 各 區 百 分 比 較 表

區 別	農 場 總 面 積	田 地	園 圃	林 場
金 永 區	17.7	19.5	11.2	16.9
穀 靈 區	9.9	8.1	10.4	13.5
慶 鳳 區	18.7	15.5	26.0	22.6
高 慶 區	14.6	16.5	12.3	11.6
福 興 區	4.2	4.9	4.2	2.8
安 南 區	5.1	7.0	5.5	1.1
山 川 區	5.4	3.5	2.0	10.8
城 區	11.0	13.3	17.5	3.6
新 奉 區	13.4	11.7	10.9	17.1

田 地 面 積 統 計 表

區 別	園 地 總 數		稻 田		棉 地		雜 糧 地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總 數	123,390.600	100.0	106,329.000	86.2	459.500	.3	16,602.000	13.5
金 永 區	23,936.000	100.0	21,423.500	89.5	31.300	.1	2,481.400	10.4
穀 靈 區	9,930.640	100.0	9,389.500	94.5	4.500	.1	536.500	5.4
慶 鳳 區	18,990.140	100.0	16,241.600	85.5	137.000	.8	2,611.600	13.7
高 慶 區	20,140.000	100.0	17,759.800	88.4	47.000	.2	2,333.200	11.4
福 興 區	6,103.432	100.0	5,460.000	89.5	19.000	.3	624.700	10.2
安 南 區	8,613.000	100.0	8,519.600	98.8	69.000	.7	24.300	.5
山 川 區	4,357.000	100.0	4,179.700	95.4	177.300	4.6
城 區	16,389.388	100.0	14,616.700	89.2	60.000	.4	1,712.800	10.4
新 奉 區	14,931.000	100.0	8,738.600	58.5	92.000	.6	6,100.300	40.9

田地面積各區百分比比較表

區 別	田地總面積	稻	田	棉	地	雜 糧 地
金永區	19.5		20.2		6.7	14.9
穀靈區	8.1		8.8		1.0	3.2
慶鳳區	15.5		15.3		29.9	15.7
高慶區	16.5		16.7		10.2	14.0
福興區	4.9		5.1		4.1	3.8
安南區	7.0		8.0		15.0	.2
山川區	3.5		3.9		1.0
城區	13.3		13.8		13.1	10.4
新奉區	11.7		8.2		20.0	36.8

園圃面積統計表

區 別	園圃總畝數	菜 園		桑 園		茶 園		菓 園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總 數	24,948.605	5,435.470	21.8	12,207.505	49.0	6,849.630	27.4	464.000	1.8
金永區	2,806.000	699.000	24.9	1,393.000	49.7	688.000	24.5	26.000	.9
穀靈區	2,590.265	385.380	15.0	1,053.385	40.7	1,138.500	43.8	13.000	.5
慶鳳區	6,478.000	334.000	5.1	5,072.000	78.4	977.000	15.1	95.000	1.4
高慶區	3,079.500	840.500	27.3	1,540.000	50.0	640.000	20.8	59.000	1.9
福興區	1,062.780	66.530	6.2	387.120	36.5	601.130	56.6	8.000	.7
安南區	1,365.000	490.000	35.9	570.000	41.8	250.000	18.3	55.000	4.0
山川區	491.000	331.000	67.4	160.000	32.6
城區	4,371.000	1,386.000	31.7	1,505.000	34.5	1,376.000	31.4	104.000	2.4
新奉區	2,713.000	903.000	33.4	687.000	25.4	1,019.000	37.4	104.000	3.8

園圃面積各區百分比比較表

區 別	園圃總面積	菜 園	桑 園	茶 園	菓 園
金永區	11.3	12.9	11.4	10.1	5.6
穀靈區	10.4	7.1	8.7	16.6	2.8
慶鳳區	25.9	6.1	41.5	14.1	20.5
高慶區	12.4	15.5	12.6	9.4	12.8
福興區	4.3	1.2	3.2	8.8	1.7
安南區	5.4	9.0	4.7	3.7	11.8
山川區	2.0	6.1	2.3
城區	17.5	25.5	12.3	20.1	22.4
新奉區	10.8	16.6	5.6	14.9	22.4

林 場 面 積 統 計 表

區 別	林 場 總 面 積		樹 林		竹 林	
	畝 數	%	畝 數	%	畝 數	%
總 數	59,293.730	100.0	36,148.730	60.9	23,145.000	39.1
金永區	10,014.000	100.0	7,240.000	72.4	2,774.000	27.6
穀靈區	8,015.430	100.0	3,573.430	44.5	4,442.000	55.5
慶鳳區	13,382.000	100.0	11,488.000	85.5	1,894.000	14.5
高慶區	6,882.000	100.0	6,031.000	87.6	851.000	12.4
福興區	1,647.100	100.0	1,503.100	91.5	144.000	8.5
安南區	632.000	100.0	282.000	44.5	350.000	55.5
山川區	6,407.000	100.0	242.000	3.9	6,165.000	96.1
城區	2,140.200	100.0	1,625.200	75.9	515.000	24.1
新奉區	10,174.000	100.0	4,164.000	40.9	6,010.000	59.1

林 場 面 積 各 區 百 分 比 較 表

區 別	林 場 總 面 積	樹	林	竹	林
金永區	16.9		20.0		12.0
穀靈區	13.5		9.9		19.2
慶鳳區	22.6		31.8		8.2
高慶區	11.6		16.7		3.7
福興區	2.8		4.1		.6
安南區	1.1		.8		1.5
山川區	10.8		.7		26.6
城區	3.6		4.5		2.2
新奉區	17.7		11.5		26.0

第五章 臨安縣農村之人口與農民

一、人口的數量

臨安縣人口，據此次調查的結果，共有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一戶，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九人。平均每戶中，男女老幼，將近五人。九區中，戶數的比較，以金永區為最多，佔總戶數百分之十八。最少的是山川區，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八。人數的比較，也和戶數相彷彿。而每戶平均的人數，却有些不同。最少的，要算穀靈區及高慶區，每戶約有四人強。最多當推山川區，每戶有五個半人之多。

人口數量統計表

區	別	戶	數	%	人	數	%	每戶均平人數
總	數	18,281	100.0	86,699	100.0	4.7		
金	永	3,289	18.0	16,068	18.5	4.9		
穀	靈	1,474	8.1	6,269	7.2	4.2		
慶	鳳	2,787	15.3	13,553	15.6	4.8		
高	慶	3,031	16.6	12,780	14.7	4.2		
福	興	1,212	6.5	5,386	6.2	4.5		
安	南	1,016	5.6	4,775	5.8	4.7		
山	川	515	2.8	2,917	3.3	5.5		
城	區	2,474	13.5	12,819	14.7	5.1		
新	奉	2,483	13.6	12,132	14.0	5.0		

二、人口的分配

1. 男女人數 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九人中，男子計五萬另七百六十八人，佔百分之五八·六；婦女計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一人，佔百分之四一·四。每戶平均，約有男子三人，婦女二人。

人口分類統計表之一

區 別	人口總數	男 子		婦 女	
		人 數	%	人 數	%
總 數	86,699	50,768	58.6	35,931	41.4
金 永 區	16,068	9,574	59.6	6,494	40.4
穀 靈 區	6,269	3,368	53.6	2,901	46.4
慶 鳳 區	13,553	8,101	90.0	5,452	10.0
高 慶 區	12,780	7,414	58.1	5,366	41.9
福 興 區	5,386	3,202	59.5	2,184	40.5
安 南 區	4,775	2,683	56.1	2,092	43.9
山 川 區	2,917	1,824	62.5	1,093	37.5
城 區	12,819	7,587	58.2	5,232	41.8
新 奉 區	12,132	7,015	58.0	5,117	42.0

註：每戶有男子 2.77，婦女 1.96。

人口分類各區百分比比較表之一

區 別	男	子	婦	女
金 永 區		18.9		18.1
穀 靈 區		6.6		8.1
慶 鳳 區		16.0		15.2
高 慶 區		14.6		14.9
福 興 區		6.3		6.1
安 南 區		5.3		5.8
山 川 區		3.6		3.0
城 區		14.9		14.6
新 奉 區		13.8		14.2

2. 老少人數 總人口中，若以年齡分類，則四十一歲以上者，稱之為老年，計二萬一千另六十三人，佔百分之二四·二；四十歲以下二十一歲以上之壯年，計三萬另七十一人，佔百分之三四·七；十歲至二十歲之少年，有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七人，佔百分之一七·八；十

歲以下之兒童，却有二萬零一百六十八人，佔百分之二三・三。

人口分類統計表之二

區 別	人口總數	老 年		壯 年		少 年		兒 童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數	86,699	21,063	24.2	30,071	34.7	15,397	17.8	20,168	23.3
金 永 區	16,068	4,133	25.7	5,592	34.8	2,356	14.7	3,987	24.8
穀 靈 區	6,269	1,614	25.8	1,906	30.4	1,002	16.0	1,747	27.8
慶 鳳 區	13,553	3,154	23.3	4,518	33.4	3,252	24.0	2,629	19.3
高 慶 區	12,780	3,320	26.0	4,413	34.5	2,291	18.0	2,756	21.5
福 興 區	5,386	1,248	23.1	1,898	35.2	747	13.9	1,493	27.8
安 南 區	4,775	944	19.8	1,967	41.2	1,019	21.2	845	17.8
山 川 區	2,917	648	22.1	1,068	36.5	417	14.5	784	26.9
城 區	12,819	2,928	22.8	5,048	39.4	2,189	17.1	2,654	20.7
新 奉 區	12,132	3,074	15.4	3,661	30.1	2,124	17.5	8,273	27.0

註：老年人年齡為41歲以上，壯年為21—40歲，少年為20—10歲，兒童為10歲以下。

若比較各區，可得很有興趣的問題，就是在人口最多的金永區中，老年，壯年，兒童三種人口也最多，而少年的人口，獨不居先。

人口分類各區百分比比較表之二

區 別	老 年	壯 年	少 年	兒 童
金 永 區	19.6	18.6	15.3	19.8
穀 靈 區	7.6	6.3	6.5	8.6
慶 鳳 區	15.1	15.0	21.2	13.0
高 慶 區	15.8	14.7	14.9	13.7
福 興 區	5.9	6.3	4.8	7.4
安 南 區	4.5	6.6	6.6	4.2
山 川 區	3.1	3.5	2.7	3.9
城 區	13.8	16.8	14.2	13.2
新 奉 區	14.6	12.2	13.8	16.2

3.遊民人數 全縣總人口中，遊民以高慶區爲最多，大都爲無業殘廢者。而在城區之中，以失業者爲多數，約佔全區遊民中之半。

遊民及殘廢人口統計表

區 別	總 數	失 業 者		無 業 者		殘 廢 者		乞 丐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數	3,424	1,154	33.6	1,161	33.9	801	23.5	309	9.0
金 永 區	261	53	20.4	106	40.5	69	26.5	33	12.9
穀 靈 區	644	401	62.3	75	11.6	116	18.0	52	8.1
慶 鳳 區	411	116	28.2	140	34.1	135	32.8	20	4.9
高 慶 區	858	81	9.4	457	53.3	281	32.8	39	4.5
福 興 區	77	18	23.4	9	11.7	43	55.8	7	9.1
安 南 區	216	115	53.2	60	27.8	20	9.3	21	9.7
山 川 區	129	29	22.4	50	38.8	18	14.0	32	24.8
城 區	600	274	45.6	202	33.7	61	10.2	63	10.5
新 奉 區	228	67	29.4	61	26.8	58	25.4	42	18.4

遊民及殘廢人口各區百分比比較表

區 別	總 數	失 業 者	無 業 者	殘 廢 者	乞 丐
金 永 區	7.6	4.6	9.2	8.6	10.7
穀 靈 區	18.8	34.7	6.4	14.5	16.8
慶 鳳 區	12.0	10.0	12.1	16.9	6.7
高 慶 區	25.0	7.0	39.5	35.1	12.6
福 興 區	2.2	1.6	.7	5.3	2.3
安 南 區	6.3	10.0	5.1	2.5	6.5
山 川 區	3.8	2.5	4.3	2.2	10.4
城 區	17.5	23.8	17.5	7.6	20.4
新 奉 區	6.8	5.8	5.2	7.3	13.6

三、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大都以每方里計算，就是說每方里內有多少人口，其法即以土地總面積除總人口數。臨安土地總面積為三十七萬七千五百十九畝另，合方里數為六百九十九方里；全縣總人口數為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九人，故其全縣人口密度，平均每方里約一二四人。各處人口密度，最大者為福興區，計二一六人；次之為城區，計一六一人；最少者為山川區，計六八人。

人 口 密 度 統 計 表

區 別	人 口 總 數	土地面積 (方里)	每 方 里 人 數	人口密度大小次第
全 縣	86,699	699.11	124	•
金 永 區	16,068	130.76	123	5
穀 靈 區	6,269	76.54	82	8
慶 鳳 區	13,553	123.79	109	7
高 慶 區	12,780	96.12	132	4
福 興 區	5,386	24.92	216	1
安 南 區	4,775	25.54	187	2
山 川 區	2,917	43.41	68	9
城 區	12,819	79.61	161	3
新 奉 區	12,133	98.43	123	6

四、農民戶數及人數

所謂農民，有廣狹二種意義：就廣義說，凡農戶中所有的人口，都是農民；就狹義說，所謂農民，僅指從事耕種的農夫與農婦。至農戶中之其他人口。如幼童老弱及從事於他種職業者，一概除外。此處所謂農民，即指狹義的農民，故農民戶數，雖有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七戶；而農民人數，僅四萬四千七百十六人。平均每一農戶有純粹的或狹義的農人數約三人。各區比較，農民戶口以山川區為最少。每戶平均人數，反以是區為最多，計四人。最少為福興區，計二人。

農 民 數 量 統 計 表

區 別	農 民 戶 數	%	農 民 人 數	%	每農戶平均農人數
總 數	15,477	100.0	44,716	100.0	2.9

農民數量統計表 (續)

區	別	農民戶數	%	農民人數	%	每農戶平均農人數
金	永	2,611	16.9	9,702	21.7	3.7
穀	靈	1,301	8.4	2,704	6.0	2.1
慶	鳳	2,504	16.2	7,499	16.8	3.0
高	慶	2,565	16.6	5,816	13.0	2.3
福	興	1,070	6.9	2,014	4.5	1.9
安	南	925	6.0	3,166	7.1	3.4
山	川	448	2.9	1,757	3.9	3.9
城		1,852	11.9	6,632	15.0	3.6
新	奉	2,201	14.2	5,426	12.0	2.5

註：本表農民乃指從事農作的農夫農婦。

五、農戶分類研究

通常分農戶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四類。自耕農戶乃耕種自己田地的農戶。是類農戶，在本邑中，共計四千三百九十六戶，佔百分之二八·四。半自耕農戶乃耕種自己田地之外又租種別人田地者。本邑內是類農戶，計有四千三百九十戶，與自耕農相若。佃農戶乃專租種別人田地者，計有五千另六十七戶，佔百分之三二·七。僱農戶即為人幫種田地，以勞力換得工資為生活的農戶，本邑中是類農戶為數較少，計一千六百二十四戶，佔百分之十有另云。

農戶分類統計表

區	別	農戶總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僱農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總	數	15,477	4,396	28.4	4,390	28.4	5,667	32.7	1,624	10.5
金	永	2,611	994	38.0	479	18.4	968	37.1	170	6.5
穀	靈	1,301	150	11.6	440	33.8	531	40.8	180	13.8
慶	鳳	2,504	828	33.0	750	30.0	592	23.6	334	13.4
高	慶	2,565	811	31.6	650	25.4	886	34.5	218	8.5
福	興	1,070	266	24.8	301	28.2	394	36.9	109	10.2
安	南	925	177	19.1	258	27.9	376	40.7	114	12.3

農戶分類統計表 (續)

區 別	農戶總數	自 耕 農		半自耕農		佃 農		僱 農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山 川 區	448	239	53.4	85	19.0	76	16.9	48	10.7
城 區	1,852	342	18.5	523	28.2	733	39.6	254	13.7
新 奉 區	2,201	589	26.8	904	41.0	511	23.2	197	9.0

農戶分類各區百分比比較表

區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僱 農
金 永 區	22.6	10.9	18.9	10.5
穀 靈 區	3.4	10.0	10.5	11.1
慶 鳳 區	18.9	17.1	11.7	20.6
高 慶 區	18.5	14.8	17.5	13.4
福 興 區	6.0	6.9	7.8	6.7
安 南 區	4.0	5.9	7.6	7.0
山 川 區	5.4	1.9	1.5	3.0
城 區	7.8	11.9	14.5	15.6
新 奉 區	13.4	20.6	10.0	12.1

六、農民分類研究

農民總數四萬四千七百十六人中，有百分之三一·二為自耕農，百分之二九·五為半自耕農，百分之三〇·六為佃農；僱農佔百分之八·七。農民總人數，若就男女性別上分，農夫計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五九·三；農婦計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三人，佔百分之四〇·七。從此數字，又可推得：一百個農夫中，約有七十個是有農婦的。這也是值得注意的事情。

農民分類統計表之一

區 別	農民總人數	自 耕 農		半自耕農		佃 農		僱 農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數	44,716	13,947	31.2	13,195	29.5	13,666	30.6	3,908	8.7
金 永 區	9,702	3,628	37.4	2,781	28.7	2,838	29.2	455	4.7
穀 靈 區	2,704	330	12.2	903	33.4	1,099	40.7	372	13.7
慶 鳳 區	7,499	2,815	37.6	2,134	28.4	1,704	22.7	846	11.3
高 慶 區	5,816	2,083	35.8	1,419	24.4	1,853	32.0	461	7.8
福 興 區	2,014	447	22.2	521	25.9	828	41.1	218	10.8
安 南 區	3,166	495	15.6	1,035	32.7	1,270	40.1	366	11.6
山 川 區	1,757	1,010	57.5	323	18.4	306	17.4	118	6.7
城 區	6,632	1,408	21.2	1,965	29.6	2,585	39.0	674	10.2
新 奉 區	5,426	1,731	31.9	2,114	39.0	1,183	21.8	398	7.3

農民分類各區百分比比較表之一

區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僱 農
金 永 區	26.0	21.1	20.7	11.7
穀 靈 區	2.4	6.8	8.0	9.5
慶 鳳 區	20.2	16.2	12.5	21.7
高 慶 區	14.9	10.8	13.6	11.8
福 興 區	3.2	3.9	6.1	5.5
安 南 區	3.6	7.9	9.3	9.4
山 川 區	7.2	2.4	2.2	3.0
城 區	10.1	14.9	18.9	17.3
新 奉 區	12.4	16.0	8.7	10.1

農民分類統計表之二

區 別	農民總人數	農 夫		農 婦	
		人 數	%	人 數	%
總 數	44,716	26,493	59.3	18,223	40.7
金 永 區	9,702	5,891	60.7	3,811	39.3
穀 靈 區	2,704	1,396	51.5	1,308	48.5
慶 鳳 區	7,499	4,488	60.0	3,011	40.0
高 慶 區	5,816	3,049	52.4	2,767	47.6
福 興 區	2,014	1,276	62.8	738	37.2
安 南 區	3,166	2,078	65.4	1,088	34.6
山 川 區	1,757	1,064	60.5	693	39.5
城 區	6,632	4,126	61.4	2,506	38.6
新 奉 區	5,426	3,125	57.4	2,301	42.6

農民分類各區比較表之二

區 別	農 夫	農 婦	婦農對100農夫之比
金 永 區	22.2	20.2	64
穀 靈 區	5.2	7.4	93
慶 鳳 區	16.9	16.3	67
高 慶 區	11.5	15.2	90
福 興 區	4.9	4.0	58
安 南 區	7.8	6.8	53
山 川 區	4.1	3.8	65
城 區	15.6	13.6	62
新 奉 區	11.8	12.7	74

註：全縣農婦對100農夫平均之比為70。

七、農民的地位

以農業人口與其他人口比較，乃可知農民地位的重要。本邑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四·六，非農戶僅一五·四，但農民數的百分數，却比農戶的百分數少得多，僅百分之五一·五

。而非農民，得有百分之四八·五之多。其主要原因，就是本處農民的人數，是根據從事於耕作的農夫和農婦人數計算的。農婦中除了從事耕作的農人之外，蓋尚有許多老幼及從事別種職業的人呢。

農戶與其他戶數比較表

區 別	總 戶 數	農 戶		非 農 戶	
		戶 數	%	戶 數	%
總 數	18,281	15,477	84.6	2,804	15.4
金 永 區	3,289	2,611	79.4	678	20.6
穀 靈 區	1,474	1,361	88.2	173	11.8
慶 鳳 區	2,787	2,504	89.9	283	10.1
高 慶 區	3,031	2,565	84.5	466	15.5
福 興 區	1,212	1,070	88.0	142	12.0
安 南 區	1,016	925	91.0	91	9.0
山 川 區	515	448	87.0	67	13.0
城 區	2,474	1,852	75.6	622	24.4
新 奉 區	2,483	2,201	88.6	282	11.4

農民與其他人數比較表

區 別	總 人 數	農 民		非 農 民	
		人 數	%	人 數	%
總 數	86,699	44,716	51.5	41,983	48.5
金 永 區	16,068	9,702	60.5	6,366	39.5
穀 靈 區	6,269	2,704	43.1	3,565	56.9
慶 鳳 區	13,553	7,499	55.3	6,054	44.7
高 慶 區	12,780	5,816	45.6	6,964	54.5
福 興 區	5,386	2,014	37.4	3,372	62.6
安 南 區	4,775	3,166	66.3	1,609	33.7
山 川 區	2,917	1,757	60.2	1,160	39.8
城 區	12,819	6,632	51.6	6,187	48.4
新 奉 區	12,132	5,426	44.6	6,706	55.4

第六章 臨安縣農村之農業生產

一、農產和其他農業生產

臨安雖屬山區，而農地面積，却不很小。南鄉苕溪兩岸，土質膏腴，種植農作，種類繁多。茲分主要農產，農業副產二大類，分述如下；其他農產製造品，附於其後，使讀者對於臨安全縣生產事業，略知其梗概。

1. 主要農產 農地中，大都每年種兩種或三種的作物，總計不下四五十種。主要的為稻，麥，大豆，蠶豆，薯，芋，紫雲英，棉花，油菜，花生等。春夏種，秋天收的作物，為稻，大豆，薯，芋，棉花，花生等。秋天種，翌年春夏收的，有油菜的子仁，蠶豆，大小麥等十種。稻作是祇種在水田的。其他的呢，有的種在水田，有的種在旱地。現在把臨安的主要的作物，分述於下：

A. 粳稻 本縣田畝，每年祇能收稻作物一次，約在穀雨後下種，芒種插秧。未種前，耕耙二次；下種後，耘揚三次至四次。田分堰田隴田二種，灌溉尚便。統計粳稻畝數，九萬四千零十八畝，佔田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三。所種植者，大都為秈稻及晚稻二種。全年產額，為十八萬二千零八十三担。每畝平均產額約在二石上下，當地每石價格約大洋五元，總計產值為七十三萬餘元。

B. 小麥 麥田大都在霜降後五日下種，開春時施人糞肥一次；此外除草等工作，亦頗輕易，在四五月間即可收割。臨安總計種耕麥田，有一萬零六百十二畝，佔田地總面積百分之九。每畝產額約八斗，總計全年產量為七千五百石。每石當地價格為四元六角，總計產值在三萬四千元以上。

C. 大豆 大豆大都於七月下種，種在雜糧地，或附種在桑園地中，合計畝數有三千二百四十七畝，約佔田地面積百分之三。每畝產額計七斗，總計產量為二千一百餘石。每石價格約七元。總計產值在一萬六千元以上。

D. 芋頭 芋頭在春分後十日即下種，至秋末始可收穫。臨安全邑種芋田畝，僅二千三百畝，蓋大都種在田畦之處，為稻田中的一種副產。專種芋頭的田畝，為數是很少的。每畝產額有五担之多。產量總計在一萬三千担以上。

E. 甜薯 甜薯多種在山坡旱地間。全邑種薯田畝，為數很多，計四千一百餘畝。每畝產額約三擔，收穫量與芋頭相彷彿，計一萬三千七百擔，為本邑食糧中之大宗。山鄉窮民，多以此充食糧的。

F.油菜子 油菜於霜降後五日下種，至翌年三四月即結實生子。至其種植田畝，爲二千零六十三畝。每畝產額七斗，統計產量在一千四百擔以上。每擔價格八元半，計總值一萬一千餘元，也爲農村春熟中之一大筆收入。

G.棉花 本邑植棉之地，爲數不多，總計畝數僅四百六十畝。每畝產額四十斤，總計產量一百八十四担。若以當地價格每担二十元計，總值爲三千六百餘元。

H.紫雲英 本邑紫雲英除少數喂豬外，餘皆耕入田中，作爲基肥，故種植田畝很多，計二萬五千餘畝。產量爲六萬二千餘担。總值在一萬八千元以上。

I.蠶豆 蠶豆也爲春熟之大宗，霜降前後下種，至第二年小滿節前收穫。全邑畝數計三千畝，大都爲稻田之一部分。每畝產額一石，全年產額計三千石，每石價約六元，總值計五千餘元。

J.落花生 臨安花生產量不多，僅五百五十石，多種在山坡旱地間。約有五百七十畝。

現在再將八類農產之產量產值分述於下，或者可以更加明白一些：

A.禾穀類 禾穀類中有粳稻，糯稻，冬麥，大麥，小麥，高粱，玉米，蕎麥，糜子九種。總計爲十二萬八千餘畝，總值一百十三萬餘元。

B.豆菽類 本類有農產五種：即大豆，綠豆，豌豆，蠶豆，赤豆是。總計爲七千六百餘畝，總值約三萬五千餘元。

C.根芋類 本類農產有甜薯，馬鈴薯，芋頭，荸薺，茨菇，藕等。總計耕作畝數爲六千七百餘畝，總值有三萬二千三百餘元。

D.特用類 本類分目繁多，約計十餘種：即棉花，大麻，油菜子，落花生，芝麻，白朮，菸葉，苧麻，紫雲英等是。耕作畝數爲三萬二千餘畝，總值在七萬元以上。

E.茶桑類 本類計茶葉，桑葉，柞葉三種。耕作畝數爲二萬餘畝，總值在二十二萬九千元以上。

F.蔬菜類 本類有二十餘種農作物：主要者爲白菜，蘿蔔，油菜，芥菜，竹筍，南瓜，冬瓜等。總計耕作畝數有一萬六千五百餘畝，總值爲十二萬七千元。

G.果實類 本邑果實分三門：一爲鮮果；二爲瓜果；三爲核果。鮮果有桃，李，梅，梨，四種；核果有榧子，山核桃；瓜分西瓜，香瓜二種。總值約一萬六千餘元，畝數在七百五十畝以上。

農 產 概 況 表

農 產 類	種 植 田 畝	種 植 田 畝		全年每畝平均產額		全年產量	產量每單位平均之價值約數	全 年 產 值			全年每畝平均產值		備 攷	
		畝 數	各 種 百分比	各 類 百分比	各種比較			各類總計比較	元 數	各 種 百分比	各 類 百分比	各種比較		各類總計比較
禾 穀 類	總 計	128,306.123	100.00	50.02		1.75担	224,778.769担		1,130,869.725	100.00	56.69		8.81元	本類品名計九種產量最多者為稻 麥其他如高粱玉米蕎麥糜子之類 為數不多故併入其他一項 本邑在十八年度本類農作物有病 蟲等害故每畝產量頗小
	粳 稻	94,018.000	73.27			1.94担	182,082.869,,	5.20元	730,338.345	64.55			7.76元	
	糯 稻	12,311.000	9.63			1.98,,	24,375.000,,	6.00,,	145,395.600	12.82			11.81,,	
	小 麥	10,612.000	8.28			.71,,	7,495.000,,	4.60,,	34,718.700	3.10			3.24,,	
豆 菽 類	其 他	11,365.123	8.82			.95,,	10,825.900,,		220,417.080	19.53			19.39,,	
	總 計	7,633.000	100.00	2.98		.71,,	5,671.140,,		35,814.050	100.00	1.85		4.69,,	其他乃包括綠豆豌豆等
	大 豆	3,247.000	42.50			.66,,	2,133.400,,	7.89,,	16,281.350	45.20			4.71,,	
	蠶 豆	3,080.000	40.40			.95,,	2,939.900,,	5.80,,	15,992.900	44.40			5.19,,	
根 芋 類	其 他	1,306.000	17.10			.46,,	597.840,,		3,539.800	10.40			2.71,,	
	總 計	6,769.900	100.00	2.64		4.10,,	27,755.200,,		32,379.800	100.00	1.68		4.78,,	本類中有馬鈴薯及荸薺併入其他 一項馬鈴薯田約200畝產量僅720 担荸薺16畝產量32担
	芋 頭	2,333.000	34.40			5.69,,	13,292.200,,	1.50,,	18,161.900	56.10			7.78,,	
	甜 薯	4,112.000	60.80			3.33,,	13,710.500,,	1.00,,	13,384.900	41.40			3.26,,	
特 用 類	其 他	325.000	4.80			2.31,,	752.500,,		833.000	2.50			2.56,,	
	總 計	32,893.000	100.00	12.81		3.00,,	98,675.100,,		70,903.476	100.00	3.59		2.15,,	本邑植棉田畝約460畝產量僅192 担因為數不大併入其他一項此外 如漆樹棕櫚等亦併入之
	油 菜 子	2,063.000	6.27			.71,,	1,459.100,,	8.50,,	12,742.100	17.95			6.17,,	
	紫 雲 英	25,775.000	78.31			2.41,,	62,072.000,,	.36,,	18,376.000	25.90			.71,,	
茶 桑 類	其 他	5,055.000	15.42			6.95,,	35,144.000,,		39,785.376	56.15			7.87,,	
	總 計	20,745.885	100.00	8.09		1.95,,	40,524.335,,		229,188.310	100.00	11.55		11.04,,	茶之產量以乾葉計
	茶 葉	6,547.500	31.55			.53,,	3,449.700,,	34.00,,	155,315.500	67.72			23.74,,	
	桑 葉	14,122.385	68.10			2.61,,	36,879.155,,	2.00,,	73,758.310	32.23			5.22,,	
蔬 菜 類	其 他	76.000	.35			2.57,,	195.500,,		114.500	.05			1.50,,	
	總 計	16,541.900	100.00	6.45		3.97,,	65,716.600,,		127,052.350	100.00	6.42		7.68,,	本類中有黃芽白菜9,961担 箭幹 白菜15,528担菠菜512担 苣荬菜2, 268担茄子1,383担 冬瓜1,180担 南瓜3,552担芥菜162担等皆併入 其他一項
	竹 筍	5,013.000	30.30			1.71,,	8,570.500,,	3.60,,	31,850.000	25.03			6.35,,	
	蘿 蔔	2,477.000	15.00			6.87,,	17,036.000,,	1.60,,	29,353.400	23.11			11.85,,	
果 實 類	其 他	9,051.900	54.70			4.43,,	40,110.100,,		65,848.950	51.86			7.28,,	
	總 計	758.200	100.00	.30		7.16,,	5,426.100,,		16,155.300	100.00	.82		21.31,,	瓜類中以西瓜產量為最大計2,24 4担梨165担 李子114担均併入其 他一項
	桃 子	221.100	29.20			8.25,,	1,824.400,,	3.00,,	6,881.000	42.40			31.14,,	
	瓜 類	427.000	56.40			7.71,,	3,295.000,,	2.50,,	8,942.500	55.30			20.93,,	
林 產 類	其 他	110.100	14.40			2.78,,	306.700,,		331.800	2.30			3.00,,	
	總 計	42,829.930	100.00	16.71		48.17株	2,063,127.000株		344,451.300	100.00	17.40		8.04,,	竹分毛竹細竹二種毛竹產量為5, 459,700株
	竹	23,145.000	54.10			75.48,,	1,747,158.000,,	.10,,	175,152.700	50.98			7.57,,	
	麻 栗	1,226.000	2.85			28.28,,	34,676.000,,	.20,,	6,935.200	2.00			5.65,,	
合 計	松 杉	17,043.430	39.73			14.97,,	255,282.000,,	.60,,	137,893.200	39.89			8.09,,	
	其 他	1,415.500	3.32			18.37,,	26,011.000,,		24,470.200	8.13			17.28,,	
合 計		256,477.938	100 %						1,986,814.311					

H.林產類 本類分木，竹二門。木類以松杉爲大宗，充建築材料之用。其他如麻栗專供燃料；桐櫛二種，其子專供打油；楊柳類多種植溪畔，以保護堤塘；竹分毛竹細竹，大都爲造紙製器之用。總計有四萬餘畝，約值三十四萬餘元。

主要農產，若分類計其總值，那末就可知道本邑農村的內容，和農村經濟的概況。茲述其大略如下：

全邑農產總值爲一百九十八萬六千餘元，其中以禾穀類之值爲獨鉅，計一百十三萬元，佔全額百分之五七。次之爲林產類。蓋本邑爲浙西山區之一，天目山玲瓏山南北分峙，土地亦頗膏腴，故其林產總值在三十四萬元以上，佔全額百分之一七。其次爲茶桑類，計二十二萬九千餘元，佔全額百分之一一·五。其他如蔬菜一類，佔百分之六。特用類佔百分之四。豆菽及根芋二類各佔百分之一·五以上。最少爲果實類，不及百分之一。種植禾穀類之田，必在灌溉便利，土地肥厚之處，故產值最多之區，爲福興高慶等區。種桑之地，以平原膏腴者爲宜，安南區爲本邑膏腴平原，故蠶桑之值，爲本邑之冠，佔全邑茶桑類產值百分之二十以上。林產類多產自山鄉，故多山之區如慶鳳穀靈金永等區所佔之百分數，皆在百分之十五以上。

主要農產總值分類統計表

區 別	農產總價值(元)	禾 穀 類		豆 菽 類	
		元 數	%	元 數	%
總 數	1,986,814.311	1,130,869.725	56.9	35,814.050	1.8
金 永 區	259,443.550	137,520.500	52.9	4,588.500	1.8
穀 靈 區	269,147.110	103,838.900	38.4	2,075.200	.8
慶 鳳 區	348,437.300	211,953.100	60.8	5,587.600	1.6
高 慶 區	288,725.100	230,003.400	79.5	5,242.000	1.8
福 興 區	92,206.430	69,084.830	74.9	912.950	1.0
安 南 區	139,856.676	33,618.750	24.1	5,805.400	4.2
山 川 區	26,836.350	10,629.750	39.5	370.000	1.4
城 區	363,572.895	232,294.545	63.9	6,477.000	1.8
新 奉 區	198,585.900	101,925.950	51.1	4,755.400	2.4

主要農產總值分類統計表 (一續)

區 別	根 芋 類		特 用 類		茶 桑 類	
	元 數	%	元 數	%	元 數	%
總 數	32,379.800	1.6	70,993.476	3.6	229,188.310	11.5
金 永 區	4,551.000	1.8	9,409.400	3.6	22,067.000	8.5
穀 靈 區	4,715.600	1.7	9,700.600	3.6	42,635.310	15.9
慶 鳳 區	3,909.500	1.1	11,191.700	2.3	37,908.500	10.9
高 慶 區	3,525.000	1.2	838.850	.3	22,964.000	8.0
福 興 區	836.000	1.0	4,802.800	5.2	8,673.000	9.4
安 南 區	3,304.000	2.3	12,453.826	8.9	46,290.000	33.1
山 川 區	2,361.600	8.8	606.000	2.3	2,504.000	9.3
城 區	5,258.100	1.4	15,733.100	4.3	25,611.000	7.1
新 奉 區	3,869.000	2.0	6,167.200	3.1	20,535.500	10.4

主要農產總值分類統計表 (二續)

區 別	蔬 菜 類		果 實 類		林 產 類	
	元 數	%	元 數	%	元 數	%
總 數	127,052.350	6.4	16,155.300	.8	344,451.300	17.4
金 永 區	11,857.350	4.6	1,766.000	.7	67,683.800	26.1
穀 靈 區	27,350.000	10.1	77.600	.1	78,753.900	29.4
慶 鳳 區	12,047.500	3.5	5,904.000	1.7	59,935.400	17.2
高 慶 區	7,456.650	2.6	103.700	.1	18,591.500	6.5
福 興 區	2,357.950	2.5	430.500	.5	5,058.400	5.5
安 南 區	11,428.700	8.2	2,450.000	1.7	24,506.000	17.5
山 川 區	5,851.800	21.8	4,516.200	16.9
城 區	31,560.150	8.7	1,189.500	.3	45,449.500	12.5
新 奉 區	17,142.250	8.6	4,234.000	2.1	39,956.600	20.3

主要農產總值各區百分比比較表

區	別	總計	禾穀類	豆菽類	根芋類	特用類	茶桑類	蔬菜類	果實類	林產類
金	永	13.1	12.2	12.8	14.1	17.9	9.6	9.3	10.9	19.7
穀	靈	13.6	9.2	5.8	14.5	3.6	18.6	21.5	.5	22.8
慶	鳳	17.5	18.8	15.5	12.1	21.3	16.5	5.9	36.5	17.3
高	慶	14.5	20.3	14.6	10.9	1.6	10.0	5.9	.6	5.4
福	興	4.6	6.1	2.5	2.7	3.0	3.8	1.9	2.7	1.5
安	南	7.0	3.0	16.5	10.2	19.7	20.2	9.0	15.2	7.1
山	川	1.4	.9	1.0	7.3	1.2	1.1	4.6	1.3
城	區	18.3	20.5	18.0	16.2	20.0	11.2	24.8	7.4	13.2
新	奉	10.0	9.0	13.3	12.0	11.7	9.0	13.5	26.2	11.7

各種主要農產各區比較表

區別	粳		稻		小		麥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產(元)值	畝數	產(担)產	產(元)值	產(元)值
全縣	94,018.000	182,082.869	730,338.345	10,612.000	7,465.000	34,718.700		
金永區	19,650.000	21,615.000	108,075.000	1,648.000	1,648.000	6,592.000		
穀靈區	8,079.000	12,118.500	84,829.500	969.000	581.400	2,907.000		
慶鳳區	14,181.000	35,452.500	177,262.500	1,021.000	612.600	2,756.700		
高慶區	15,512.000	38,770.000	193,850.000	2,292.000	1,375.200	6,188.400		
福興區	4,630.000	11,112.000	55,560.000	264.000	264.000	1,188.000		
安南區	7,410.000	2,593.500	11,670.750	940.000	752.000	3,008.000		
山川區	3,750.000	5,625.000	3,093.750	1,400.000	700.000	4,200.000		
城區	13,184.000	39,552.369	19,776.845	1,050.000	945.000	5,103.000		
新奉區	7,622.000	15,244.000	76,220.000	1,028.000	616.800	2,775.600		

各種主要農產各區比較表 (一續)

區別	大		豆		芋		頭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畝數	產(元)值
全縣	3,247.000	2,133.400	16,281.350	2,333.000	13,292.200	18,161.900		
金永區	741.000	444.600	2,223.000	393.000	1,965.000	1,965.000		
穀靈區	94.000	65.800	460.600	115.000	919.200	2,757.600		
慶鳳區	698.000	359.000	2,872.000	383.000	1,915.000	1,915.000		
高慶區	379.000	189.500	1,516.000	346.000	1,730.000	1,730.000		
福興區	145.000	101.500	659.750	135.000	540.000	540.000		
安南區	335.000	335.000	2,680.000	176.000	1,232.000	1,848.000		
山川區	30.000	18.000	180.000	148.000	1,184.000	2,131.200		
城區	425.000	340.000	2,890.000	311.000	2,177.000	2,830.100		
新奉區	400.000	280.000	2,800.000	326.000	1,630.000	2,445.000		

各種主要農產各區比較表 (二續)

區別	甜		薯		紫雲英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全縣	4,052.000	13,710.500	13,384.900	25,775.000	62,072.000	18,376.000
金永區	607.000	2,001.000	2,001.000	6,313.000
穀靈區	488.000	1,952.000	1,952.000	3,120.000	31,200.000	7,800.000
慶鳳區	655.000	1,637.500	1,637.500	7,639.000
高慶區	700.000	1,750.000	1,750.000	1,690.000
福興區	102.000	306.000	306.000	2,025.000	16,200.000	3,240.000
安南區	455.000	1,820.000	1,456.000	700.000	4,200.000	2,100.000
山川區	32.000	192.000	230.400	500.000
城區	657.000	2,628.000	2,628.000	1,748.000	10,472.000	5,236.000
新奉區	356.000	1,424.000	1,424.000	2,040.000

各種主要農產各區比較表 (三續)

區別	竹			松		
	畝數	產(株)量	產(元)值	畝數	產(株)量	產(元)值
全縣	23,145.000	1,747,158.000	175,152.700	12,073.430	183,322.200	96,924.800
金永區	2,774.000	277,400.000	55,480.000	1,210.000	19,360.000	9,680.000
穀靈區	4,442.000	739,908.000	60,347.600	1,460.430	37,971.200	9,492.000
慶鳳區	1,894.000	151,200.000	15,120.000	4,157.000	74,826.000	37,413.000
高慶區	851.000	68,080.000	13,612.000	2,935.000	5,283.000	2,641.500
福興區	144.000	4,930.000	555.100	367.000	6,606.000	2,972.700
安南區	350.000	4,900.000	490.000	70.000	9,180.000	11,016.000
山川區	6,165.000	147,760.000	2,985.200	105.000	252.000	756.000
城區	515.000	61,800.000	3,090.000	612.000	18,360.000	18,360.000
新奉區	6,010.000	291,180.000	23,472.800	957.000	11,484.000	4,593.600

各種主要農產各區比較表 (四續)

區別	杉			油 菜 子		
	畝數	產(株)量	產(元)值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全縣	4,970.000	71,960.000	40,967.500	2,063.000	1,459.100	12,742.100
金永區	395.000	3,950.000	1,975.000	370.000	148.000	1,184.000
穀靈區	255.000	5,610.000	1,402.500	120.000	71.700	717.000
慶鳳區	800.000	8,000.000	5,600.000	361.000	144.400	1,155.300
高慶區	330.000	3,300.000	2,310.000	27.000	10.500	86.400
福興區	204.000	4,080.000	1,224.000	136.000	81.600	408.000
安南區	85.000	3,400.000	3,400.000	234.000	234.000	2,340.000
山川區	150.000	2,250.000	675.000	5.000	2.500	25.000
城區	462.000	18,480.000	12,936.000	632.000	695.200	6,256.800
新奉區	2,289.000	22,890.000	11,445.000	178.000	71.200	569.600

各種主要農產各區比較表 (五續)

區別	棉		花		茶		葉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畝數	產(元)值
全縣	459.500	192.280	3,311.486	6,547.500	3,449.700	155,315.500		
金永區	31.000	9.300	213.900	387.000	232.200	8,127.000		
穀靈區	4.500	5.400	75.600	1,138.500	1,138.500	34,155.000		
慶鳳區	137.000	68.500	1,370.000	987.000	493.500	17,272.500		
高慶區	47.000	23.500	470.000	640.000	320.000	11,200.000		
福興區	19.000	5.700	79.800	655.000	131.000	4,585.000		
安南區	69.000	22.080	187.686	225.000	112.500	42,750.000		
山川區	165.000	2,940.000		
城區	60.000	21.000	178.500	1,340.000	517.000	17,061.000		
新奉區	92.000	36.800	736.000	1,010.000	505.000	17,675.000		

各種主要農產各區比較表 (六續)

區別	竹		笋		桃		子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畝數	產(元)量	產(元)值	畝數	產(元)值
全縣	5,013.000	8,570.500	31,850.000	221.100	1,824.400	6,881.000		
金永區	215.000	322.500	967.500	5.000	40.000	140.000		
穀靈區	1,377.000	2,065.500	10,327.500	4.100	16.400	41.000		
慶鳳區	200.000	300.000	1,200.000	56.000	504.000	2,016.000		
高慶區	472.000	708.000	2,124.000	24.000	216.000	648.000		
福興區	74.000	148.000	740.000	6.000	24.000	72.000		
安南區	370.000	444.000	1,776.000	17.000	68.000	170.000		
山川區	370.000	925.000	1,850.000		
城區	425.000	637.500	2,295.000	5.000	20.000	50.000		
新奉區	1,510.000	3,020.000	10,570.000	104.000	936.000	3,744.000		

各種主要農產各區比較表 (七續)

區別	落花生			芋		麻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全縣	573.000	548.400	4,539.800	231.000	179.000	5,088.300
金永區	143.000	42.900	200.300	8.000	1.600	52.800
穀靈區	3.000	1.200	48.000
慶鳳區	38.000	26.600	239.400	21.000	10.500	94.500
高慶區	37.000	11.100	77.700
福興區	15.000	9.000	108.000	11.000	3.300	99.000
安南區	262.000	366.800	2,394.400	90.000	90.000	2,790.000
山川區	18.000	36.000	360.000	2.000	.400	12.000
城區	20.000	40.000	360.000	80.000	64.000	1,920.000
新奉區	40.000	16.000	160.000	16.000	8.000	72.000

各種主要農產各區比較表 (八續)

區別	蠶		豆	其 它	
	畝數	產(担)量	產(元)值	畝數	產(元)值
全縣	3,080.000	2,939.900	15,992.900	58,064.408	606,817.030
金永區	451.000	676.500	2,029.500	7,443.000	58,437.550
穀靈區	445.000	267.000	1,602.000	5,591.985	50,232.210
慶鳳區	383.000	344.700	2,068.200	12,882.000	78,444.700
高慶區	528.000	475.200	2,851.200	7,690.000	47,669.900
福興區	50.000	35.000	175.000	4,385.300	19,694.080
安南區	485.000	436.500	2,619.000	4,636.000	46,620.840
山川區	55.000	22.000	110.000	965.000	7,770.800
城區	440.000	440.000	3,080.000	7,406.123	259,521.650
新奉區	243.000	243.000	1,458.000	7,015.000	38,425.300

各種主要農產各區比較表 (九續)

區 別	總 計			
	畝 數	產 量 (担)	產 值 (元)	
全 縣	256,477.938	468,541.264	2,063,127.800	1,986,814.311
金 永 區	42,748.000	51,277.700	301,606.000	259,443.550
穀 靈 區	27,705.515	66,450.555	814,903.200	269,147.110
慶 鳳 區	46,493.000	66,448.800	240,466.000	348,437.300
高 慶 區	34,500.000	60,630.250	76,709.000	288,725.100
福 興 區	13,367.300	35,337.290	17,543.000	92,206.430
安 南 區	17,159.000	57,513.700	25,480.000	139,856.676
山 川 區	13,860.000	12,489.800	150,282.000	26,839.350
城 區	29,372.123	82,344.219	110,358.600	363,572.895
新 奉 區	31,236.000	36,054.950	325,780.000	198,585.900

註：總計產量中，除各種主要農產產量外，所餘者概係其它農產產量。

2. 農業副產 臨安農業副產，大都以燃料及牲畜為大宗。茲分八類述之如下：

A. 力畜類：力畜類中以一歲以下的稚牛小驢為主。耕牛驢等，乃農家的資產，故未計入。合計約一千頭，值銀約一萬八千餘元。

B. 肉畜類：本類以豬肉及菜羊為大宗。豬約一萬四千頭，羊約一千八百餘頭。二者合計總值約二十三萬四千餘元。

C. 家禽類：本類以鷄鴨為大宗。雌者較雄者多三四倍，總計鷄凡五萬餘只，鴨比鷄少十倍以上，計四千餘只。二者合計總值為一萬五千元。其他如鵝並不多，僅四百餘只，鴿子更少。本類總計價值在二萬二千元以上。

D. 水產類：本邑無大河巨浸，水產不豐。總計青魚、鯉魚及其他艸魚約三百餘擔。其它如潮魚之類，為茗溪中特產，慶鳳區出之特多，為數約百担。總計魚類約四百餘担，值銀六千元。此外蝦，蟹，鱔，鱉之屬，合計也不過十担另，值銀不及二百元。總計本類全數產值，約六千二百元。

E. 絲繭類：種桑，養蠶，在本邑中雖不見發達，但除山川區外，幾各地皆有絲繭出產，

而尤以高慶區及城區爲最多。次之爲金永穀靈二區。總計產量約四萬擔，(每担百兩)價值在十八萬元以上。

F.燃料類：本邑係山區，木柴出產，爲農村生產之大宗，全年產量，在八十萬擔以上，值銀約二十八萬六千元以上。木炭出產亦多，約在十二萬擔以上，值銀十二萬餘元。其它若稻，麥，豆，玉米等之乾稈，以及山上毛柴之類，爲數尤大，合計燃料產額約二百八十三萬餘担，總值在八十萬元以上。

G.蛋類：雞蛋爲本類之大宗，計一百五十餘萬枚，值銀四萬元。次之爲鴨蛋，計十四萬四千餘枚，值銀四千元。鵝蛋較少。合計產量一百六十八萬餘枚，值銀四萬四千四百餘元。

H.蜂蜜：蜂蜜在本邑爲少見之物，故產量不多，總計僅二百餘斤，值銀三十七元。

總計以上八類產值，凡一百四十萬零一千餘元，分區比較，以穀靈區爲最大，約佔全邑百分之二五。其中以燃料爲大宗，佔全產值百分之八十以上。分類比較，以燃料類爲最多，約佔全數百分之六三以上。

農 業 副 產 統 計 表

產 別	產 量	產 值	產 值 百 分 比
總 數		1,401,603元	100%
力 畜 類	1,000頭	18,832,,	1.3
肉 畜 類	15,875頭	234,833,,	16.8
家 禽 類	57,787隻	22,406,,	1.6
水 產 類	427擔	6,203,,	.5
絲 繭 類	絲1,576担 繭2,462担	182,538,,	13.0
燃 料 類	2,838,090担	892,263,,	63.5
蛋 類	1,680,655枚	44,491,,	3.2
蜂 蜜 類		37,,	.1

3.農產製造 農業製造，就是農產再經農民加工製造之後的出品。本邑農產製品，產量很大，總值在二十八萬元以上。至於香粉，白紙，磚瓦，乃由專業工作場製造，非農民在農餘之暇所製造的，當在以後工場概況中說明，茲不贅述。至其中品類，名色繁多，茲分三類述之如下：

各區農業副產統計表

區別	產量及 產值	力 畜 類			家 禽 類				
		牛(水牛 黃牛)	騾馬	總 計	雞	鴨	鵝	鴿	總 計
全 縣	產 量 產 值	999頭 18,818元	1頭 14元	1,000頭 18,832元	52,458隻 20,070元	4,601隻 1,900元	446隻 355元	282隻 81元	57,787隻 22,406元
金永區	產 量 產 值	129 2,580		129 2,580	10,148 3,044	562 281	116 70		10,826 3,395
穀靈區	產 量 產 值	58 1,044		58 1,044	2,896 1,133	861 308			3,757 1,441
慶鳳區	產 量 產 值	116 2,320		116 2,320	10,048 3,015	846 212	74 15	24 7	10,992 3,249
高慶區	產 量 產 值	173 3,460		173 3,460	8,113 2,434	527 264	50 30		8,690 2,728
福興區	產 量 產 值	72 864		72 864	3,288 1,944	300 75		50 9	3,638 2,028
安南區	產 量 產 值	113 2,260		113 2,260	3,620 1,210	580 337	140 168		4,340 1,715
山川區	產 量 產 值	57 670		57 670	1,713 495	80 39	4 3		1,797 537
城 區	產 量 產 值	172 3,440	1頭 14元	173 3,454	5,779 3,367	578 277	54 65	190 63	6,601 3,772
新奉區	產 量 產 值	109 2,180		109 2,180	6,853 3,428	267 107	8 4	18 2	7,146 3,541

各區農業副產統計表 (一續)

別區	產量及 產值	水 產 類				肉 畜 類		
		魚	蝦蟹	龜鼈	總 計	豬	羊	總 計
全 縣	產 量 產 值	417担 6,030元	.6担 15元	10担 158元	427.6担 6,203元	14,052頭 233,010元	1,823頭 1,823元	15,875頭 234,833元
金永區	產 量 產 值					3,575 71,500	172 172	3,747 71,672
穀靈區	產 量 產 值	234 3,507	.2 3	1 15	235.2 3,525	523 10,460	674 674	1,197 11,134
慶鳳區	產 量 產 值	96 1,356			96 1,356	4,803 48,030	230 230	5,033 48,260
高慶區	產 量 產 值					1,497 29,940	141 141	1,638 30,081
福興區	產 量 產 值	3 36			3 36	414 8,280	53 53	467 8,333
安南區	產 量 產 值	47 553		6 46	53 599	660 13,200	210 210	870 13,410
山川區	產 量 產 值					202 4,040	13 13	215 4,053
城 區	產 量 產 值	37 578	.4 12	3 97	40.4 687	1,194 23,880	223 223	1,417 24,103
新奉區	產 量 產 值					1,184 23,680	107 107	1,291 23,787

各區農業副產統計表 (二續)

區別	產量 及 產值	絲 繭 類			燃 料 類			
		繭	絲	總 計	稻 麥 程 柴 毛	木 柴	木 炭	總 計
全 縣	產量	2,462	1,576	4,038	1,872,488	838,614	126,988	2,338,090
	產值	117,744 元	64,794 元	182,538 元	482,708 元	286,798 元	122,757 元	892,263 元
金永區	產量	215	242	457	216,348	84,065	30,000	330,413
	產值	10,320	8,470	18,790	69,542	50,439	24,000	143,981
穀靈區	產量	210	257	467	668,000	398,700	25,000	1,091,700
	產值	10,495	14,127	24,622	167,000	99,675	40,000	306,675
慶鳳區	產量	686	464	1,150	172,253	22,185	5,708	240,146
	產值	32,928	16,240	49,168	51,174	13,311	41,137	105,622
高慶區	產量	230	153	383	197,312	48,406	11,500	257,218
	產值	10,580	5,814	16,394	58,208	29,043	9,200	96,451
福興區	產量	54	165	219	41,948	5,420	6,280	53,648
	產值	2,265	5,940	8,205	5,921	1,084	3,140	10,145
安南區	產量	365	41	406	69,800	8,000	1,100	78,900
	產值	16,790	3,075	19,865	20,450	4,800	880	26,130
山川區	產量				47,500	7,948	900	56,348
	產值				10,250	1,589	630	12,469
區 城	產量	629	231	860	371,910	30,596	1,300	403,806
	產值	31,450	10,395	41,845	74,332	16,869	650	91,901
新奉區	產量	73	23	96	87,417	233,294	5,200	325,911
	產值	2,916	733	3,649	25,781	69,988	3,120	98,889

(絲百兩爲担)

各區農業副產統計表 (三續)

區別	產量 及 產值	蛋 類				蜂 蜜	各區產 值總計	各區產值 總百分比
		鷄 蛋	鵝 蛋	鴨 蛋	總 計			
全 縣	產量 產值	1,522,285 40,097 元	12,880 528 元	145,490 3,866 元	1,680,655 44,491 元	218 斤 37 元	1,401,693	100%
金永區	產量 產值	291,920 5,838	2,480 124	18,760 375	313,160 6,337		246,755	17.5
穀靈區	產量 產值	63,620 1,272	2,520 76	28,300 849	94,440 2,197		350,638	25.0
慶鳳區	產量 產值	269,160 12,583	1,960 59	28,920 723	300,040 13,365	8 3	223,343	16.0
高慶區	產量 產值	269,960 5,399	800 16	20,680 621	291,440 6,036		155,150	11.1
福興區	產量 產值	65,295 1,306		9,150 183	74,445 1,489	30 6	31,106	2.2
安南區	產量 產值	124,000 3,720	4,200 210	6,600 198	134,800 4,128		68,107	4.9
山川區	產量 產值	66,650 1,333	60 2	7,500 150	74,210 1,485		19,214	1.5
城 區	產量 產值	151,480 4,242	660 33	15,580 467	167,720 4,742	150 25	170,529	12.0
新奉區	產量 產值	220,200 4,404	200 8	10,000 300	230,400 4,712	30 3	136,761	9.8

A.飲料類 本類製造分黃酒，燒酒二種，大都用禾穀類之農產加以醱釀而成。就產量而論，黃酒多於燒酒五倍以上，約計六千七百餘担。產值約計五萬元，大於燒酒四倍。

B.食物類 筍乾爲本邑之特產，金永區所產尤多。新奉高慶等區，亦皆在五百擔以上。合計全年產量約二千六百餘担，值銀十萬元。荳腐亦爲農村主要膳品，幾各村皆有，全年產量約計四千担，值銀在一萬七千元以上。其他如火腿，年糕，亦有製造，皆供自用，爲數不大。總計本類產值約十二萬八千餘元，佔全額百分之四十九。

C.用品類 用品一類，花色繁多，其大者爲黃燒紙，草鞋，草繩三種。黃燒紙爲本邑特產之一，穀靈區產額尤豐，佔全邑百分之六十。次之爲新奉區，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山川區不及百分之五。三區合計全年約產八萬九千餘塊。值銀七萬元以上。(註一)本類總計產值約七萬一千五百餘元。

以上三類，合計總值在二十六萬元以上。其中金永區所佔之百分數爲最大，佔百分之二十四。新奉，穀靈二區，不相上下，各佔百分之十八以上。最少爲福興區及山川區，皆不及百分之二。

農 產 製 造 品 統 計 表

製 造 品	產 量	產 值	百 分 比
飲 料 類	7,986擔	62,177元	25.61
黃 酒	6,769 担	49,511 元	
燒 酒	1,217 担	12,666 元	
食 物 類	7,343担	128,982元	49.09
荳 腐	3,866 担	17,209 元	
筍 乾	2,669 担	101,070 元	
火 腿	70 担	4,212 元	
年 糕	738 担	6,491 元	
用 品 類		71,551元	27.30
黃燒紙	89,436 塊	70,845 元	
草 鞋	27,800 雙	556 元	
草 繩	50 擔	150 元	
總 計		262,710	100%

各區農產製造品比較表

區別	產量及產值		飲料類			食物類				
			黃酒	燒酒	總計	筍乾	荳腐	年糕	火腿	總計
全縣	產量	担	6,769	1,217	7,986	2,669	3,866	738	70	7,343
	產值	元	49,511	12,666	62,177	101,070	17,209	6,491	4,212	128,982
金永區	產量	担	500	120	620	1,375	432		43	1,850
	產值	元	3,500	1,920	5,420	55,000	1,728		2,592	59,320
穀靈區	產量	担	736		736	90				90
	產值	元	6,624		6,624	2,250				2,250
慶鳳區	產量	担	1,122	110	1,232	120	458	436	27	1,041
	產值	元	7,854	1,760	9,614	4,800	1,832	3,924	1,620	12,176
高慶區	產量	担	447		447	500	840			1,340
	產值	元	4,031		4,031	20,000	4,200			24,200
福興區	產量	担	200	8	228	10	540			550
	產值	元	1,760	160	1,920	250	2,700			2,950
安南區	產量	担	960	190	1,150	5		252		257
	產值	元	5,760	1,520	7,280	180		1,767		1,947
山川區	產量	担	65		65	170				176
	產值	元	520		520	3,400				3,400
城區	產量	担	2,290	630	2,920	33	1,005	50		1,088
	產值	元	16,030	5,080	21,110	550	4,385	800		5,735.2
新奉區	產量	担	429	159	588	366	591			957
	產值	元	3,432	2,226	5,658	14,640	2,364			17,004

各區農產製造品比較表 (續)

區 別	產量 及 產值		用 品 類				總 值	百分比
			黃燒紙	草 鞋	草 繩	總 數		
全 縣	產 量	89,456	27,800	50	71,551	262,710	100 %	
	產 值	70,845	556	150				
金 永 區	產 量				40,365	49,239	18.6	
	產 值							
穀 靈 區	產 量	50,336	2,800		56	21,846	8.3	
	產 值	40,365	56					
慶 鳳 區	產 量				28,231.1	10.7		
	產 值							
高 慶 區	產 量				4,870	1.8		
	產 值							
福 興 區	產 量		25,000	50	650	9,877	3.8	
	產 值		500	150				
安 南 區	產 量	750			600	4,520	1.7	
	產 值	600						
山 川 區	產 量					26,845	10.4	
	產 值							
城 區	產 量				29,880	52,542	20.2	
	產 值							
新 奉 區	產 量	38,350						
	產 值	29,880						

(註一)此種農家製造之紙張，其產量係根據十八年調查確數。自十九年餘杭之合上

村劃入本邑後，本邑紙之產量，乃突然增加，幾超過原數在一倍以上云。

二、農業生產之工具及其他

1. 農具及耕種方法：臨安農業，工作紛繁，除耕種田地之外，尙有其他林作、蠶桑等作業。因作業的繁瑣，農具的種類，自亦比較複雜。茲分五類說明之如下：

A. 耕鋤類：本邑農田，於秋收後，類多深耕一次，或播種春花，或使下層之土翻之向上，使與空氣流通，而起風化作用。然亦有至開春後始行深耕者。此項深耕工作，向用犁，耙及釘耙之類以爲工具。犁分犁鏡犁底二部，全部約需銀三四元，可用十年。臨安全邑總計五千餘具，價值在一萬四千元以上。鈔爲平地之工具，每具價約四五元，總計二千九百九十四具，總值一萬一千六百元。耙供碎土之用，每具需銀五六元，亦可用十餘年，總計具數六千餘，價值約一萬四千三百餘元。此外若鐵耙爲翻土及整地之用，每把買價約一元左右，大抵可用四五年，惟隔二年須修理一次。鋤亦爲整地削草之重要工具，多用之於種春花，棉花及除草等的工作，每具僅價值五六角；農夫在農忙時乃不稍離手，故總數較其他爲大，計三萬一千餘，每具約可用五六年，總值約一萬九千元。揚耙亦爲耘鋤類之重要工具，大抵於水稻種後一月間，即須用此揚耙，以耘揚稻田。耘揚之時，先以揚耙鬆稻中之泥土，然後始行耘田。揚耙每具需銀五六角，亦可用五六年，總數約三千餘，其值計七百七十元。耕鋤用具凡六七種，總計六萬餘具，七萬餘元。平均每家三具另，價值約四元八角，每年消耗約九角六分，每畝約七分二厘。

B. 灌溉類：稻田是需用多量的水。旱時，稻田的水量常虞不足，不得不用水車以灌溉之。臨安農夫所用的水車，大都爲人力水車，其構造比較簡單，然亦可分爲車廂，車骨，車板三部。車廂每具約需銀九元，可用七八年；車骨每副約一二元，可用二三年；車板每副約一元，須年年添補。總計水車每具約需銀十餘元。全邑總計，凡一千二百餘具，價值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水車之外亦有用水桶戽水者。水桶每只約值一元餘，全邑總計八百只，值銀九百六十元。二者合計凡二千具，一萬三千餘元。平均每九家約有一灌溉用具，一具需費約八角七分，每年消耗計一角七八分，每畝約一分四厘。

C. 收穫及打簸類：農作物收穫時所用工具，雖亦繁複，然其大小亦不過五六種。稻麥等收取以後，在稻桶中打之，使果實與莖幹脫離關係，然後以穀籮挑至場地，用畚箕簸揚葉屑，用風車扇驅秕粃，并用晒穀簾鋪晒。全邑約有稻桶六千餘具，值銀在三萬六千餘元，每只約銀四五元，可用十餘年。穀籮約三萬三千餘副，每副約一元餘，計銀四萬二千餘元。畚箕八千九百餘只，每只約四五角，總值三千餘元。晒穀簾二萬五千餘張，每張約二三元，總值

在九萬三千餘元以上。三者較易損壞，平均每具約用七八年。至於風車費較昂貴，每具約六七元，但可用十餘年。總計臨邑風車僅二千架。價值在一萬餘元。收穫打簸用具，價貴而用時較少，故農家備置者為數不多，總計全邑約十萬餘具，值銀在二十萬餘元。平均每戶有四·五四具，需費約十二元，每年消耗約一元二角，每畝約九分。

D.雜類：雜類農具為斧，刀，臼，磨，糞桶，桑剪，蠶匾，篩籃等類。臨安總計有十四萬餘具，價值約十三萬八千餘元。平均每家八九具，需銀約十元，每年消耗約一元，每畝計八分。

四類合計凡三十一萬餘具，四十三萬餘元。平均每戶有十五六具，所需約十八元。平均每年消耗約三元餘，每畝約一角有奇。

農 具 統 計 表

類 別		具 數	價 值	各類總值 百分比	平均每戶 所需銀數	平均每畝 所需銀數	供 用 年 數
總 數		315,377具	433,479元	100%	28.01元	2.10元	
耕 鋤 類	總 數	64,570	74,091	17%	4.79	0.36	5
	犁	5,556	14,071				
	耙	6,141	14,380				
	揚 耙	3,718	771				
	紗	2,994	11,687				
	釘 耙	14,993	14,097				
	鋤 頭	31,168	19,085				
灌 溉 類	總 數	2,045	13,460	3%	0.87	0.07	5
	水 車	1,245	12,500				
	水 桶	800	960				
收 穫 及 打 簸 類	總 數	103,755	195,319	45%	12.19	0.91	10
	風 車	2,021	12,196				
	稻 桶	6,112	36,230				
	穀 籬	33,991	42,404				
	鏟 刀	27,149	6,663				
	耨 箕	8,950	3,830				
	晒穀簾	25,532	93,996				

農 具 統 計 表 (續)

類 別	具 數	價 值	各類總值 百分比	平均每戶 所需銀數	平均每畝 所需銀數	供 用 年 數	
雜 類	總 數	145,007	150,609	35%	10.16	0.76	10
	斧	3,438	3,496				
	柴 刀	23,829	11,264				
	糞 桶	22,162	24,302				
	桑 剪	3,734	1,257				
	桑葉鋸	3,548	1,880				
	蠶 籠	27,583	26,555				
	石 臼	1,181	7,931				
	石 磨	896	5,416				
	磬	890	4,479				
其 他	57,746	64,029					

備註： 各種農具，除鐵器購自餘杭外，餘皆雇匠自製。

各 區 農 具 統 計 表

區 別	犁		秒		耙		釘 耙	
	具 數	價 值	具 數	價 值	具 數	價 值	具 數	價 值
金 永 區	1,350	3,183	849	3,821	878	1,839	3,476	3,276
穀 靈 區	208	416	44	110	256	515	1,879	1,691
慶 鳳 區	1,011	2,733	584	2,628	1,608	3,290	3,398	3,298
高 慶 區	400	900	390	1,000	1,010	1,034
福 興 區	143	367	112	336	137	261	191	119
安 南 區	200	420	1,100	2,400
山 川 區	400	1,200	200	600	350	750	200	200
城 區	1,340	3,640	887	2,661	1,100	3,465	200	140
新 奉 區	504	1,212	318	1,531	322	860	4,639	4,339
全 縣 總 計	5,556	14,071	2,994	11,687	6,141	14,380	14,693	14,097

各區農具統計表 (一續)

區別	鋤頭		鐮刀		桑剪		擄耙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金永區	5,439	3,263	7,017	2,105	400	120	2,010	402
穀靈區	2,167	1,517	1,876	187	674	269
慶鳳區	4,654	2,792	5,160	3,096	1,776	533	205	41
高慶區	2,940	1,470	1,200	240	540	135
福興區	2,090	1,045	2,570	257	147	34	963	193
安南區	1,100	880	3,100	155	400	200
山川區	300	300
城區	3,312	2,318	6,226	623	337	101
新奉區	9,166	5,500
全縣總計	31,168	19,085	27,149	6,663	3,734	1,257	3,718	771

各區農具統計表 (二續)

區別	推苗		稻桶		穀籬		桑葉籬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金永區	1,806	108	1,306	7,836	3,642	4,585	1,200	600
穀靈區	553	3,318	1,843	1,843	362	181
慶鳳區	1,288	7,728	5,746	6,895	1,179	689
高慶區	500	2,500	7,600	9,000	470	324
福興區	250	50	542	2,710	2,045	5,113
安南區	1,800	216	600	4,200
山川區	2,000	2,600
城區	1,660	199	914	5,484	1,384	1,691	62	31
新奉區	409	2,454	9,731	10,677	275	55
全縣總計	5,516	573	6,112	36,230	33,991	42,404	3,548	1,880

各區農具統計表 (三續)

區別	蠶匾		晒穀簾		糞桶		糞杓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金永區	4,459	4,459	7,160	28,640	8,612	9,134	1,140	342
穀靈區	2,319	1,855	1,930	4,825	2,176	2,223	194	39
慶鳳區	12,970	12,970	4,421	17,684	5,029	6,035
高慶區	4,500	4,050	900	3,150
福興區	1,135	1,021	1,755	2,632	360	408
安南區	3,000	12,000	1,900	1,900
山川區
城區	3,756	14,625	1,909	2,291	1,072	321
新奉區	2,200	2,200	2,610	10,440	2,176	2,311
全縣總計	27,583	26,555	25,532	93,996	22,162	24,302	2,406	702

各區農具統計表 (四續)

區別	石白		風車		水車		柴刀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金永區	500	3,000	660	3,000	242	2,890
穀靈區	65	455	308	2,772	1,943	972
慶鳳區	129	645	137	1,370
高慶區	490	3,920	240	1,440	6,500	2,600
福興區	331	3,310	1,854	556
安南區	1,700	680
山川區	60	240	210	2,100	400	120
城區	15	75	90	167	56	448	2,718	1,087
新奉區	116	696	627	4,389	171	1,710	8,714	5,249
全縣總計	1,181	7,931	2,021	12,196	1,245	12,500	23,829	11,264

各區農具統計表 (五續)

區別	斧頭		鋸子		耨箕		鋸架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金永區
穀靈區	423	381	157	157	1,290	645	434	1,085
慶鳳區
高慶區	1,800	1,800	2,700	1,350
福興區	334	334	930	383	137	205
安南區	500	600	340	510
山川區	300	60
城川區	381	381	230	322	500	100	28	62
新奉區	3,230	1,292
全縣總計	3,438	3,496	727	989	8,950	3,830	599	1,352

各區農具統計表 (六續)

區別	筓鏟		泥銼		泥挖		梯子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金永區
穀靈區	360	108	264	238	102	82
慶鳳區	222	621
高慶區
福興區	318	254	160	58
安南區	1,300	780
山川區	50	20
城川區	50	40	1,624	1,135	11	9
新奉區	400	140
全縣總計	860	308	582	492	3,186	2,055	233	630

各區農具統計表 (七續)

區別	礮		扁擔		竹籬		山子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金永區
穀靈區
慶鳳區	92	552	13,060	3,918	1,288	2,532
高慶區	400	2,000	1,600	1,280
福興區
安南區
山川區	60	300
山城區	20	37	750	150
新奉區	318	1,590
全縣總計	890	4,479	13,810	4,068	1,288	2,532	1,600	1,280

各區農具統計表 (八續)

區別	石磨		稻桶墊		草耙		山鋤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具數	價值
金永區
穀靈區
慶鳳區
高慶區	360	2,160
福興區	542	650	585	175
安南區	1,600	2,560	5,700	10,560
山川區	180	540
山城區	22	44	2,033	175	5,670	10,325
新奉區	334	2,672
全縣總計	896	5,416	542	650	4,218	2,910	1,370	20,885

各 區 農 具 統 計 表 (九續)

區 別	箕		水 桶		其 它		全 區 合 計	
	具 數	值 價	具 數	價 值	具 數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之 %
金 永 區	82,603	19.0
穀 靈 區	25,884	6.0
慶 鳳 區	80,050	18.5
高 慶 區	40,353	9.3
福 興 區	20,471	4.6
安 南 區	1,480	5,920	2,400	240	34,221	7.9
山 川 區	500	500	9,530	2.2
城 區	1,591	7,955	1,800	148	70,250	16.0
新 奉 區	3,440	4,128	800	960	9,595	5,712	70,117	16.7
全 縣 總 計	6,511	18,003	800	960	14,295	6,600	433,479	100.0

平 均 每 年 農 具 消 耗 統 計 表

種 類	耕 鋤 類	灌 溉 類	收 穫 類	雜 類	合 計
每 農 戶	.960	.174	1.20	1.00	3.334
每 畝	.072	.014	.09	.08	0.256

2. 耕牛：臨安耕牛不多，平均每五個農戶，有耕牛一頭。大抵種田在三四十畝者，有耕牛一二頭。牛分黃牛，水牛二種。有販自金華等處者，有本邑出產者。牛自脫離母胎後，二三年即可耕田。水牛每頭約能耕田三十畝，可用十二三年；黃牛力較小，能耕田畝不及水牛之多，惟壽命較長，可用二三十年。水牛每頭價約五十元；黃牛約四十元；小牛價僅二十元。本邑農家畜牛飼料，可不成問題。惟管理及放牧等事，都委之於農家自己的兒童或婦女，故費用頗輕。至於農民每戶對於耕牛總值之負擔額，平均約在九元另，每年約需銀六角。

耕 牛 統 計 表

種 類	隻 數	總 數	每牛耕力	可用年數	每戶約有牛數	備 考
總 數	3,075	145,335元			每五家有牛一頭	本邑耕牛大都由金華等處販入自家產者亦不少每家須負擔牛價九元每年約六角。
水 牛	2,195	109,855元	約30畝	約15年		
黃 牛	880	35,480元	約20畝	約15年		

耕 牛 總 數 各 區 比 較 表

區 別	隻 數	總 值	總 值 百 分 比
總 數	3,075	145,335	100.0
金 永 區	650	38,500	26.5
穀 靈 區	236	10,300	7.2
慶 鳳 區	585	26,120	18.0
高 慶 區	320	14,260	9.7
福 興 區	180	8,120	5.6
安 南 區	254	12,100	8.3
山 川 區	168	5,975	4.1
城 區	402	17,420	12.0
新 奉 區	280	12,540	8.6

3. 肥料及肥田方法：農地施肥，可分為基肥及追肥二類。臨安大小農戶，都以廐肥及綠肥為基肥，以增肥土地的土質。所謂廐肥，就是家畜的糞尿。家畜常以農作物的殘屑為食料，除供人力役肉食之外，又有廐肥的貢獻。本邑農戶頗多明白其中的好處，故飼養者很多。所以全邑有二三萬頭的家畜，因其所貢獻的廐肥亦不少，總計有六萬七千餘担，值銀在二萬七千二百餘元，佔總值百分之二八。若從它內含的磷氮鹽類等化學成分，加以作價，價值尤為昂貴了。綠肥內含氮化合物，足以增加土中之硝酸鹽類，亦為重要之基肥。其中可分二種：一為

糞料植物，如苜蓿，紫雲英的栽植及耕壅；一爲水藻等植物的淘壅。本邑所用綠肥，以紫雲英爲大宗。其他如苜蓿，蠶豆苗，青麥苗，水藻等亦不少。總計十萬餘担，計值二萬五千餘元，佔總值百分之一七。廐肥與綠肥合稱爲基肥，二者合計，價值在五萬三千元以上，約佔總值百分之三六。追肥種類很多，約計其值，凡九萬五千餘元，佔總值百分之六四。追肥數量以人糞尿爲最多，計四十四萬担，值銀四萬三千餘元，佔總值百分之三〇。次之爲草木灰，乃各農家燃料的燼灰，計五萬八千餘担，其值一萬五千元。焦泥灰亦名燒土，製造燒土之法，即將帶草的土塊堆積草葉之上，點火燒鬆之。此種以燒土肥田，實爲客土肥田法之一種。此外如把池塘中之淤泥，移入於桑地，也是客土法之一種，在本邑亦很通行。總計焦泥灰等數量，約十二萬三千担，其值將近萬元。油餅爲油坊副產物，多運自本邑城中，計一千餘担，值銀三千元。石灰本不是一種肥田的質料，但在本邑農田中彷彿也有很大的效力，全年總計不下三萬担，值銀在一萬二千餘元，多由本縣新奉區石灰窰供給。以上各種肥料，或由自製，或係購買；來自不出縣境以外者，總名之曰本地肥料。總計其值約十四萬元，佔總值百分之九十三。至於外來肥料，僅石膏，明礬，鹽灰三種。總計其值約八千九百餘元，佔總值百分之七：內計石膏三千九百餘元；明礬二千四百餘元；鹽灰二千四百餘元。

臨安種稻之田，在下種深耕時，常以廐肥和入田土中，或耕入紫雲英等綠肥，以作基肥。每畝約需廐肥十担左右。綠肥三担。及至第一次耘場後，乃施用追肥。每畝需人糞尿八九担，及草木灰石灰等一二担。但同時亦有培壅少許油餅，石膏，明礬等。凡爲追肥者，論其價值：廐肥每担約值一角五分，每畝約需銀一元五角；綠肥每担二角，每畝約需銀六角；油餅每担四元，每畝需三四十斤，約值銀一元另；焦泥灰每畝約十担，每担需銀三分，計三角；草木灰一担，每担一角二分，需銀一角二分；石灰每畝需量五十斤，每担價四角，合計約二角；明礬每畝壅十斤，每担四元，需銀四角；鹽灰每畝約十斤，每担三元，每畝需銀三角；蠶屎每畝約二担半。每担價三角三分，需銀八角另。

稻田通常施肥二三次，肥料約有三四種，而以人糞尿及綠肥草木灰等爲最普通，每畝約需銀二元左右。吾人若從全縣肥料總數上推算，平均每一農戶需銀八九元以購肥料，每畝農地約需七八角。

肥料統計表

種類	品名	數量	總值	總值%	每畝 需量	每担約 計價格	每畝 需銀	來源
基肥類			53,046.87元	36%				
	廐肥	167,238擔	27,263.9		10擔	.15元	1.50元	各農戶
追肥類	綠肥	100,433	25,782.97		3	.20	.60	各農戶
			95,732.07	64%				
	人糞尿	441,434	43,618.00		9	.10	.90	各農戶
	草木灰	58,345	15,275.6		1	.12	.12	自燒
	油餅	1,139	5,017		.3	4	1.20	本城
	石膏	1,003	3,941.7		.05	3	.15	餘杭
	石灰	30,028	12,847.5		.5	.4	.20	新奉區
	礬	589	2,489.6		.1	4	.40	餘杭
	蠶屎	520	172		2.5	.33	.83	各農戶
	焦泥灰	123,569	9,892.67		10	.03	.30	自燒
鹽灰	826	2,478		.1	3	.30	餘杭	
總計		925,124	148,778.94	100%				

附註： 1,本地肥料 139,870.66元，佔百分之94。
 2,外來肥料 8,909.30元，佔百分之6。

各區肥料統計表

區別	人糞尿		草木灰		油餅		石膏	
	數担量	數元值	數担量	數元值	數担量	數元值	數担量	數元值
金永區	176,364	17,636	800	64	140	840	100	300
穀靈區	13,200	3,300	7,600	3,800	77	539	28	95.2
慶鳳區	78,268	7,828	8,305	9,966	230	1,380	20	60
高慶區	38,000	3,800	200	96	400	1,600
福興區	70,000	1,000	9,480	1,896	112	372	137	616.5
安南區	9,550	1,910	1,000	500	70	280	28	112
山川區	6,400	640	7,500	300	10	50
城區	42,327	6,772	11,710	4,674	130	780	92	366
新奉區	7,325	732	11,950	3,045	170	680	198	792
全縣總計	441,434	43,618	58,345	15,275.6	1,139	5,017	1,003	3,941.7

各區肥料統計表 (一續)

區別	石 灰		礬		糞 尿		焦 泥 灰	
	數担量	數元值	數担量	數元值	數担量	數元值	數担量	數元值
金永區	2,023	1,416	5	50
穀靈區	3,268	3,268	3	12	12	4.8
慶鳳區	1,467	1,026.9	6,889	206.67
高慶區	2,000	1,000	95,000	7,600
福興區	145	116	29	174	148	59.2	6,180	1,236
安南區	8,000	400
山川區
城區	1,853	1,111.8	24	141.6	360	108	500	500
新奉區	11,272	4,508.8	528	2,112	15,000	350
全縣總計	30,028	12,847.5	589	2,489.6	520	172	123,569	9,892.67

各區肥料統計表 (二續)

區別	鹽 灰		厩 肥		綠 肥	
	數担量	數元值	數担量	數元值	數担量	數元值
金永區	9,980	6,986	200	3,200
穀靈區	20,550	5,137	28,460	7,115
慶鳳區	36,850	2,579.5	10,847	650.82
高慶區	18,900	1,440	5,000	300
福興區	73	219	4,100	205
安南區	8,400	1,680	2,000	1,000
山川區	15,000	3,000	1,000	3,000
城區	39,628	5,205.3	41,745	8,383
新奉區	753	2,259	14,730	1,031.1	120	1,920
全縣總計	826	2,478	167,238	27,263.9	98,372	25,568.82

各 區 肥 料 統 計 表 (三續)

區 別	嫩 芽 頭		總 計		
	數 担 量	數 元 值	數 元 量	數 元 值	數 值 元 %
金 永 區	900	90	199,512	30,582.4)	20.3
穀 靈 區	73,198	23,271.00	15.6
慶 鳳 區	142,876	14,728.29	9.9
高 慶 區	158,600	15,836.00	10.7
福 興 區	161	24.15	90,565	5,917.85	4.4
安 南 區	29,048	5,882.00	3.9
山 川 區	1,000	100	39,910	7,090.00	4.7
城 區	138,369	28,041.70	18.8
新 奉 區	62,046	17,429.70	11.7
全 縣 總 計	2,061	214,15	925,124	148,778.94	100.0

第七章 臨安縣農村之農民生計

農民在農村中生活，大都以農地爲靠山。臨安農地分配，從上面情形看來，是僧多粥少，不夠分配的。農村中有了這種情形，對於農民生活所發生的影響，不外下列三點：

一、各農戶以副業所入，補償生活之不足；

二、遷移到別地方去謀生活；

三、安守耕田，過低無可低的生活。

上述第二點即人口移動的問題，已在人口概況中講過了。關於第一點，即農民兼業問題。第三點即爲農民生活費，農民住宅，僱農待遇等問題。茲分述大略如下：

一、農民兼業

臨安農村人口，密度很高，而農地的耕種指數不大。因之各農戶都從事各種手工，販賣，或勞働工作以爲副業。農民百人中幾有九十五人以上爲兼業農，種類有十九種之多。茲略述其概況如次：

臨安係山區之一，河流極少，交通不便。但各區大都山陵起伏，林木蒼鬱。故農民副業多趨向於採薪，燒炭之一途。論戶數有五千零九十一戶，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二五；論人數佔總數約百分之十八有另，計七千九百四十六人。其中以金永區爲最多，次之爲新奉山川福興慶鳳高慶城廂穀靈等區。其地宜桑，故農戶育蠶，繅絲者多。養蠶農戶計四千五百餘戶，一萬四千餘人；繅絲者一千四百戶，三千六百人；次於採薪者之人數。最少者爲搖船，捕魚等業。蓋亦爲環境使然也。

農 民 兼 業 統 計 表

業 別	戶 數		人 數	
	實 數	%	實 數	%
養 蠶	4,522	22.35	14,256	33.00
繅 絲	1,445	7.11	3,608	8.35
捕 魚	57	.27	83	.19
畜 牧	3,390	16.78	4,228	9.82
養 蜂	37	.18	102	.24

農民兼業統計表 (續)

業 別	戶 數		人 數	
	實 數	%	實 數	%
採薪	5,091	25.18	7,946	18.41
釀酒	1,406	6.92	2,087	4.81
造紙	543	2.68	2,192	5.18
工業	829	4.10	1,575	3.64
手藝	520	2.58	1,114	2.58
商業	539	2.66	1,922	4.45
小販	113	.56	195	.45
搖船	18	.09	24	.06
扛轎	57	.28	465	1.13
搬運	250	1.24	359	.83
傭工	1,027	5.05	2,088	4.82
撐筏	155	.76	303	.72
雜業	244	1.21	560	1.32
總 計	20,243	100.00	43,107	100.00

農民兼業各區比較表

業 別	總 數		養 蠶		繅 絲		捕 魚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總 數	20,243	43,107	4,522	14,256	1,445	3,698	57	83
金永區	3,914	6,455	274	1,652	249	883	1	2
穀靈區	1,647	2,258	608	767	38	53
慶鳳區	3,056	8,820	1,236	4,451	614	1,626	5	12
高慶區	5,504	9,635	862	2,224	386	635	3	6
福興區	518	1,501	189	522	73	200
安南區	556	2,107	338	1,360	38	99	3	3
山川區	154	740
城區	1,749	4,508	704	2,234	63	140	7	7
新奉區	3,145	7,083	311	1,046	22	25

農民兼業各區比較表 (一續)

業別	畜 牧		養 蜂		採 薪		釀 酒		造 紙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總 數	3,390	4,228	37	120	5,091	7,946	1,406	2,087	543	2,192
金永區	16	53	2,611	2,611	452	452
穀靈區	239	318	2	2	247	281	246	494
慶鳳區	1	1	513	1,273	211	381	10	78
高慶區	2,286	2,498	6	6	134	1,555	341	16	18	86
福興區	1	7	2	6	4	20	88	270
安南區	8	21	1	2	2	8
山川區	8	43	68	475
城 區	216	228	2	2	198	198	73	69
新奉區	648	1,177	8	32	1,376	1,987	232	854	199	1,951

農民兼業各區比較表 (二續)

業別	工 業		手 藝		商 業		小 販		搖 船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總 數	829	1,575	520	1,114	539	1,922	113	195	18	24
金永區	125	224	76	291	15	23	2	6
穀靈區	38	42	17	24	25	40	17	17	14	14
慶鳳區	85	184	157	284	49	116	25	56
高慶區	608	1,089	56	161	59	213
福興區	64	156	41	169	4	4
安南區	7	22	10	32	29	81	2	3	2	4
山川區	18	54	20	80	9	27	1	2
城 區	15	41	40	89	137	562	34	59
新奉區	58	143	31	65	114	423	15	31

農民兼業各區比較表 (三續)

業 別	扛 轎		搬 運		備 工		撐 筏		雜 業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總 數	57	465	250	359	1,027	2,088	155	303	244	560
金 永 區	10	65	1	1	22	34	35	99	21	60
穀 靈 區	1	8	130	166	25	32
慶 鳳 區	5	15	72	138	31	112	42	93
高 慶 區	14	58	162	215	354	460	60	60	155	353
福 興 區	6	24	39	101	7	22
安 南 區	2	14	114	458
山 川 區	5	10	6	6	19	43
城 區	7	245	17	44	217	558	32
新 奉 數	7	26	64	93	60	130	19

二、農家生活費

臨安農家，生活簡陋，可於下列之數字見之：

一 般 農 家 生 活 費 統 計 表

項 別	衣	食	住	其 它	總 計
每 戶	20元	200元	10元	30元	260元
每 人	4元	40元	2元	6元	52元
百分比率	7.7%	77.0%	3.8%	11.5%	100%

據經濟學家研究的結果，從各家生活費用的分配情形，可以知道各家生活程度的高下“食”的費用的百分率愈大，“其它”一項的百分率愈小的，而其所享的生活愈簡陋。我們現在把其他各處的情形來作一比較。

博克於一九二三年在河北鹽山地方調查一百五十家農戶，平均每家生活費的分配百分比如下：

食	五四·七
衣	五·九
住	八·一
其它	三一·三

南滿鐵路會社於一九二五年在遼寧地方調查數十家農戶，平均每家生活費分配比率如下

食	六〇·五
衣	一六·七
住	一·〇
其它	二一·八

燕京大學在一九二七年調查北平西郊農家六十四家，結果知道平均每家生活費分配比率如下：

食	六五·八
衣	四·五
住	三·〇
其它	二六·七

臨安農家生活費分配比率，與上述各處比較，就可知道臨安農民生活，是不十分完美的了。我們現在別的不說，僅說“其它”一項，每戶一年中以三十元之數，須用之行，育，樂及其它各項，試問還有什麼生活可享呢？

若從各區研究。生活費總額以城區為最高，每年每人至少需七十四元。次之為山川區，需七十元。最少為慶鳳區高慶區，每人需四十餘元就夠生活了。而各區住戶生活費之分配，就百分比說，食的支出最大的為城區，計百分之八十一。原因所在，不外糧食價格的比較昂貴，酒菜點心之類的所費很大。最小的為高慶區，計百分之六五。至於“其它”一項的支出，以高慶區為最大，計百分之二十；最小的是城區，為百分之九·五。

農家生活費各區比較表之一

區 別	食		衣		住		其 它		合 計		高低 次第
	每戶	每人	每戶	每人	每戶	每人	每戶	每人	每戶	每人	
金永區	250元	50元	25元	5元	10元	2元	30元	6元	315元	63元	4
穀靈區	200	50	20	5	8	2	28	7	256	64	3
慶鳳區	128	32	20	5	8	2	24	6	180	45	9
高慶區	160	32	25	5	10	2	50	10	245	49	8
福興區	160	40	20	5	8	2	40	10	228	57	5
安南區	200	40	20	4	10	2	65	5	295	51	7
山川區	275	55	20	4	5	1	50	10	350	70	2
城區	180	60	15	5	6	2	21	7	222	74	1
新奉區	160	40	16	4	8	2	24	6	208	52	6

農家生活費各區百分比較表之二

區 別	食	衣	住	其他	總 數	備 考
						每戶平均人數
金永區	79.34	7.94	3.19	9.35	100.00	5
穀靈區	78.12	7.82	3.12	10.94	100.00	4
慶鳳區	71.14	11.20	4.45	13.30	100.00	4
高慶區	65.25	10.22	4.09	20.44	100.00	5
福興區	70.12	8.77	3.55	17.56	100.00	4
安南區	78.43	7.84	3.92	9.81	100.00	5
山川區	78.53	5.72	1.43	14.32	100.00	5
城區	81.08	6.75	2.71	9.46	100.00	3
新奉區	76.92	7.69	3.84	11.55	100.00	4

三、住房問題

臨安房屋的總數爲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座，中有房子十萬零八千餘間。居住其中者，凡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一戶。平均每戶有屋一座，每座有房六間。如此看來，臨安人民對於住房一層，似乎沒有什麼問題了。但從各種住房分類研究，實未盡然。蓋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座中

，有百分之二八是草房，有百分之二三是平房。樓房雖佔百分之四九，然多係財主望族之大廈，平常農家是無力建造的。若要問住戶的房屋自造的還是租賃的？

這問題的答案，大概是這樣的吧。一般的情形是自造戶比租賃戶為多，這是一般農村的情形，與都市的住房租房者多於自造者的情形，恰恰相反。其實樓房和草房的自造戶固然是比租賃戶為多，而平房的自造戶數幾與租賃戶數相彷彿。這大概是因樓房的住戶多是有資產的人緣故。有資產的人家，自然要蓋幾間房屋以滿足他們的住的慾望。草房的住戶雖然是貧窮居多，但因建築費少，自造起來，也是輕而易舉的，所以便也都自造了。至於平房的住戶雖沒有很多的資產可以自造房屋，但却有錢租典別人的較好的房屋來居住。此種情形，在各類住戶的各種房屋分配中，是可以見到的。在自造戶中，樓屋的間數，佔百分之五六。草屋佔百分之二四。平房僅佔百分之二十。而在租賃戶中，平房的間數，却佔百分之三〇。

又從全邑房屋的平均分配上研究，平均每戶實在還住不到房屋一座。若以間數計，平均每戶可分派六間。每戶若以五人計，則每人可有房屋一間。牲畜，農具等大概也能安排妥當了。從這點看來，臨安農民的生活已勝過了北方的農民。聽說北方農民竟有和牲畜睡在一個屋子裏的呢。

每戶房子六間，約需建築費一千五百餘元。若每座房屋平均以五十年計，則每年分攤約三十元。此數是否真確？固難斷定。但與以前所討論的每戶住房的費用數額相比，却是完全照合的。

各類住房統計表

項 別		樓 房	平 房	草 房	總 計	備 考
座 數	實 數	7,892	3,661	4,308	15,861	每座平均總數為六間
	百 分 數	49.4	23.1	27.5	100	
間 數	每座最多數	16	10	5		
	每座最少數	3	1	1		
	每座平均數	9.5	5.5	3		
	總間數	74,974	20,135	12,924	108,033	
數	百 分 數	69.0	18.8	12.2	100	

各類住房統計表 (續)

項 別		樓 房	平 房	草 房	總 計	備 攷
住 戶	自造戶	實 數 7,549 百 分 數 56.5	2,608 18.6	3,184 23.9	13,341 100	自造戶佔百分之二七 租賃戶佔百分之七三 租賃戶佔
	租賃戶	實 數 2,176 百 分 數 44.1	1,477 29.9	1,287 26.0	4,940 100	
	總住戶	實 數 9,725 百 分 數 53.2	4,085 22.4	4,471 24.4	18,281 100	
平均每戶座數						不到一座 約六間
平均每戶間數						
平均每間房屋建築費		320元	200元	50元		
全縣往房建築費		23,991,680元	4,027,100元	646,200元	28,664,980元	
平均每戶應費建築費					1,567.72元弱	

註：房屋居住，平均年限，約五十年。房屋建築費一千五百元，平均每年分攤約三十元；與前表“住”的一項之生活費相符。

各區住房比較表

項 別	城 區	金 永 區	穀 靈 區	慶 鳳 區	高 慶 區
樓 房 間 數	9,547	12,710	6,210	11,020	15,417
平 房 間 數	5,329.5	1,567.5	1,600.5	2,156	2,491.5
草 房 間 數	1,344	2,424	1,908	1,836	2,210
總 間 數	16,220.5	16,701.5	9,718.5	15,012	20,118.5
自造者戶數	1,793	2,103	1,339	1,951	2,162
租居者戶數	681	1,186	135	836	869
住戶總數	2,474	3,289	1,474	2,787	3,031
平均每戶間數	6.5	5	6.6	5.7	6.6

各區住房比較表 (續)

項 別	福興區	安南區	山川區	新奉區	全縣總計
樓房間數	4,094	4,008	2,174	9,794	74,974
平房間數	1,886.5	2,711.5	396	1,996.5	20,135
草房間數	1,014	360	318	1,510	12,924
總間數	6,994.5	7,079.5	2,888	13,300.5	108,033
自造者戶數	760	872	446	1,915	13,341
租居者戶數	452	144	69	568	4,940
住戶總數	1,212	1,016	515	2,483	18,281
平均每戶間數	5.1	6.9	5.6	5.3	5.92

四、農民的負擔

1.賦稅：農民耕種田地，每年須向政府納賦，並須負擔政府規定之各種稅捐，此賦稅之所由來也。

臨安田賦，向來即分田，地，山，蕩四種。田每年每畝納銀〇・一六二五兩；米〇・〇四二九九石，折合銀元爲〇・六三八九一元。地爲〇・〇三五六兩，折合銀元〇・一〇三二四元。山爲〇・〇二二五兩，折合銀元〇・〇六五二五元。蕩爲〇・〇二二七兩，折合銀元〇・〇七四五三元。四者比較，以田爲最重，山最輕。若以田之賦稅爲百分，而地僅及它的百分之一六・二。蕩爲百分之一・一七。山爲百分之一・〇二。臨安田賦全年總計十一萬七千一百十九元七角二分四釐：內田計十萬零七千三百八十六元七角三分九厘，占全額百分之九一・八；地計三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九分二厘，佔全額百分之三・二；山計五千六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約佔全額百分之四・八；蕩計二百六十一元七角八分三厘，佔全額百分之〇・二。此項田賦，由縣政府征收後，約以百分之八十解省，百分之二十留縣，充地方經費。田賦之外，農民尚須負擔各種雜捐等稅。總計全邑數額約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元，約當田賦百分之一七・三。全縣田賦與雜稅，合計約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元七角二分四厘，平均每戶負擔約七十七元強，平均每人負擔十六元強。

每畝農場賦額統計表

土地類別			每 畝		賦 額		
			數	額	折 合 銀 元 數	佔 稻 田 賦 額 百 分 之 幾	
田	稻 田	上 中 下	銀.1625兩		.638911元	100	
			米.04299石				
園	菜 園	上 中 下	全	上	全	上	100
			全	上	全	上	100
	雜糧地	上 中 下	全	上	全	上	100
			全	上	全	上	100
			全	上	全	上	100
地	新墾地	上 中 下	銀.0356兩		.10324元	16.2	
			全	上	上	全	100
			全	上	上	全	100
山	熟 山	上 中 下	銀.0225兩		.06525元	1.02	
			全	上	全	上	1.02
蕩			銀.0227兩		.07453元	1.17	

附註：1. 銀一兩，折徵銀元省正稅1.8元，縣附稅1.1元；合計2.9元每畝計.47125元。

2. 米一石，折徵銀元省正稅3.3元，縣附稅.6元；合計3.9元，每畝計.167661元。

賦稅數額統計表

賦稅類別	元數	百分比	田賦及雜捐佔總額之百分比
田	107,386.739元	91.8	
地	3,837.592,,	3.2	
山	5,633.610,,	4.8	
溝	261.763,,	.2	
賦總計	117,119.724,,	100.00	82.7%
雜捐總計	24,631.000,,		17.3%
平均每戶負擔	77元強		
平均每人負擔	16元強		100.0%

賦稅支出分配表

類別	元數	百分比
解省	94,401.410元	80%
留縣	22,718.323,,	20%
總計	117,119.724,,	100%

2. 佃租：農民向業主繳納佃租，種類不一，大抵可分三種：

A. 分租：租無定額，田地每年之出產品，地主與佃戶依一定之百分比分配之。

B. 定租：定租又名包租，佃戶每年向業主繳定量的租額。

C. 錢租：錢租不以當年生產品之多少為標準，而照兩方直接議定，每年由佃戶

償繳多少租金與業主。換言之，就是以貨幣替代田租的一種辦法。

臨安的佃地，大概亦可分上列三種，茲分述之如下：

A. 包租：臨安稻田雜糧地等田地，大都通行包租，即佃戶繳納業主以一定之收穫量，故可名之為糧租。惟糧租有二種：(1) 糧以米計：大概田地以米計糧者，每年每畝實繳米四斗至一石四斗不等。大抵上等田須一石以上，下等田在四五斗之間，中等則在六七斗之間。米每石計一百四十斤，折合銀元約計五六元。(2) 糧以穀計：臨安糧租以穀計者多，大抵稻田

平均每畝須繳一百八十斤。慶鳳高慶新奉等區之上等者，每畝亦須一百二十斤。普通以穀二百斤合米一石。

B.錢租：臨安田地租額，多以糧計。惟少數業主有征收預租，常以銀元為標準。此外山蕩之地，地方貧瘠，生產不豐，所征佃租，亦從錢租。大抵上等稻田在十元以上，尤以高慶區之上等稻田為最高，每年每畝須繳十二元之租金。稻田租金最低者約六元，各區皆然。棉地雜糧地平均在七八元之間。桑園菜園及其他熟地，平均每畝約二元。荒地約五角。樹林竹林等山地每畝一元。荒山起租，三年不出租。三年之後，租額與熟山同。

C.分租：分租類多適用於稻田，平時業主收租採分租者少。荒歉之歲，多有臨時改用分租者。前二年(十七，十八)凡業經雙方妥洽，而實行二五減租，亦採取分租辦法。在分租制度下，佃業分配之百分比，大抵佃業各百分之五十。但亦有佃戶得百分之七八十的，這大概是因為地力很薄耕種困難的關係。

每畝農地租額統計表

土地類別		每畝租額		
		數額	居中額折合元數	各種田地租額與稻田租額百分比
田	稻 上	穀 2.0担	9元	100
	中	1.8,,		
	田 下	1.2,,		
園	菜 上	3元	2元	22.2
	中	2,,		
	園 下	1,,		
	雜糧地	穀 1.8担	7元	78.0
地	桑 上	3元	2元	22.2
	中	2,,		
	地 下	1,,		

每畝農地租額統計表 (續)

土地類別		每畝租額		
		數額	居中額折合元數	各種田地租額與稻田租額百分比
園地	棉地	上中下 穀1.8担	8元	89.0
	新墾地	上中下 1.0元 .5,, .2,,	.5元	5.5
山	熟山	上中下 2.0元 1.0,, .5,,	1元	11.1
	新墾山	上中下	新墾山起租三年不出租此後租額與熟山同	
蕩		未	詳	

附註：穀價依照農產統計表中之售價，每担以五元計。

各區租額統計表

區別	田			園地		
	稻	田	田	菜	園	園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金永區	穀200斤	180斤	150斤	40斤	30斤	20斤
穀靈區	米1.4石	.6石	.4石	1.4石	.6石	.4石
慶鳳區	穀200斤	150斤	100斤	60斤	40斤	20斤
高慶區	銀12元	9.6元	6元
福興區	穀198斤	143斤	110斤
安南區	銀9元	8元	6元	3元	2元	1元
山城區	米1石	.7石	.5石
城新區	銀9元	8元	6元	3元	2元	1元
新奉區	穀200斤	180斤	120斤

各區租額統計表 (一續)

區別	園						地				
	雜糧地			桑地			棉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金永區	160斤	120斤	80斤	120斤	80石	40斤		
穀靈區	1.4石	.6石	.4石	1.4石	.6石	.4石	1.4石	.6石	.4石		
慶鳳區	180斤	140斤	80斤	60斤	40斤	20斤		
高慶區	9.6元	7元	1元		
福興區	192斤	154斤	110斤		
安南區	9元	8元	3元	3元	2元	1元	9元	8元	7元		
山川區		
山城區	9元	8元	3元	3元	2元	1元	9元	8元	6元		
新奉區	200斤	180斤	120斤		

各區租額統計表 (二續)

區別	園地			山					
	初墾地			熟山			初墾山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金永區	1元	.8元	.5元	5元	3元	1元	1.5元	.5元	.2元
穀靈區5石
慶鳳區	1,,	.6,,	.4,,	5,,	3元	2,,
高慶區	1,,	.5,,	.3,,	5,,	2,,	1,,
福興區	.28,,	.16,,	.08,,	1.2,,	.74,,	.3,,
安南區	1,,	.5,,	.3,,	2,,	1.5,,	1,,	1,,	.7,,	.5,,
山川區8,,	.6,,	.4,,
山城區	1,,	.5,,	.3,,	2,,	1.5,,	1,,	1,,	.5,,	.3,,
新奉區	.5,,	.2,,	.1,,	1,,	.5,,	.2,,

五、僱農的待遇

僱農又名農工，即凡被農家僱用，以從事田務，或其他農業上的勞動者。在臨安僱農人數和

戶數的多少，已在人口統計中說過了。現在要研究的是他們的待遇問題。茲分二點述之如下。

1. 工作時間：工作時間的久暫，常隨作業的種類而有殊異。大抵以蠶工為最長，每日須工作至十二時。最短為林作，每天約八小時。稻作約十小時。麥作，棉作，園作約九小時。平均約九小時四十五分。各種作業工時，亦常因農忙關係而有延長的。稻作在忙時延長一小時，計十一小時。麥作，棉作在忙時也須延長一小時。林作與蠶工，園作。是沒有常時及忙時的分別的。至於男女童工的工作，在時間上是無甚差別的。

僱農工時統計表

作業別	常時			忙時			平均數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稻作	10時	10時	10時	11時	11時	11時	10½時	10½時	10½時
麥作	9時	9時	9時	10時	10時	10時	9½時	9½時	9½時
棉作	9時	9時	9時	10時	10時	10時	9½時	9½時	9½時
園作	9時	9時	9時	9時	9時	9時	9時	9時	9時
林作	8時	8時	8時
蠶作	12時	12時	12時	12時	12時	12時	12時	12時	12時
平均數	9½時	9½時	9½時	10時	10½時	10½時	9¾時	9¾時	9¾時

各區僱農常時工時統計表

區別	稻作			麥作			棉作			園作			林作			蠶作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金永區	10	8	8	10	10	8	...	
穀靈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慶鳳區	10	8	8	10	10	8	...	
高慶區	10	10	9	9	
福興區	8	8	8	8	8	8	8	8	8	8	...	8	12	12	12
安南區	9	9	9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0	10	10
山川區	8	8	8	10	
城區	10	10	10	9	9	9	9	9	9	8	12	12	12
新奉區	10	8	8	10	...	9	8	8	...	8	...	8	9	10	10	...

各區僱農忙時工時統計表

區 別	稻 作			麥 作			棉 作			園 作			林 作			蠶 作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金永區	12	9	9	10	18	13	...
穀靈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慶鳳區	12	9	9	10	18	13	...
高慶區	11	11	10	11
福興區	8	8	8	8	8	8	8	8	8	8	...	8	12	12	12
安南區	10	10	10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2	12	12
山川區	9	8	9	10
城區	11	11	11	10	10	10	9	9	9	8	12	12	12
新奉區	12	9	9	10	...	9	9	9	...	8	...	8	9	12	12	...

2.工資：僱農乃藉工資為生活。臨安僱農供給飯食之外，另給之工資，大小不一。既因作業的種類而有差別，復以季節的忙閒而分高下。此外因男女童的不同，而亦有差別。大抵男工最高，童工次之，女工最低。蠶工工資則較其他各種職業為高。男工日計四角，女工計二角，童工計三角，不分忙閒。稻，麥，棉三者，常時之男工，大都為三角；在忙時，稻作增加至五角，麥作，棉作各增加至三角五分。女工，童工常時不過二角，亦有不至二角者，至忙時則可增加至三角。園作工資為最低，男工約二角五分，女工約一角五分，童工為二角；忙時僅男工增加五分。林作僅男工一種，常時三角，忙時增加至三角五分。工時工資亦常因地而異，大抵城區一帶，工資較高，福興安南工時較少，其餘各區是不相上下的了。

僱農工資統計表

作業別	常 時			忙 時			平 均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稻 作	0.300元	0.200元	0.120元	0.500元	0.300元	0.30 元	0.400元	0.25 元	0.225元
麥 作	0.300元	0.140元	0.180元	0.350元	0.160元	0.20 元	0.325元	0.15 元	0.190元
棉 作	0.300元	0.140元	0.180元	0.350元	0.160元	0.20 元	0.325元	0.15 元	0.190元
園 作	0.250元	0.150元	0.200元	0.300元	0.150元	0.20 元	0.275元	0.15 元	0.200元
林 作	0.300元	0.350元	0.325元
蠶 作	0.400元	0.200元	0.300元	0.400元	0.200元	0.30 元	0.400元	0.20 元	0.300元
平 均 數	0.308元	0.166元	0.196元	0.375元	0.194元	0.24 元	0.342元	0.18 元	0.218元

各區僱農常時工資統計表

區別	稻作			麥作			棉作			園作			林作			蠶作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金永區	.20	.07	.10	.2030	.15	...
穀靈區	.25	.08	.05	.25	.08	.0525	.08	.05	.25	.08	.05	.30	.10	.10
慶鳳區	.20	.07	.10	.2030	.15	...
高慶區	.20201820
福興區	.20	.10	.05	.20	.10	.0825	.10	.08	.2010	.25	.10	.10
安南區	.20	.08	.05	.18	.08	.05	.18	.08	.05	.18	.08	.05	.18	.08	.05	.24	.20	.12
山川區	.20202050
城區	.50	.20	.12	.50	.20	.1250	.20	.12	.2030	.13	.10
新奉區	.20	.07	.10	.2010	.20	.152006	.2030	.20	...

各區僱農忙時工資統計表

區別	稻作			麥作			棉作			園作			林作			蠶作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金永區	.33	.12	.15	.2560	.20	...	
穀靈區	.30	.10	.10	.25	.08	.0525	.08	.05	.25	.08	.05	.30	.10	.10
慶鳳區	.33	.12	.15	.2550	.20	...	
高慶區	.25252250	
福興區	.25	.12	.10	.25	.12	.1025	.12	.10	.2510	.25	.12	.10
安南區	.25	.12	.08	.20	.12	.08	.20	.12	.08	.20	.12	.08	.20	.12	.08	.28	.25	.15
山川區	.30203050	
城區	.70	.30	.15	.50	.20	.1250	.20	.12	.2030	.13	.10
新奉區	.33	.12	.15	.2512	.22	.16251	.2530	.20	...

第八章 臨安縣農村之經濟狀況

一、地價

耕作農地的價格，高下不一，大都以其所產農作物之質量為標準。能種稻的水田，自當貴於其它一切的農地。然亦有例外，如臨安城區之旱地，幾高過水田一倍，這大概是因為受了近城市的影響。臨安全縣平均統計，水田每畝價格為二十五元至七十五元，平均約五十元。旱地居其次，最高四十八元，最低十元，平均每畝約計三十元。其次為林場，平均每畝約十二元。池塘又次之，平均每畝價十元。荒地價格，最低僅三元，最高也不過九元，平均六元。至於公地其價較民有地稍遜，每畝約自十二元至四十元，平均計二十六元。各種土地總平均，每畝價約二十二元五角七分。全縣土地凡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二畝，總計地價約六百零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民有地總計凡二十三萬九千四百〇五畝，其地價約計為五百三十八萬六千六百十二元。

每畝平均地價統計表

區 別	水 田			旱 地			林 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金 永 區	75.00元	30.00元	52.50元	35.00元	8.00元	21.50元	20.00元	5.00元	12.50元
穀 靈 區	77.50	20.60	49.10	50.00	10.00	30.00	22.50	22.50	22.50
慶 鳳 區	70.00	25.00	47.50	30.00	12.00	21.00	17.00	5.00	11.00
高 慶 區	80.00	20.00	50.00	35.00	5.00	20.00	10.00	3.00	6.50
福 興 區	66.00	27.00	46.50	27.00	7.20	17.10	18.00	4.80	11.40
安 南 區	80.00	30.00	55.00	40.00	20.00	30.00	20.00	10.00	15.00
山 川 區	75.00	25.00	50.00	40.00	6.00	23.00	15.00	8.00	11.50
城 區	92.00	34.00	63.00	146.00	18.00	82.00	16.00	6.00	11.00
新 奉 區	60.00	20.00	40.00	30.00	5.00	17.50	20.00	5.00	12.50
平 均	75.05	25.73	50.39	48.11	10.13	29.12	17.61	7.70	12.66
總 平 均	22.57元								

每畝平均地價統計表(續)

區 別	池 塘			公 地			荒 地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金永區	20.0元	5.00元	12.50元	40.00元	8.00元	24.00元	10.00元	5.00元	7.50元
穀靈區	15.0	1.00	8.00	80.00	20.00	50.00	12.00	1.80	6.90
慶鳳區	10.0	4.00	7.00	70.00	25.00	47.50	5.00	1.00	3.00
高慶區	20.0	5.00	12.50	30.00	10.00	20.00	5.00	2.00	3.50
福興區	29.2	10.00	19.60	20.00	5.00	12.50	5.40	2.20	3.80
安南區	10.0	5.00	7.50	20.00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山川區	5.0	3.00	4.00	40.00	6.00	23.00	5.00	2.00	3.50
城區	30.0	5.00	17.50	43.00	10.00	26.50	15.00	5.00	10.00
新奉區	5.0	2.00	3.50	30.00	15.00	22.50	5.00	1.00	3.00
平均	16.0	4.44	10.22	41.44	12.11	26.78	9.16	3.33	6.25
總平均	22.57元								

二、資產的分配

臨安農村，開闢既久，地處山鄉，又少兵革之禍，故亦有幾家是殷實富庶的。但就大體而論，還是一個貧窮的地方。全邑一萬八千餘戶中，無資產的約有四五千家，佔全戶數百分之二四·五。每四家中，有一家無資產的。單就農戶而論，恐怕四家中有三家是無資產的了。再看有資產的人家，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有七千九百七十八戶，佔全縣戶數百分之四三·五二，幾及全縣戶數之半。就資產戶數而論，此級戶數約佔百分之五八。至千元以下的戶數，合計凡百分之九十。千元以上者，合計僅百分之十。試以一千九百八十四元為資產額之中位數，在此數額以下的，有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二戶，佔百分之九三；在此數額以上的，僅一千另九戶，約佔百分之七。故大多數的人家，還是貧窮的。至於農家或許更不如了。就是說每農戶有百元的資產，除耕牛，農具外，還有多少餘剩呢！

農 戶 資 產 分 配 表

資 產 額	戶 數	佔資產戶總數之%	佔全縣戶數之%
100元— 499元	7,978	57.60	43.52
500元— 999元	2,849	20.60	15.61
1,000,,— 1,999,,	1,326	9.68	7.30
2,000,,— 2,999,,	669	4.82	3.60
3,000,,— 3,999,,	408	2.94	2.25
4,000,,— 9,999,,	354	2.56	1.95
10,000,,—29,999,,	196	1.43	1.06
30,000,,—49,999,,	29	.21	.16
50,000,,—99,999,,	20	.15	.11
100,000,,—以 上	2	.10	.01
有資產的在100以上者	13,831	100.00	75.60
無資產的在100以下者	4,450	32.20	24.40

附註：——1. 資產額中位數爲1,984.3元，此數可謂臨安中等資產戶之標準資產。

2. 總戶口數爲18,281戶。

3. 資產額平均數爲1,058元強。

若從分區上比較資產的分配，大約以新泰爲資產最集中的一區。十萬元以上者有二家，已爲各區所未有，五百元以下的計一千二百餘戶，亦爲他區所不及。至於五百元以上至千元的，計有四百戶；二千元至三千元之中等資產，不及百戶。分配比較平均的，爲慶鳳金永及城區。在這三區內，那二千元至三千元之中級資產戶，是各有一二百戶的。

各區農戶資產分配表

區 別	100元	500元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499元	999元	1,999元	2,999元	4,999元
金永區	945戶	456戶	225戶	141戶	85戶
穀靈區	733	200	66	15	12
慶鳳區	910	572	322	167	85
高慶區	1,068	254	125	78	28
福興區	489	198	75	42	18
安南區	516	209	35	23	27
山川區	226	101	22	22	12
城區	839	442	229	103	77
新奉區	1,252	417	227	78	64
全縣總計	7,978	2,849	1,326	669	408

各區農戶資產分配表 (續)

區 別	5,000元	10,000元	30,000元	50,000元	100,000元
	9,999元	29,999元	49,999元	100,000元	
金永區	52戶	65戶	6戶	6戶
穀靈區	12	6	2	4
慶鳳區	83	32	11	4
高慶區	30	12	1
福興區	12	2
安南區	34	17
山川區	11	10	2	1
城區	82	29	5	2
新奉區	38	23	2	3	2戶
全縣總計	354	196	29	20	2

三、土地的分配

土地為生產要素之一。其對於經濟有密切關係的原因，不外下列三點：

1. 土地可以供我們居住生息。
2. 土地可以栽培植物，生產衣食等用品。
3. 土地中包含許多礦物，供我們取用。

上述三點，其中以第二點為尤重要。故凡可以栽培植物的耕地，對於人生更為密切，而其經濟價值亦較其它不毛之地為尤大。土地經濟學家為要增加農村的經濟力，充裕農民的生計，多主張耕地分配的均勻。而臨安的耕地分配究如何呢？據我們調查所得的材料，知道臨安的耕地分配，很不均勻。一畝至五畝的戶數為最大多數，計三千一百十三戶，佔總業戶百分之三十一。六畝至十畝有一千七百十八戶，佔百分之十七。十一畝至五十畝有四千一百戶，約佔百分之四十以上。統計一畝至五十畝的小地主，合計約八千九百三十七戶，佔業戶總數百分之八十九。五十一畝至一百畝的，有六百四十六戶，佔百分之六·四。一百零一畝至二百畝的有三百八十二戶，約佔百分之三·七。五十一畝至二百畝的，我們特名之曰中等地主者，合計有一千零二十八戶，佔業戶數百分之十強。二百畝以上的總算是大地主了，計九十三戶，佔業戶數百分之〇·九。

今以各級業主的戶數，推測耕地畝數的分配情形，為便於說明起見，特列表如次：

耕地分配統計表之一

土地畝數	業主戶數	百分比	備 考
1— 50	8,937	88.97%	1, 業主每戶平均畝數約為20.676畝。 中位數為16.15。 密積數為17.26。 加權平均數為14.41。
51—100	646	6.40%	
101—200	382	3.74%	
201—300	45	.45%	2, 全縣熟地207,640.945畝，以全縣15,477農戶分之，則每農戶應有田地13.416畝。
301—500	31	.32%	3, 若以全縣戶數18,281戶除田畝數，則得每戶應有田地11.303畝。
501 以上	17	.12%	4, 若以全縣農人數44,716人除田畝數，則得每農夫應有田地4.643畝。
總 計	10,058	100.00%	

耕地分配統計表之二

耕地畝數	業主戶數	佔有耕地畝數	佔有耕 地比 率
1—5	3,113	16,000	7.0
6—10	1,718	14,000	6.1
11—50	4,106	20,000	8.7
51—100	646	60,000	26.0
101—200	382	70,000	30.5
201—500	75	30,000	13.0
501 以上	17	20,000	8.7
總計	10,057	230,000	100.0

觀上表，可知臨安耕地的分配，似乎不十分平均。不過集中的部分，是五十畝至二百畝的一級。換言之，就是集中在中等地主手中。其所佔百分率，竟超出百分之六十。至於其餘的田畝，屬大地主的，還比屬小地主的為多。

總觀上文，臨安耕地的分配，由業主戶數方面說，小地主總戶數較多於大地主總戶數。更從佔有田畝數方面說，小地主所有總田畝少於大地主所有的總田畝。而就大體來說，臨安所有耕地，彷彿是集中在中等地主的手中。

各區耕地分配統計表之一

區別	1—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500		501—700		總計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全縣總數	8,937	89.20	646	6.32	382	3.64	45	.43	31	.29	17	...	10,058	100.00
金永區	1,533	82.08	155	8.32	155	8.32	10	.54	7	.37	7	.37	1,867	100.00
穀靈區	605	94.52	23	3.59	7	.79	4	.62	3	.48	642	100.00
慶鳳區	1,345	83.63	162	10.15	76	4.75	8	.47	11	.68	5	.32	1,607	100.00
高慶區	1,597	94.52	56	3.33	27	1.62	6	.35	3	.18	1,689	100.00
福興區	554	95.52	19	3.27	6	1.04	1	.17	580	100.00
安南區	392	84.10	54	11.60	16	3.43	4	.87	466	100.00
山川區	321	97.86	7	2.14	328	100.00
城區	1,040	88.00	80	6.79	53	4.29	6	.51	5	.41	1,184	100.00
新奉區	1,550	91.40	90	5.35	42	2.48	7	.42	1	.06	5	.29	1,695	100.00

各區耕地分配統計表之二

區 別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合計
全縣總數	3,113	1,718	1,262	1,002	424	537	253	285	123	215	8,937
金永區	313	329	260	221	63	145	39	69	39	55	1,533
穀靈區	259	143	72	49	18	19	24	13	4	4	605
慶鳳區	241	233	255	211	109	108	55	58	17	58	1,345
高慶區	833	222	170	122	88	76	31	21	20	14	1,597
福興區	133	104	76	93	40	30	33	19	11	15	554
安南區	123	132	61	26	9	8	5	18	4	6	392
山川區	141	83	43	21	10	5	3	7	5	3	321
城區	339	258	156	120	27	59	14	37	7	23	1,040
新奉區	731	214	169	139	60	87	54	43	16	37	1,550
百分比	34.83	19.2	14.1	11.2	4.75	6.02	2.89	3.19	1.38	2.44	100.00
佔總業戶之百分數	31.0	17.0	12.5	10.0	4.2	5.3	2.5	2.8	1.2	2.0	89.0

四、農地地權的分配

農地地權分配的狀態，就是農戶分耕農地的情況。因為農地的種類繁多，所以它的內容也很複雜。茲分田場，園地，林場三類述之如下：

1. 田場：田場包含稻田，棉地，雜糧地三項。臨安稻田總數為十萬餘畝。自耕農戶，半自耕農戶及佃農戶三者，各耕三萬餘畝，約各佔三分之一。棉地總數約四百六十畝，內自耕農戶耕種一百七十六畝，佔總數百分之三八；半自耕農戶耕種一百六十八畝，佔總數百分之三七；佃農戶約耕一百十五畝，佔總數百分之二五。雜糧地總數一萬六千餘畝，各農戶所耕之數，以自耕農戶為最大，計六千七百餘畝，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佃農戶次之，計六千四百餘畝，佔百分之三十九；最小為半自耕農戶，約三千四百餘畝，佔百分之二十一。稻田中各農戶的分配，關於一般的情況，已如上述。至於各區不同的情形，在統計表上可以見到。城區高慶區中自耕農種稻田之百分率，比較其它交通不便，社會貧瘠的山川區等為少。而佃農所佔的百分率則反較大。於此可見佃戶的產生，乃有其相當的背景。各區棉地，雜糧地之農戶分耕情形，也大同小異。欲知其詳，細察統計表可也。

2. 園地：臨安有園地二萬四千餘畝。其中有十萬二千三百餘畝，是屬於自耕農戶，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九。有七千五百餘畝，是屬於半自耕農戶，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一。佃農戶所耕的園地，僅五千餘畝，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十。

我們再從園地，分類研究。像種菜的以自耕農戶為多，佔百分之四十九；半自耕農戶次之，佔百分之三十三；佃農戶為最少，佔百分之十八。像種桑的亦以自耕農戶為多，佔百分之五十二。佃農戶僅佔百分之十三；半自耕農戶居於不多不少之間，所佔百分數為三十五。至茶園，果園雖亦以自耕農戶為多，而佃農戶却亦不弱。最少者為半自耕農戶，尤其是種瓜果的園地。

3. 林場：林場分樹林，竹林二種。在臨安竹林的地權分配，似乎較樹林分配為均勻。三萬六千餘畝的樹林，自耕農戶佔二萬二千餘畝，佔全縣百分之六十二。半自耕農戶約當自耕農戶之半。而佃農戶僅有數百畝，不及自耕農戶三十分之一。在竹林總數二萬三千餘畝中，三種農戶的分配比較：平均自耕農戶佔十分之五強；半自耕農戶佔十分之三；佃農戶約佔十分之二。若就場地總數觀察，自耕農佔百分之六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三，佃農戶佔百分之七。

以上三種農地，總計面積為二十萬餘畝。其中由自耕農戶耕種者，計八萬九千餘畝，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三；半自耕農戶所耕種者亦不少，計七萬餘畝，佔百分之三十四；佃農戶僅耕種其餘的百分之二十三，計四萬七千餘畝。

各類農地地權分配統計表

農 別	田 塲	園 地	林 場	總 計	各類農戶所耕 農塲田畝之%
自 耕 農	41,450.6	12,378.980	35,641.42	89,291.000	43
半自耕農	34,118.9	7,559.440	19,880.46	70,558.800	34
佃 農	38,821.0	5,010.185	3,951.85	47,783.035	23
總 計	123,390.5	24,948.605	59,293.73	207,632.835	100

各種田場地權分配表

田別	農戶別	各類農戶所耕之各種田場之總畝數	各種田場所屬農戶數	每戶所耕最多畝數	每戶所耕最少畝數	平均每戶所耕畝數	各類農戶分耕之各種田場畝數之%
稻 田	自耕農	34,570.5	3,377	120	9	10.2	33
	半自耕農	39,491.4	3,397	70	5	11.6	36
	佃農	32,267.2	3,450	35	4	9.3	31
	總計	106,329.0					100
棉 地	自耕農	176.1	158	5	1	1.1	38
	半自耕農	168.5	143	2	.5	1.4	37
	佃農	114.9	137	1	.5	.8	25
	總計	459.5					100
雜 糧 地	自耕農	6,704.1	2,292	29	.5	2.9	40
	半自耕農	3,459.0	2,256	3	1	1.5	21
	佃農	6,438.9	2,259	6	1	2.8	39
	總計	16,602.0					100
田 場 合 計	自耕農	41,450.7	34
	半自耕農	43,118.9	35
	佃農	38,821.0	31
	總計	123,390.6	100

各區稻田地權分配統計表

區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田畝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	田畝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
金永區	4,134.6	689	6.00	19.20	9,062.2	686	13.2	42.40
穀靈區	4,976.5	442	11.25	53.00	3,004.6	455	6.6	32.00
慶鳳區	6,496.6	259	25.00	40.00	5,359.7	268	20.0	33.00
高慶區	3,729.5	622	6.00	21.00	9,590.3	639	15.0	54.00
福興區	2,020.0	273	7.40	37.00	1,530.0	239	6.4	31.50
安南區	3,603.8	160	22.00	42.30	3,275.7	164	20.0	38.40
山川區	2,340.7	159	14.00	56.10	1,337.5	167	8.0	31.80
城區	4,385.0	292	15.00	30.00	2,923.3	292	10.0	20.00
新奉區	2,883.7	481	6.00	33.00	3,408.1	487	7.0	39.00

各區稻田地權分配統計表 (續)

區 別	佃 農				總 計		
	田畝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	田畝數	戶 數	%
金永區	8,226.7	685	12.00	38.40	21,423.5	2,060	100
穀靈區	1,408.4	447	3.15	15.00	9,389.5	1,344	100
慶鳳區	4,385.3	274	16.00	27.00	16,241.6	801	100
高慶區	4,440.0	634	7.00	25.00	17,759.8	1,895	100
福興區	1,910.0	298	6.40	31.50	5,460.0	810	100
安南區	1,640.1	164	10.00	19.30	8,519.6	488	100
山川區	501.5	167	3.00	12.10	4,179.7	493	100
城區	7,308.4	292	25.00	50.00	14,616.7	876	100
新奉區	2,446.8	489	5.00	28.00	8,738.6	1,457	100

各區棉地地權分配統計表

區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戶 均	%
金 永 區	10.3	20	.5	30.00	8.3	17	.5	30.00	
穀 靈 區	4.5	9	.5	1.00
慶 鳳 區	41.1	41	1.0	28.50	37.2	37	1.0	28.50	
高 慶 區	7.4	7	1.1	15.80	37.3	7	5.3	79.40	
福 興 區	6.5	8	.8	34.20	12.5	8	1.6	65.80	
安 南 區	21.4	18	1.2	30.90	35.2	17	2.1	51.00	
山 川 區
城 區	16.8	21	.8	28.00	30.6	20	1.5	51.00	
新 奉 區	68.1	34	2.0	74.00	7.4	37	.2	08.00	

各區棉地地權分配統計表 (續)

區 別	佃 農				總 計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
金 永 區	12.4	18	.7	40.00	31.0	55	100
穀 靈 區	4.5	9	100
慶 鳳 區	58.7	39	1.5	43.00	137.0	117	100
高 慶 區	2.3	8	.3	04.80	47.0	22	100
福 興 區	19.0	16	100
安 南 區	12.4	18	.7	18.10	69.0	53	100
山 川 區
城 區	12.6	21	.6	21.00	60.0	62	100
新 奉 區	16.5	33	.5	18.00	92.0	104	100

各區雜糧地地權分配統計表

區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平 戶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平 戶 均	%	
金 永 區	918.3	306	3.0	37.00	645.2	307	2.1	26.00	
穀 靈 區	214.4	134	1.6	40.10	161.2	124	1.3	29.95	
慶 鳳 區	594.5	59	10.0	22.00	554.3	55	10.0	22.00	
高 慶 區	769.9	385	2.0	33.00	396.7	397	1.0	17.00	
福 興 區	224.2	164	1.4	36.10	149.9	167	.9	23.90	
安 南 區	11.7	19	.6	40.00	7.4	13	.6	40.00	
山 川 區	69.2	69	1.0	33.33	49.1	49	1.0	33.33	
城 區	119.9	400	.3	06.90	702.2	351	2.0	41.00	
新 奉 區	3,782.1	756	5.0	62.00	793.0	793	1.0	13.05	

各區雜糧地地權分配統計表 (續)

區 別	佃 農				總 計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平 戶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
金 永 區	917.9	306	3.0	37.00	2,481.4	919	100
穀 靈 區	160.9	146	1.1	29.95	536.5	404	100
慶 鳳 區	1,462.8	59	25.0	56.00	2,611.6	173	100
高 慶 區	1,166.6	389	3.0	50.00	2,333.2	1,171	100
福 興 區	250.6	166	1.5	40.00	624.7	497	100
安 南 區	5.2	16	.3	20.00	24.3	48	100
山 川 區	59.0	59	1.0	33.34	177.3	177	100
城 區	890.7	356	2.5	52.10	1,712.8	1,107	100
新 奉 區	1,525.2	762	2.0	24.95	6,100.3	2,311	100

各種園地地權分配統計表

園別	農別	各所園畝 類耕地數 農各之 戶種總	各地農 種所戶 園屬數	每耕畝 戶最數 所多	每耕畝 戶最數 所小	平戶畝 均所數 每耕	各類園之 分耕畝 農戶種數 %
菜園	自耕農	2,664.990	3,837	5	.5	.7	49
	半自耕農	1,775.360	3,687	5	.1	.5	33
	佃農	995.120	3,655	4	.1	.3	18
	總計	5,435.470	100
桑園	自耕農	6,359.770	1,564	40	.9	4.1	52
	半自耕農	4,300.560	1,569	35	.7	2.7	35
	佃農	1,547.175	747	26	.5	2.0	13
	總計	12,207.505	100
茶園	自耕農	3,035.620	1,432	7	.5	2.1	44
	半自耕農	1,427.950	1,468	20	.2	1.0	21
	佃農	2,386.060	1,470	65	.4	1.6	35
	總計	6,849.630	100
果園	自耕農	318.600	634	20	.2	.5	70
	半自耕農	55.570	398	1	.1	.2	12
	佃農	81.830	39	5	.3	2.1	18
	總計	456.000	100
園地合計	自耕農	12,378.980	49
	半自耕農	7,559.440	31
	佃農	5,010.185	20
	總計	24,948.605	100

附註：一 尚有八畝，因田畝之分配未詳，故未列入。

各區菜園地權分配統計表

區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均	戶 均	%
金 永 區	251.60	279	.9	35.95	307.70	280	1.1	44.10	
穀 靈 區	184.98	204	.9	47.90	125.20	250	.5	32.50	
慶 鳳 區	146.80	49	3.0	43.70	103.50	52	2.0	31.00	
高 慶 區	571.50	380	1.5	68.00	193.30	387	.5	23.00	
福 興 區	29.61	49	.6	44.50	27.66	46	.6	41.50	
安 南 區	199.10	398	.5	40.50	183.10	366	.5	37.50	
山 川 區	145.70	208	.7	44.00	122.50	204	.6	37.00	
城 區	566.80	1,134	.5	41.00	486.60	973	.5	35.00	
新 奉 區	568.90	1,138	.5	63.00	225.80	1,129	.2	25.00	

各區菜園地權分配統計表 (續)

區 別	佃 農				總 計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
金 永 區	139.70	279	.5	19.95	699.00	838	100
穀 靈 區	75.20	150	.5	19.60	385.38	604	100
慶 鳳 區	85.70	42	2.0	25.30	334.00	143	100
高 慶 區	75.70	378	.2	09.00	840.50	1,145	100
福 興 區	9.32	46	.2	14.00	66.59	141	100
安 南 區	107.80	359	.3	22.00	490.00	1,123	100
山 川 區	62.80	209	.3	19.00	331.00	621	100
城 區	332.60	1,109	.3	24.00	1,386.00	3,216	100
新 奉 區	108.30	1,083	.1	12.00	903.00	3,348	100

各區桑園地權分配統計表

區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
金 永 區	780.08	487	1.6	56.00	612.92	471	1.3	44.00
穀 靈 區	763.70	152	5.0	72.50	213.84	152	1.4	20.50
慶 鳳 區	1,927.36	161	12.0	37.90	1,872.32	187	10.0	36.90
高 慶 區	954.80	191	5.0	62.00	585.20	195	3.0	38.00
福 興 區	236.14	103	2.3	61.00	112.27	102	1.1	29.00
安 南 區	433.20	197	2.2	75.90	96.90	194	.5	17.00
山 川 區
城 區	872.90	175	5.0	58.00	511.70	170	3.0	34.00
新 奉 區	391.59	98	4.0	57.00	295.41	98	3.0	43.00

各區桑園地權分配統計表 (續)

區 別	佃 農				總 計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
金 永 區	1,393.000	958	100
穀 靈 區	75.845	151	.5	7.00	1,053.385	455	100
慶 鳳 區	1,272.320	127	10.0	25.20	5,072.000	475	100
高 慶 區	1,540.000	386	100
福 興 區	38.710	97	.4	10.00	387.120	302	100
安 南 區	39.900	200	.2	7.10	570.000	591	100
山 川 區
城 區	120.400	172	.7	8.00	1,505.000	517	100
新 奉 區	687.000	196	100

各區茶園地權分配統計表

區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田畝數	戶數	每戶平均	%	田畝數	戶數	每戶平均	%
金永區	316.48	166	1.90	46.00	199.52	167	1.20	29.00
穀靈區	204.93	256	.80	17.80	159.39	266	.60	13.90
慶鳳區	122.13	47	3.00	12.50	204.19	41	.50	20.90
高慶區	231.45	95	2.50	36.00	213.33	106	.20	33.30
福興區	143.07	78	1.82	23.80	94.38	78	1.20	15.70
安南區	187.50	208	.90	74.80	62.50	208	.30	25.20
山川區	53.44	142	.37	33.40	40.00	133	.30	25.00
城區	983.84	327	3.00	71.60	228.42	326	.70	16.50
新奉區	792.78	113	7.00	78.50	226.22	143	1.58	21.50

各區茶園地權分配統計表 (續)

區 別	佃 農				總 計		
	田畝數	戶數	每戶平均	%	田畝數	戶數	%
金永區	172.00	172	1.00	25.00	688.000	505	100
穀靈區	774.18	259	3.00	68.30	1,138.500	781	100
慶鳳區	650.68	406	1.60	66.60	977.000	494	100
高慶區	195.22	102	1.90	30.70	640.000	303	100
福興區	363.68	79	4.60	60.50	601.130	235	100
安南區	250.000	416	100
山川區	66.56	125	.59	41.60	160.000	400	100
城區	163.74	327	.50	11.90	1,376.000	980	100
新奉區	1,019.000	256	100

各區果園地權分配統計表

區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總 計		
	田畝數	戶數	每戶平均	%	田畝數	戶數	每戶平均	%	田畝數	戶數	每戶平均	%	田畝數	戶數	%
金永區	5.57	18	.30	21.40	1.87	19	.10	9.30	18.56	18	1	69.30	26	55	100
穀靈區	8.00	50	.16	61.50	5.00	50	.10	38.50	13	100	100
慶鳳區	21.09	21	1.00	23.20	10.64	22	.50	10.60	63.27	21	3	67.20	95	64	100
高慶區	59.00	295	.20	100.00	59	295	100
福興區	?	?	?	?	?	?	?	?	?	?	?	?	8	?	100
安南區	26.30	175	.15	47.70	28.70	191	.15	52.30	55	366	100
山川區
城區	94.64	23	4.00	91.00	9.36	16	.40	09.00	104	39	100
新奉區	104.00	52	2.00	100.00	104	52	100

各種林場地權分配統計表

林 別	農 別	各類農戶所耕之各種林場之總畝數	各種林場所屬農戶數	每戶所耕	每戶所耕	平均每戶	各類農戶分耕各種林場畝數之%
				最多畝數	最小畝數	所耕畝數	
樹 林	自 耕 農	22,565.45	3,321	130	3.0	6.8	62
	半自耕農	12,963.61	3,087	80	2.0	4.2	36
	佃 農	619.67	773	5	.3	.8	2
	總 計	36,148.73	100
竹 林	自 耕 農	12,895.97	1,760	90	3.0	7.3	55
	半自耕農	6,916.85	1,923	16	2.0	3.6	30
	佃 農	3,332.18	1,326	10	2.0	2.5	15
	總 計	23,145.00	100
各林場合計	自 耕 農	35,461.42	60
	半自耕農	19,880.46	33
	佃 農	3,951.85	7
	總 計	59,293.73	100

各區樹林地權分配統計表

區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
金 永 區	3,945.80	1,096	3.6	54.50	3,294.20	1,098	3.00	45.50
穀 靈 區	2,433.51	23	10.5	68.00	929.09	232	4.00	26.10
慶 鳳 區	6,375.84	318	20.0	55.80	4,790.50	319	15.00	42.00
高 慶 區	5,023.82	334	15.0	63.20	1,007.18	335	3.00	16.80
福 興 區	1,082.23	216	5.0	72.00	333.69	219	1.54	22.20
安 南 區	212.91	53	4.0	75.30	69.09	53	1.30	24.70
山 川 區	186.34	186	1.0	76.90	55.66	185	.30	23.10
城 區	1,522.81	501	30.0	73.60	102.39	51	2.00	06.40
新 奉 區	1,782.19	594	3.0	42.70	2,381.81	595	4.00	57.30

各區樹林地權分配統計表 (續)

區 別	佃 農				總 計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
金 永 區	7,240.00	2,194	100
穀 靈 區	210.83	234	.9	5.90	3,573.43	489	100
慶 鳳 區	231.66	321	1.0	2.20	11,488.00	958	100
高 慶 區	6,031.00	669	100
福 興 區	78.18	218	.4	5.80	1,503.10	653	100
安 南 區	282.00	106	100
山 川 區	242.00	371	100
城 區	1,625.20	552	100
新 奉 區	4,164.00	1,189	100

各區竹林地權分配統計表

區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均	%
金 永 區	1,187.27	158	7.5	42.70	1,109.60	158	7.00	39.80
穀 靈 區	3,509.18	250	14.0	78.90	756.47	252	3.00	17.10
慶 鳳 區	556.60	278	2.0	29.80	958.60	479	2.00	51.20
高 慶 區	364.23	123	3.0	42.70	486.77	121	4.00	57.30
福 興 區	100.08	50	2.0	69.70	25.92	49	.52	18.00
安 南 區	250.25	167	1.5	71.50	99.75	166	.60	28.50
山 川 區	3,853.12	194	25.0	62.55	1,695.38	154	11.00	27.45
城 區	412.00	206	2.0	80.00	103.00	206	.50	20.00
新 奉 區	2,663.24	334	8.0	44.30	1,681.36	338	5.00	27.90

各區竹林地權分配統計表 (續)

區 別	佃 農				總 計		
	田 畝 數	戶 數	每 戶 均	%	田 畝 數	戶 數	%
金 永 區	477.13	159	3.00	17.50	2,774	475	100
穀 靈 區	176.36	252	.70	04.00	4,442	754	100
慶 鳳 區	378.80	378	1.00	19.00	1,894	1,135	100
高 慶 區	851	244	100
福 興 區	18.00	50	.36	12.30	144	149	100
安 南 區	350	333	100
山 川 區	616.50	154	4.00	10.00	6,165	502	100
城 區	515	412	100
新 奉 區	1,665.40	333	5.00	27.80	6,010	1,005	100

五、工商貿易

臨安物產饒多，農產以外，尙有其他手工業產品。如竹，紙，香粉亦頗有名。至於茶·筍之屬，雖爲農產製造品，但大部分出品，類多由專廠製造，非完全爲農家的生產，故皆併入工場一項以說明之。臨安商業雖不繁盛，但農家日常之需用物品，非完全由自家供給，或

取之鄰近，或輸自外地，全縣總計，爲數匪尠。故對於商店情形，貿易概況，亦略及之。茲分別述之於下：

1. 工場：臨安全邑工場，總計不下九種，一千二百三十四家。一千二百三十四家工場內，以香粉製造工場爲獨多。此種工場，當地名之曰香粉碓。是利用水力來舂搗樹皮以製造香粉的。全邑合計有五百七十五家，佔全縣工場數百分之四六·五一。其次爲茶廠，筍廠，計三百三十三家，佔總數百分之二七。再次爲造紙廠，計二百六十八家，佔總數百分之二一·七。(註二)此外若石灰窯，計三十二家，佔百分之二·六；磚瓦窯十三家，炭窯十家，各佔百分之一左右。餘若機廠，汽車工場，冶鐵工場，各有一家。此三種工場，雖比較爲純粹工場，但規模很小，在全邑工場中是沒有什麼地位的。

(註二)此數係根據十八年調查確數自十九年餘杭合上村劃入本邑後造紙廠急增至三倍左右。

各工場的資本，多少不一，大抵自數十元至數千元不等。惟汽車工場，以其爲汽車公司附設，乃未計入之。今試以各類工場之資本額比較之，則以香粉碓的總資本額爲最多，計十一萬五千元，佔全額百分之四七。平均每家約二百元。次之，爲茶廠，筍廠，計七萬元，佔全額百分之二八。平均每家約二百十餘元。造紙廠亦不弱，計四萬八千元，約佔百分之二十。(註三)平均每家約一百八十元。其餘各種工場的資本，合計不過一萬一千七百餘元佔全額百分之六。至於工人，香粉碓業的多由業主自兼。其數約一千人。造紙廠工人，計一千五百餘人。(註四)平均每家約六人。茶廠，筍廠計一千三百餘人。平均每家約四人。石灰窯計一百八十四人。平均每窯約六人。此外各工場工人，合計不及一百五十人。工人的工資以紙廠爲最大。惟大都行包工制，故難得明確的統計。就統計表中所述者，以炭窯工人的工資爲最大。每日工資最高五角四分，最低二角，平均約三角五分。石灰窯及磚瓦窯不相上下，最高五角，最低一角七分，平均三角三分。茶·筍廠次之，最高三角三分，最低一角五分，平均二角四分。

(註三)見註二。(註四)見註二。

至於各類工場之產值，乃與家數與資本數成正比例。如造紙廠論家數及資本額，本任第三位，而其產值乃居各類之先。全年產值約計二十餘萬元。(註五)而香粉碓產值，年計八萬餘元，僅及造紙產值三分之一。茶筍產值頗不少，約計十六七萬元。此外如石灰產值計一萬五千元。磚瓦及炭各計四千元。冶坊九百元。機廠八百元。全邑總計在四十八萬六千餘元。

(註五)此數係根據十八年調查確數，自十九年餘杭合上村劃入本邑後，本邑白紙產量突然增加，幾超過原有產值在一倍以上，其他各項亦有增加。

工 場 統 計 表

類 別	工 場 數		資 本 額		全 年 產 值	
	家 數	%	元 數	%	元 數	%
總 數	1,234	100.00	244,880	100.00	487,563.5	100.00
石 灰 窯	32	2.59	7,320	3.00	15,536.0	3.18
造 紙 廠	268	21.71	48,100	19.64	214,283.5	43.98
機 廠	1	.08	300	.12	800.0	.16
炭 窯	10	.81	1,830	.75	3,900.0	.80
茶 苟 廠	333	27.02	70,000	28.65	166,600.0	34.10
汽 車 工 場	1	.08
冶 鐵 坊	1	.08	400	.16	900.0	.18
香 粉 確	575	46.51	115,000	46.80	81,600.0	16.79
磚 瓦 窯	13	1.12	1,930	.78	3,944.0	.81

工 場 統 計 表 (續)

類 別	工 人 數		工 資			備 攷
	人 數	%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總 數	4,230	100.00	大都製造皮紙，黃白紙。
石 灰 窯	184	4.36	0.50	0.17	0.33	
造 紙 廠	1,578	37.31	包	工	制	
機 廠	8	.20				
炭 窯	59	1.39	0.54	0.20	0.35	
茶 苟 廠	1,332	31.45	0.33	0.15	0.24	
汽 車 工 場	3	.07	汽車公司附設
冶 鐵 坊	4	.09	專製鍋子
香 粉 確	1,000	23.64	業	主	自	業 主 自 兼
磚 瓦 窯	62	1.49	0.50	0.17	0.33	

各工場在各區之分佈，因各區之自然環境，經濟狀況而不同。如高慶區因有香粉樹及溪流之便，人口及財富之殷實，故香粉碓及造紙等工場，所在多有，總計不下六百餘家。資本總額在十二萬元以上。(註六)全年出香粉二十七萬件，合其它產品，總值在九萬四千元以上。又如金永區有天目山之蟠踞，山土極宜茶筍，故茶筍工場特多，總計不下三百餘所，資本在七萬元。全年產量，茶一千餘担，筍乾二千餘担，總值在十六萬元以上。其它若山川區之多紙廠，新奉區之多石灰窯，亦莫不有其特殊的地理關係。

(註六)見註五

各 區 工 場 統 計 表

區 別	工 場 種 數	工 場 家 數	資 本 總 額	最 大 資 本	最 小 資 本
總 數	1,234	244,880元	1,875元	30元
金 永 區	茶筍廠 1 種	333	70,000
穀 靈 區	紙廠等 4 種	112	6,920	350	50
慶 鳳 區	紙廠等 5 種	20	8,480	1,875	30
高 慶 區	香碓等 4 種	610	120,930	200	85
福 興 區	瓦窯及汽車工場 2 種	3	100	100
安 南 區
山 川 區	紙 廠 1 種	17	21,850
城 區	冶鐵坊 1 種	1	400
新 奉 區	紙廠及灰窯等 2 種	138	16,200	1,000	300

各 區 工 場 統 計 表 (續)

區 別	全 年 產 量	全 年 值	工 人 數	每 日 工 資		
				最 大	最 小	平 均
總 數	487,563.5	4,230	.600	.10	.35
金永區	茶1,580担筍干2,500担	166,600.0	1,332	.600	.50	.55
穀靈區	紙280,452件磚瓦60,000張	47,888.0	272	.250	.14	.20
慶鳳區	石灰10,800担紙1,760件	14,660.0	97	.333	.10	.22
高慶區	香粉272,000件	94,500.0	1,181	.500	.17	.34
福興區	148.0	7	.170	.14	.16
安南區
山川區	紙10,200塊	91,800.0	476	.366	.17	.27
城 區	鍋子600隻	900.0	4	.500	.20	.35
新奉區	71,067.5	861	.330	.17	.52

2. 市場：臨安縣之市場，集中在城區之西門外。在城區商店凡三十六種，一百八十一家。資本總額為五十五萬一千餘元。十八年之全年盈餘額十四萬七千餘元。其次金永區穀靈區亦有較大之市場，如橫畷青雲橋等市鎮。前者以其地有天目山的勝景，茶，筍等的出產，因之南貨，布疋等商店亦較多。合計凡六十九家，種類凡十有一。惟資本不大，總額僅七八萬元。故其全年盈餘亦無甚可觀。至於後者以絲繭出產頗盛，所以有絲繭業等十六種商店，凡六十六家。資本在十一萬元以上。全年盈餘約有六千四百餘元。絲繭行等，尚不在其內。其它如高慶慶鳳新奉三區，各有商店五六十家。而其市場的經濟，比較上述三區，稍有遜色。此外安南福興山川三區，更形沉寂，而尤以山川區為甚。全區僅有商店九家，大都為雜貨店之類，總計資本不及三千元。

總計九區商店，凡三十餘種，五百五十家。資本總額約有八十一萬九千元，店員一千九百餘人，全年盈餘額約計十六萬二千餘元。

以上全邑商店總數五百五十家中，以雜貨業爲最多，計一百二十八家，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三。惟雜貨業商店，資本不大，規模很小，店員人數亦不甚多。故其地位反不如南貨業之重要。南貨業家數凡七十九，佔總數百分之十四。各家資本，合計十一萬三千元，僅佔第二位。惟其店員人數爲各業之冠，合計凡三百八十七人。故大體觀之，全邑商店當以南貨業爲領袖。此外若醬園，鹽棧，地位亦頗重要。因其資本數凡十三萬一千元，佔全邑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六以上，爲全邑各業資本之最大。又如銷售洋貨之洋廣店，總計凡九家，資本數在八萬元以上。

至於十八年各業盈餘的比較，由統計數字上觀察，以醬園，鹽棧的盈餘爲最厚，計五萬六千餘元，佔全邑盈餘數百分之三十四。南貨業次之，佔百分之十以上，實數約在一萬元以上。其他各業盈餘較少，而以食糧店和工藝店爲尤甚。

本邑商業，大都爲土產的收買，及外貨的銷售。所有商品之出入，皆以餘杭爲轉運地，至其開設店舖商行者，類多寧紹徽州三幫之人。全邑商業，大半受其壟斷。

本邑商業習慣，與餘杭相彷彿。惟進出賣買，定價劃一。且主客均係直接交易，並無代辦人等名目。至絲茶主顧，均在蘇滬。商業團體不多。其大者僅有西門內之商會。其它各業，如絲業，筍乾業，紙業，茶業，香粉業，青豆業，竹木，柴炭等業，各有一種同業公所的組織。

市 場 統 計 表

商店種類	商店數		資本額		店員數		店員薪金			全年盈餘	
	家數	%	元數	%	人數	%	最多	最少	平均	元數	%
總數	550	100.00	819,150	100.00	1,905	100.00	162,841	100.00
南貨	79	14.38	113,650	13.82	387	20.35	13	6	9.5	16,860	10.34
飲食	62	11.30	12,090	1.47	125	6.57	13	3	8.0	7,090	4.35
藥材	43	7.81	34,380	4.19	128	6.72	20	5	12.5	7,550	4.64
雜貨	128	23.23	25,910	3.18	270	14.18	13	3	8.0	4,620	2.84
旅館	30	5.45	2,470	.31	55	2.87	16	2	9.0	1,100	.68
理髮	27	4.90	3,780	.46	64	3.36	13	8	13.0	1,481	.91

市場統計表 (續)

商店種類	商店數		資本額		店員數		店員薪金			全年盈餘	
	家數	%	元數	%	人數	%	最多	最少	平均	元數	%
食糧及麵	31	5.64	31,350	3.82	75	3.93	20	5	12.5	14,200	8.72
衣 着	14	2.54	24,200	2.96	66	3.46	30	4	17.0	6,180	3.80
工 藝	24	4.36	2,550	.31	58	3.05	15	5	10.0	330	.20
運輸交通	15	2.73	105,580	12.81	238	12.49	30	10	20.0	600	.37
鮮 肉	10	1.82	3,440	.42	27	1.42	14	7	10.5	660	.40
醬園鹽棧	8	1.46	131,000	16.07	44	2.32	30	6	18.0	52,280	34.58
絲 繭 行 及 茶 棧	6	1.09	110,000	13.45	147	7.71		未	詳
水菓糖食	3	.55	300	.04	5	.26	15	6	10.5	80	.05
荳 腐 作	41	7.45	7,650	.95	102	5.34	18	6	12.0	2,110	1.28
洋 廣 貨	9	1.63	84,000	10.28	37	1.94	26	7	16.5	12,700	7.80
當 店	1	.19	80,000	9.77	9	.47	60	15	37.5	12,000	7.38
煤油公司	2	.37	20,000	2.44	7	.36	20	12	16.0	2,000	1.22
染 坊	2	.37	2,000	.25	11	.58	10	6	8.0	2,000	1.22
山 貨 行	4	.73	1,200	.15	21	1.09	8	4	6.0	7,000	4.30
其 它	11	2.00	23,600	2.85	29	1.53	16	6	11.0	8,000	4.92

各 區 市 場 統 計 表

區別	商店種數	商店家數	資本總額	最大資本	最小資本	店員數	店員每年薪金			全年盈餘
							最大	最小	平均	
金永區	南貨兼布業等11種	69	元 74,660	元 2,000	元 40	人 282	元 260	元 24	元 60	平平
穀靈區	絲繭業等14種	66	113,720	40,000	20	246	120	24	48	6,420元
慶鳳區	南貨雜貨等9種	38	16,600	1,000	20	102	108	12	36	1,470
高慶區	米鹽業等12種	58	32,230	10,000	45	201	240	9.6	60	200
福興區	南貨業等9種	32	7,270	580	20	56	144	20	60	2,120

各區市場統計表 (續)

區別	商店種數	商店家數	資本總額	最大資本	最小資本	店員數	店員每年薪金			全年盈餘
							最大	最小	平均	
安南區	雜貨業等7種	30	3,950	750	30	82	40	11	25	平平
山川區	雜貨業1種	9	2,200	9	90	30	60	360
城區	各種商業41種	181	551,210	100,000	30	689	720	24	72	149,211
新奉區	雜貨業等10種	67	17,310	1,000	50	228	60	18	30	3,060
總計		550	819,150	1,905	162,841

3.貿易：臨安出產品繁多。茶，筍，竹，木，柴炭，絲繭，紙，香粉等類，每年都有大宗的出口。總計十八年出口貨價值在一百十四萬三千元以上。內四十餘萬元為雜糧，茶，筍等食品；十九萬餘元，屬絲，繭；二十二萬元屬紙張；(註七)其餘三十餘萬元為香粉，竹，木，柴炭等。

(註七)見註五

茲就出口貨數額的多少，比較各區出口的盛衰如下：

本邑米麥，固常有不足之虞，然亦有數區能出口少數之米，以易其它貨物。如慶鳳區出口米凡二百七十六石，值銀三千餘元；穀一百三十担，值銀七百八十元。其它如城區福興區安南區皆有米出口。而尤以城區為最多，計二千餘担，值銀在二萬一千元以上。其由福興區出口者，凡三百餘担，計值四千餘元；安南區出口者，一千一百餘担，值一萬五千餘元；合計凡三千八百餘担，值銀約四萬四千餘元。茶的出口總數，計四千四百餘担，其值為十五萬六千餘元；以金永區出運者為最多。計二千七百餘担，八萬二千餘元。絲繭出口總值，約十九萬元；內屬慶鳳區者，凡七萬五百餘元。筍乾出口總數為四千七百餘担，計值十六萬七千餘元；內屬金永區者，三千四百餘担，十二萬二千餘元。出口紙張總值凡二十二萬餘元；其中由山川區輸出者，計九萬餘元，居全縣之首位。此外如香粉出口總數，凡四萬四千餘元，除山川區輸出四千餘元外，餘皆由高慶區所出。竹，木，柴炭，雖各區皆有，但輸出者，惟以金永區穀靈城區三區為大宗。

出口貨統計表

類	別	全年出口數量	貨 值	各類總值	總值%	銷場售所
總	數			1,143,215.3	100.0%	由餘杭轉售杭滬各埠
食 品 類	米	3,726.0石	43,606元	413,377.0	36.0%	
	穀	130.0,,	780			
	麥	1,050.0,,	4,005			
	雜 糧	2,244.0,,	7,752			
	禽畜及水產等	22,294			
	茶	4,476.5担	156,678			
筍 其	干	4,487.0,,	167,412			
	它	10,850			
蠶 桑 類	絲 繭	1,520.0,,	73,219.7	190,374.7	16.6%	
		2,250.0,,	116,055.0			
		550.0,,	1,100.0			
紙 張 類	白 黃 其	紙	24,875.0件	222,492.5	19.4%	
		紙	83,875.0塊			
		它			2,220.0
雜 類	香 木	粉	41,060.0担	319,191.1	28.0%	
		炭	36,561.0,,			27,999.4
	柴	150,570.0,,	83,452.0			
		材			56,140.5
	木 竹	96,620.0			
		其			10,389.2

註：出口貨乃農家生產及農村中工場生產之一部或全部之貨品

各 區 出 口 貨 統 計 表

區 別	項 別	總 數	食 品 類		
			米	穀	麥
全 縣 總 數	數 量 數 值	1,143,215.3元	3,726石 43,606元	130石 780元	1,050石 4,005元
金 永 區	數 量 數 值	230,953.0
穀 靈 區	數 量 數 值	99,109.2
慶 鳳 區	數 量 數 值	134,827.4	276 3,036	130 780
高 慶 區	數 量 數 值	126,880.0
福 興 區	數 量 數 值	18,299.2	310 4,090
安 南 區	數 量 數 值	67,310.0	1,120 15,200	380 1,170
山 川 區	數 量 數 值	129,030.0
城 區	數 量 數 值	190,282.0	2,020 21,280	670 2,835
新 奉 區	數 量 數 值	148,744.5

各 區 出 口 貨 統 計 表 (一續)

區 別	項 別	食 品 類				
		雜 糧	禽 畜 及 水 產	茶 葉	筍 乾	其 它
全 縣 總 數	數 量	2,244石	4,476.5担	4,487担
	數 值	7,752元	22,294元	156,678元	167,412元	10,850元
金 永 區	數 量	2,727	3,453
	數 值	82,756	122,897
穀 靈 區	數 量	350	362.5	60
	數 值	560	3,760	9,937	1,500
慶 鳳 區	數 量	40	280	97
	數 值	200	3,055	9,100	3,880
高 慶 區	數 量	306	540
	數 值	6,312	10,710	21,600	900
福 興 區	數 量	40	92	18
	數 值	140	1,000	2,760	750	97
安 南 區	數 量	660	60
	數 值	3,195	6,134	2,280	680
山 川 區	數 量	85
	數 值	3,400
城 區	數 量	1,154	554	15
	數 值	3,657	2,033	21,110	625	9,173
新 奉 區	數 量	515	219
	數 值	18,025	12,760

各區出口貨統計表 (二續)

區別	項別	蠶桑類			紙張類		
		絲	繭	桑葉	白紙	黃紙	其它
全縣總數	數量	1,520担	2,250担	550担	24,875件	83,875塊
	數值	73,219.7元	116,055元	1,100元	157,570元	62,702.5元	2,220元
金永區	數量	240	195
	數值	7,460	9,360
穀靈區	數量	164	160	26,900
	數值	3,606.7	8,156	21,365.0	840
慶鳳區	數量	457	603	500	4,880
	數值	41,575	28,944	1,000	21,280
高慶區	數量	201	220	1,680
	數值	6,878	10,120	14,400
福興區	數量	111	54
	數值	3,400	2,700
安南區	數量	101	360
	數值	3,000	16,560
山川區	數量	12,000	720
	數值	90,000	600.0
城區	數量	230	447
	數值	6,788	31,775
新奉區	數量	16	211	50	6,315	56,255
	數值	512	8,440	100	31,890	40,737.5	1,380

各 區 出 口 貨 統 計 表 (三續)

區 別	項 別	雜 類					
		香 粉	木 炭	柴	木 材	竹	其 它
全縣總數	數 量	41,060担	36,561 担	150,570担
	數 值	44,590元	27,999.4元	83,452元	56,140.5元	96,620元	10,389.2元
金 永 區	數 量	6,900	1,600
	數 值	5,520.0	960	2,000.0
穀 靈 區	數 量	195	1,100
	數 值	312.0	2,200	5,372.5	41,100	400.0
慶 鳳 區	數 量	4,886	12,570
	數 值	4,397.4	7,542	4,375.0	2,320	3,343.0
高 慶 區	數 量	37,060	15,500	4,200
	數 值	40,590	12,400.0	2,520	450
福 興 區	數 量	2,980	3,100
	數 值	1,180.0	1,240	433.0	250	2,592
安 南 區	數 量
	數 值	16,800.0	800	1,491.0
山 川 區	數 量	4,000	900
	數 值	4,000	630	30,400
城 區	數 量	100	128,000
	數 值	500	67,700	19,500.0	735	2,571.0
新 奉 區	數 量	5,100
	數 值	3,060	1,290	7,660.0	20,565	2,325.0

各區出口貨值分類比較表

區 別	總 數	食 品 類		蠶 桑 類		紙 張 類		雜 類	
		元 數	%	元 數	%	元 數	%	元 數	%
全縣總數	1,143,215.3	413,377	36.2	190,374.7	16.7	222,492.5	19.3	319,191.1	27.8
金 永 區	230,953.0	205,653	88.6	16,820.0	7.7	8,480.0	3.7
穀 靈 區	99,109.2	15,757	16.0	11,762.7	12.0	22,205.0	22.0	49,384.5	50.0
慶 鳳 區	134,827.4	20,051	14.5	71,519.0	53.5	21,280.0	15.8	21,977.4	16.2
高 慶 區	126,880.0	39,522	31.0	16,998.0	13.5	14,400.0	11.5	55,960.0	44.0
福 興 區	18,299.2	8,837	48.5	6,100.0	33.5	3,362.2	18.0
安 南 區	67,310.0	28,659	42.5	19,560.0	29.1	19,091.0	28.4
山 川 區	129,030.0	3,400	2.6	90,600.0	70.3	35,030.0	27.1
城 區	190,282.0	60,713	32.5	38,563.0	19.0	91,006.0	48.5
新 奉 區	148,744.5	30,785	20.6	9,052.0	6.0	74,007.5	50.0	34,900.0	23.4

各 類 出 口 貨 值 各 區 百 分 比 較 表

區 別	總 數	食 品 類	蠶 桑 類	紙 張 類	雜 類
全縣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金 永 區	20.3	49.6	9.3	2.7
穀 靈 區	8.6	3.8	6.7	10.0	15.4
鳳 慶 區	8.3	4.9	37.6	9.5	6.8
高 慶 區	11.0	9.8	8.9	6.0	17.5
福 興 區	5.2	2.2	3.8	1.1
安 南 區	5.9	6.9	10.2	6.0
山 川 區	11.3	.8	41.0	11.0
城 區	16.4	14.7	18.7	28.6
新 奉 區	13.0	7.5	4.8	33.5	10.6

臨安地瘠人衆，糧食及日用品多由外地供給。每年由外地輸入之貨值，約計一百五十三萬六千餘元；內屬食品類者，凡一百另五萬三千餘元，服用類二十六萬元，肥料及農具類三萬二千元，其它雜類凡十九萬元。

食品類中，以米之輸入額爲最鉅。計六十一萬六千餘元；豆油亦不少，計十五萬四千元；鹽及糖合計亦有十五六萬元。這都是日常必需之品，本邑却很缺乏的，所以輸入之數要特別大了。

服用品輸入總數爲二十六萬。其中布疋約十二萬二千元，綢緞約一萬三千元，棉花及棉紗等約六千元，襪約八千元，鞋九千元，帽五千元，其它如衣着等服用品，約九萬五千元。

肥料及農具，爲純粹農家之所需，總數約三萬二千元；內紫雲英約五千元，鹽炭約二千餘元，石灰約一千餘元，石膏約二千元，明礬約七百餘元。至於農具大抵爲犁，耙，刀，鋤器。故其值頗大，約計二萬餘元。

雜類中以洋貨爲大宗。如煤油值銀在八萬五千元以上，居第一位；次之紙煙及旱煙，約計七萬元；肥皂五百餘元；洋燭一百餘元；文具書籍二百元；其它各種用品約三萬元。

進 口 貨 統 計 表

種 類	品 名	全年進口數量	貨 值	各類總值	總值 %	出產場所
食 品 類	總 數			1,536,459.09	100.00	由餘杭購自上海杭州各地
				1,053,446.82	68.60	
	米	51,543石	616,964.00			
	雜 糧	1,333石	9,988.00			
	荳 油	7,221担	154,256.40			
	鹽	13,692担	90,398.00			
	魚 鯊	3,043担	32,512.00			
糖 及 南 貨	65,758.50				
其 它	83,569.92				

進口貨統計表 (續)

種 類	品 名	全年進口數量	貨 值	各類總值	總值 %	出產場所
服 用 類	布	18,808匹	122,301.00	260,412.2	17.00	
	綢 緞	337匹	13,651.00			
	棉及紗線	6,150.00			
	襪	19,712雙	8,855.00			
	鞋	7,978雙	9,322.00			
	帽	5,390頂	5,083.20			
	衣著及其它	95,050.00			
肥料及農具類	紫 雲 英	670担	4,924.00	32,093.90	2.00	
	鹽 灰	670担	2,789.00			
	石 灰	1,545担	1,229.00			
	石 膏	538担	2,095.90			
	明 礬	161担	720.00			
	農 具	20,363.00			
雜 類	烟	紙烟 761,840封	69,970.50	190,506.17	12.40	
		旱烟 101担	588.00			
	肥 皂	9,400條	2,166.67			
	火 柴	67,243封	189.00			
	煤 油	29,367聽	200.00			
	洋 燭	31,966.00			
	文 具				
	書 籍				
	等 它				
	其 它				

各區進口貨分類比較表

區別	總數	食品類		服用類		肥料及農具類		雜類	
		元數	%	元數	%	元數	%	元數	%
全縣總數	1,536,459.09	1,053,446.82	68.6	260,412.2	17.0	32,093.9	2.0	190,506.17	12.4
金永區	176,926.00	132,535.00	75.0	20,045.0	11.3	2,358.0	1.3	21,988.00	12.4
穀靈區	166,089.50	149,033.50	89.8	6,026.0	3.6	3,882.0	2.3	7,148.00	4.3
慶鳳區	131,682.50	89,714.00	68.2	2,923.0	15.9	1,500.0	1.1	19,545.50	14.8
高慶區	327,710.13	269,781.60	82.3	31,349.0	9.6	2,680.0	.8	23,899.53	7.3
福興區	36,468.90	18,368.00	50.3	8,621.0	23.6	1,107.5	3.0	8,372.40	23.1
安南區	58,204.00	12,085.00	20.6	34,955.0	60.1	6,612.0	11.4	4,552.00	7.9
山川區	70,588.00	57,920.00	82.0	7,180.0	10.2	1,200.0	1.7	4,288.00	6.1
城區	331,513.46	144,688.32	43.5	112,111.0	33.8	8,558.4	2.6	66,155.74	20.1
新奉區	237,276.60	179,321.40	75.5	19,202.2	8.1	4,196.0	1.8	34,557.00	14.6

各類進口貨各區百分比比較表

區別	總數	食品類	服用類	肥料及農具類	雜類
全縣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金永區	11.5	12.6	7.7	7.3	11.5
穀靈區	10.8	14.3	2.3	12.1	3.7
慶鳳區	8.6	8.5	8.1	4.7	10.3
高慶區	21.4	25.7	12.1	8.4	12.5
福興區	2.4	1.7	3.3	3.4	4.4
安南區	3.8	1.1	13.4	20.6	2.4
山川區	4.4	5.2	2.7	3.7	2.3
城區	21.6	13.8	43.0	26.7	34.8
新奉區	15.5	17.1	7.4	13.1	18.1

輸入物品中，雖大都為國貨，而洋貨却亦不少，約計之，其價值如下表：

煤	油	85,426元	31.50%
糖	糖	83,758元	30.82%
布紙	正煙	60,000元	22.00%
	紗	20,000元	7.40%
	皂	2,000元	0.74%
	燭	300元	0.11%
肥洋其	燭	100元	0.03%
	其	20,000元	7.40%

觀上表，洋貨總數計二十七萬一千餘元，以煤油數額為最大，佔總數百分之三二；次之為黃白糖，佔百分之三一；布疋又次之，佔百分之二二；其次為紙煙，佔百分之七·四；此外紗，皂，燭及其它約佔百分之七·六。此二十七萬元洋貨數額，若平均分攤之，每人需銀三元有奇。

全邑進出口貨值，總計凡二百六十七萬六千零七十四元三角九分。出口貨一百十四萬三千二百十五元三角。進口貨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元零九分。出入二者相抵，計入超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元七角九分。平均每人須支付洋四元有奇。

進 出 口 貨 比 額 表

(單位元)

區 別	比 額	食 用 類	服 用 類	雜 用 類	總 計	備 攷
全 縣 總 計	出口	413,377.00	190,374.70	539,463.60	1,143,215.30	
	進口	1,049,846.82	260,412.20	222,600.07	1,532,859.09	
	比額	-636,469.82	- 70,037.50	316,863.53	-389,643.79	入超
金 永 區	出口	205,653.00	17,820.00	8,480.00	231,953.00	茶筴為大宗
	進口	132,535.00	20,045.00	24,346.00	176,926.00	洋貨荳油米糞
	比額	+ 73,118.00	- 2,225.00	- 15,866.00	+ 55,027.00	出超
穀 靈 區	出口	15,757.00	13,762.70	87,589.50	116,109.20	林產及潮魚
	進口	149,033.50	6,026.00	11,030.00	166,089.50	糧食農具
	比額	-133,276.50	+ 6,736.70	+ 76,559.50	- 49,980.3	入超
慶 鳳 區	出口	20,051.00	31,519.00	33,257.40	84,827.40	豬及絲繭
	進口	89,714.00	20,923.00	21,045.50	131,682.50	煤油紙烟布疋
	比額	- 69,663.00	+ 10,596.00	+ 12,211.90	- 46,855.10	入超
高 慶 區	出口	39,522.00	16,998.00	64,360.00	120,880.00	茶筴及牲畜
	進口	269,781.60	31,349.00	26,579.53	327,710.13	糧食布疋油類
	比額	-230,259.60	- 14,351.00	+ 37,780.47	-206,830.13	入超
福 興 區	出口	8,837.00	47,100.00	3,362.20	59,299.20	林產及牲畜
	進口	18,368.00	8,621.00	9,479.90	36,468.90	糧食
	比額	- 9,531.00	+ 38,479.00	- 6,117.70	+ 22,830.30	出超

進 出 口 貨 比 額 表 (續)

(單位元)

區 別	比 額	食 用 類	服 用 類	雜 用 類	總 計	備 考
安 南 區	出口	28,659.00	19,560.0	19,091.00	67,310.00	果實雜糧
	進口	12,085.00	34,955.0	11,164.00	58,204.00	洋廣雜貨農具
	比額	+ 16,574.00	- 15,395.0	+ 7,927.00	+ 9,106.00	出超
山 川 區	出口	3,400.00		125,630.00	129,030.00	紙張及竹
	進口	54,320.00	7,180.0	5,488.00	66,988.00	米及布疋
	比額	- 50,920.00	- 7,180.0	+ 120,142.00	+ 62,042.00	出超
城 區	出口	60,713.00	35,563.0	91,006.00	187,282.00	蔬菜及糧食
	進口	144,688.32	112,111.0	74,714.14	331,513.46	南貨布烟及鹹貨
	比額	- 83,975.32	- 76,548.0	+ 16,291.86	- 144,231.46	入超
新 奉 區	出口	30,785.00	9,052.0	106,687.50	146,524.50	石灰紙張
	進口	179,321.40	19,202.2	38,753.00	237,276.60	肥料
	比額	- 148,536.40	- 10,150.2	+ 67,934.50	- 90,752.10	入超

重 要 農 產 盈 虧 統 計 表

類 別	出 產	自 給	出 口	進 口	不 足	有 餘
米	182,082,869	178,357,869	3,726	51,543	47,817
糯 穀	24,375,000	24,245,000	130	130石
小 麥	7,495,000	6,445,000	1,050	1,050石
雜 糧	33,426,340	31,182,340	2,244	1,153	1,091石
絲	1,575,760	55,760	1,520	1,520担
繭	2,461,800	211,800	2,250	2,250担
棉	140,000	140,000	143	173
木 材	255,282,200	108,252,200	147,030	147,030株
竹	1,747,158,000	503,178,000	1,243,980	1,243,980株
柴	838,615,000	688,045,000	150,570
紫 雲 英	62,072,000	62,072,000	670	670	150,570担

六、交通運輸

本邑農村與農村間之交通，大都就靠幾條泥路以及少數之溪流。總計全邑水陸道里長度，約計三千一百餘里。內道路二千一百餘里，溪流一千餘里。道路之中，以小泥路為最多，計八百九十四里。次之為大泥路，計五百里。小石路又次之，計四百五十里。大石路為交通孔道，約計二百五十里。尚有汽車路五十三里半，這是近年之新建築。至於水道，有大溪計一百六十里，小溪約八百七十六里。

水陸交通道里統計表

類 別	長 度	各種道路溪流 長度%	水陸道里%	備 考
總 數	3,179 里		100.0 %	
道 總 數	2,143	100.0 %	67.5 %	大小石橋347座 大小木橋173座 公渡8私渡6
汽 車 路	53½	2.5 %		
大 石 路	245½	11.4 %		
小 石 路	450	21.0 %		
大 泥 路	500	23.4 %		
小 泥 路	894	41.7 %		
溪 總 數	1,036	100.0 %	32.5 %	
大 溪	160	15.5 %		
小 溪	876	84.5 %		

各區水陸道里統計表

區 別	道 路						溪 流			備 考
	總數	汽車路	大石路	小石路	大泥路	小泥路	總數	大溪	小溪	
總 數	2,143	53½	245½	450	500	894	1,036	160	876	大小石橋347座 大小木橋173座 公渡8私渡6
金 永 區	64		7	15	30	12	137½	22	115½	大小石橋 44座 大小木橋27座
穀 靈 區	178½	8½	9	48	34	79	87½	30	57½	小石橋 42座 大小木橋4座 公渡 1私渡3

各區水陸道里統計表 (續)

區別	道 路						溪 流			備 考
	總數	汽車路	大石路	小石路	大泥路	小泥路	總數	大溪	小溪	
慶鳳區	105	23	7	19	30	26	112½	40	72½	大小石橋 68座 大小木橋 22座
高慶區	310	18	65	20	207	228	...	228	大小石橋 31座 大小木橋 24座 公渡 1 私渡 1
福興區	105	5	8	40	40	12	37	12	25	大小石橋 22座 大小木橋 3座 公渡 2
安南區	408	13	65	90	100	140	147	...	143	大小石橋 9座 大小木橋 5座 公渡 3 私渡 1 係用竹排引渡
山川區	247	7	30	60	150	33	...	33	小石橋 16座 大小木橋 11座
城區	581	3½	103½	128	116	230	156	36	120	大小石橋 20座 大小木橋 23座 公渡 1 私渡 1
新奉區	144½	½	21	15	70	38	101½	20	81½	大小石橋 95座 大小木橋 54座

交通運輸機關之最大者，為汽車公司，由商家合股興辦，名曰餘臨汽車公司。自餘杭城西開始至汪家埠入本邑境界，經過安南穀靈等區而至縣城；再由縣城向西至慶鳳區之化龍。最近復由化龍通至於潛藻溪。在本邑境內有車站五處。共有汽車十五輛，每輛能載重三千斤。此外若轎行，驟行範圍較小。轎行全邑凡百十二處，計有轎二百七十八乘。驟行不設在本邑。驟驢過境，為數不少。約計之，驟五十頭，驢二十頭。驟每頭能載重三百斤。驢每頭能載重一百五十斤。以上所述，皆為陸路交通的大概。其在水路方面，有船埠多處，共計船舶凡十三隻，每隻平均約載重一千五百斤，通行於青山鎮與餘杭之間。渡船埠計十四處，有渡船十八只，竹籬多張。全縣竹籬共有二百九十三張，每張能載重一千斤。本邑西南鄉到餘杭，都有用竹籬通行的。

本邑電信交通，似頗簡陋。最普通者為郵政：有三等郵局一所，設在縣城。在四鄉設有郵政分櫃，計五柳鶴山藻溪橫街各一所。長途電話，現已裝就，可與全省各地通話了。然而電報仍然不通，實為美中不足。最近聞縣政府裝有無線電話，收接杭市無線電消息。

交通運輸機關統計表

交通機關	家數	交通器具數量	機關性質
汽車公司	車站9處	汽車15輛	商辦
郵政局	5		國辦
長途電話局	1		省辦
運輸公司	2		商辦
橋	112	橋278頂	商辦
船	未詳	船13隻	商辦
渡船	14	渡船18隻	商辦
竹籬行	未詳	竹籬293張	慈善辦

各區交通運輸機關統計表

類別	項別	金永區	穀靈區	慶鳳區	高慶區	福興區	安南區	山川區	城區	新奉區
汽車公司	站數	無	1	1	無	1	1	無	1	無
	數量性質		2 商辦	3 商辦		2 商辦	2 商辦		6 商辦	
郵政局	家數	1	1	無	1	1	無	無	1	無
	數量性質	代辦所	代辦所		代辦所	代辦所			三等局	
長途電話局	家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	無
	數量性質								省辦	
運輸公司	家數	無	無	無	無	無	1	無	1	無
	數量性質						商辦		商辦	
橋行	家數	2	1	1	2	1	1	1	2	1
	數量性質	43 商辦	10 商辦	14 商辦	50 商辦	33 商辦	8 商辦	5 商辦	100 商辦	12 商辦

各區交通運輸機關統計表 (續)

類別	項 別	金永區	穀震區	慶鳳區	高慶區	福興區	安南區	山川區	城 區	新奉區
船 埠	家 數 性 質	無	未詳 13 商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渡 船 局	家 數 性 質	無	4 3 慈善	無	2 未詳 慈善	2 未詳 慈善	4 3 慈善	無	2 2 慈善	無
竹 籬 行	家 數 性 質	無	21 商辦	49 商辦	190 商辦	33 商辦	無	無	無	無

七、借貸制度

農民借貸機關之最普通者為典當。而在臨安全縣却只在城內有當舖一家。農民前往典當，似頗不便，故多向富有者私人借貸了。大抵欲借貸者，須先挽中人說合，然後寫立借票，大多類以不動產為抵押品。利率大都按月二分，亦有按年一分二厘者。普通以一年為期。至定期利息付清者，得繼續借貸。此外以集會方法借貸之手續者亦不少。論其種類，有認會，坐會，六充會，搖會，月月紅五種。名稱雖多，究其實際，不外認搖二種。利率大抵按月二分。至其期限及數額，各有多少的不同。認會的期限是任意訂定的，數額約自百元至千元，分二次付款。坐會付款時期為五月與十月，數額約百元至二百元。六充會每年付款一次，其期間則或春或冬。數額自百元至五百元不等。月月紅則每月付款一次，其數額自百元至三百元。

借 貸 制 度 概 況 表

方 法	期 限	付 款 次 數	數 量	利 率	備 考
集 會	認 會	任 意 訂 定	100—1000元	20%	集會方式大都由會中邀請親友設席聚餐
	坐 會	八 年 或 四 年	五 月 十 月	20%	，，
	六 充 會	十 年	春 或 冬	20%	，，
	搖 會	十 年 或 五 年	六 月 十 二 月	20%	，，
	月 月 紅	每 月 一 轉		100—300元	20%
押 借	至 少 一 年		不 定	20%	押借大都以不動產為抵押品
期 借	至 多 一 年		不 定	20%	重視本人信用

第九章 臨安縣農村之政治組織

在中國農村中，關於政治的問題，實在是值得注意的。在從前的一般農村，其中政治的組織，似乎還是一種封建時代遺下來的方式。所謂農民，彷彿是封建時代的佃戶，農奴。而封建時代的地主，就是農村中的一班鄉紳。這種情形，在臨安農村，亦不能有例外的。但是到了現在，比較要開明些了。有黨部負訓練民衆的使命，聲勢是很盛的。同時又有村里委員會，來施行政治的事項：傳達上級政治機關的政令，以及替農民排難解紛。不過要真正的爲農民謀利益，如規劃道路建築，改善農田灌溉，等種種事業，還總好像鳳毛麟角，不很見到。甚或尙有一班劣紳把持一切，不但專爲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並且還要借公濟私，從中取利。政府有新設施，新辦法，這般對政治有一知半解的知識之劣紳，反從中慫恿農民反對，阻擋，使農村永無進步的希望。但亦有確能努力爲農民謀福利，時常想法改進農村的熱心人。可是往往會碰到了種種惡環境惡勢力的阻擋，因之，也就沒有什麼多大的成績了。

一、黨政機關

臨安縣除設置縣政府外，其農村政治組織，計分三里七十二村。共有鄰一千七百三十三，閭三百五十九，村里委員會七十五。至於服務人員，男子凡四百九十八人，女子二人，合計四百九十二人。本邑黨務不甚發達，全縣人口八萬餘人中，僅有黨員二百二十六人。除老幼者外，全縣黨員人數不過佔百分之·五。全縣各級黨部機關共二十處，服務人員凡七十七人，但都是男子們呀。

黨 政 機 關 統 計 表

類 別	數 量	服 務 員 人 數			備 考
		男	女	合計	
黨 部	20	77	77	服務人員男女百分比爲男95%與女5%之比
村里委員會	75	490	2	492	
總 計	95	567	2	569	

各區黨政機關統計表

區別	黨部			村里委員會			閭	鄰		
	數量	服務員人數		數量	服務員人數		數量	數量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金永區	4	13		13	9	80	80	63	298
穀靈區	2	6		6	8	41	1	42	31	142
慶鳳區	2	7		7	13	80	80	49	263
高慶區	3	9		9	9	77	77	61	300
福興區	1	3	無	3	5	37	1	38	28	123
安南區	3	9		9	4	27	27	20	98
山川區	3	16	16	10	43
山城區	5	30		30	10	69	69	49	244
新奉區	14	63	63	48	222

各區黨員統計表

區別	黨員人數	非黨員人數	備考
金永區	44	7,904	應有黨員四五六八人。 除老幼四一二三一人外， 全縣人口八六六九九人，
穀靈區	15	2,893	
慶鳳區	36	7,734	
高慶區	14	6,699	
福興區	5	2,640	
安南區	38	2,948	
山川區	1,485	
山城區	67	7,170	
新奉區	7	5,778	
全縣總計	226	45,242	

黨 員 統 計 表

類 別	黨 員	非 黨 員	應 有 黨 員 總 人 數
人 數	226	45,242	45,468
%	.5	99.5	100

註：—總人數減老幼人數，為應有黨員人數，即 $86,699 - (20168 + 20163) = 45,468$ 。

二、警衛機關

臨安公安局為二等局，總局一所，設於縣城。分所三處，分設於城區高慶福興三區。公安局官長共十三人，內高級官長五人，低級官長八人。警士一百十三人。伙夫十人。槍械計三十九桿。全年經費七千五百六十元，大部分由縣款產會支給。全邑警衛機關除公安局外，尚有保衛團六十二處。類多由各農村自行組織。其固定而有兵營組織者，凡九團。其中如城區橫阪青雲山川四保衛團，規模較大。惜團丁皆係僱用人員，故每年支出經費頗鉅，開均由商店與殷戶共同負擔者。其它五團，頗為困難。經常費，全縣全年總計約一萬七千三百餘元。槍械約計八十桿官長七十八人。團丁三百五十五人。伙夫四十三人。

警 衛 機 關 統 計 表

類 別	數 量	長 官			士 兵	伙 夫	槍 械	全 年 經 費
		高級	低級	合計				
公安分局	4	5	8	13	113	10	39	7,560元
保衛團	62	78		78	355	43	80	17,359元
總 計	66	83	8	91	468	53	119	24,919元

各 區 公 安 局 統 計 表

區 別	數 量	官 長			士 兵	伙 夫	全 年 經 費	經 費 來 源
		高級	低級	合計				
金永區								
穀靈區								
慶鳳區	1	1	1	2	40	3	未詳	未詳
高慶區	1		1	1	5	1	未詳	未詳
福興區								
安南區								
山川區								
城區	2	4	6	10	68	6	未詳	未詳
新奉區								

各 區 保 衛 團 統 計 表

區 別	數 量	官 長			士 兵	伙 夫	全 年 經 費	經 費 來 源
		高級	低級	合計				
金永區	10			11	67	8	3,091	按戶抽捐
穀靈區	7			6	23	4	1,252	由富戶認捐
慶鳳區	11			12	54	8	3,112	向股戶捐募
高慶區	9			18	104	9	未詳	由股戶捐募
福興區	5			5	13	2	1,740	田畝捐
安南區	4			4	20	4	2,700	向股戶捐募
山川區	4			4	12	1	1,520	向股戶捐募
城區	7			11	45	7	2,882	向地方捐募
新奉區	5			7	17		1,062	未詳

第十章 臨安縣農村之社會事業

一、教育——學校和私塾

臨安地方風俗淳良，縣志中稱「其人素知詩書」，這大概是指古時的情況。現在就大不如前了。論學校爲數僅八十三所。完全小學，更如鳳毛麟角。而私塾則仍充斥各農村，爲數亦有八十二所。全縣一百六十五所學塾中，有教師二百十五人，學生三千九百二十四人。若比較各區之教育狀況，高慶區及城區則各有完全小學一所，要算比較發達一些。高慶區有初級小學十八所，城區有初級小學六所，金永區有初級小學十七所。私塾以慶鳳區爲最多，計有二十一所。學生以金永區及城區爲最多，各有六七百人。至於全縣曾受教育及識字者的人數，究竟有多少？統而言之，約有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人。其中曾受及現受高等教育者，五十四人；曾受中等教育者，一百三十九人；而在受小學教育者，約二千四百八十六人。以上乃就受過新式教育者而言。總數計二千六百七十九人，佔識字總數中百分之二十一，而佔全人口百分之三·一。其他若科舉出身者，一百四十五人；私塾出身者，約一千五百十一人。二者合計爲一千六百五十六人。乃均係受過舊式教育者。佔識字人數百分之十三，而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一·九。略識字義者，約八千五百五十八人，佔識字人數中之最大多數，計百分之六六，而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九·九。人口總數爲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九人，除了識字者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人，所餘七萬三千八百〇六人，都是文盲，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二。

至於全縣學齡兒童數，尙未有精確之調查。今以全縣人口十分之一比例推算，約計兒童八千六百七十人。各區人民教育程度，大有差別。受過高等教育者，以城區爲特多，計有十四人。高慶慶鳳二區爲數最少，僅一二人。受中等教育者，亦以城區爲最多，計二十七人。金永穀靈山川等區，不及十人。至於小學教育，以城區高慶區爲最普遍。山川等區因係窮鄉僻壤，小學教育亦不甚普及云。

教育機關統計表

項 別	學 校			私 塾	總 計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合 計		
學私數 校塾 及所	81	2	83	82	165
實 數 %			50.3%	49.7%	100%

教育機關統計表 (續)

項 別		學 校			私 塾	總 計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合 計		
學 級 數		244	11	255	不定	
教 師 及 塾 師 人 數	男	實 數 117	實 數 10	實 數 127	81	208 97.66%
	女	實 數 2	實 數 4	實 數 6	1	7 2.34%
	合 計	實 數 %		133 62%	82 38%	215 100%
學 生 人 數	男	實 數 1,742	實 數 23	實 數 1,977	1,055	3,032 77.3%
	女	實 數 596	實 數 71	實 數 667	225	892 22.7%
	合 計	實 數 %		2,644 67.4%	1,280 32.6%	3,924 100%
校 工 人 數	男	10	3	13		13
	女	2	1	3		3
合 計				16		16
教 薪 職 員 俸	最 少	8元	10元		未詳	
	最 多	20元	30元		未詳	
	平 均	14元	20元		未詳	
全 年 學 費		1元	2元		未詳	
校 年 工 食 役 每	男	80元	30元		未詳	
	女	60元	60元		未詳	

學校私塾各區比較表

區 別	學 校			私 塾	教 師 及 塾 師			學 生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學 級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全縣總數	2	81	255	82	208	7	215	3,032	892	3,924
金永區	17	38	10	36	36	543	126	669
穀靈區	4	10	9	15	15	215	61	276
慶鳳區	4	12	21	27	2	29	392	100	492
高慶區	1	18	65	7	30	30	373	125	498
福興區	7	17	6	21	21	234	80	314
安南區	5	16	3	12	12	163	33	196
山川區	6	24	1	7	7	114	54	168
城區	1	6	23	13	31	5	36	595	196	791
新奉區	16	50	12	29	29	403	117	520

教 育 程 度 統 計 表

教 育 程 度		人 數	各種分類%	各類總計%	受教育與未受教育之%	備 考
高等教育	大學科計	18	33.4%	.40%		中學教育者，約三〇人，大學教育者，約一〇人。 齡兒童八六七〇人。旅外學生約計四〇人左右。內受 學齡兒童數，以全縣人口十分之一比例推算，約計學
	大專合	36	66.6%			
	合計	54	100.0%			
中等教育	高中計	32	23%	1.04%		
	初中計	107	77%			
	合計	139	100%			
初等教育	高級計	515	20.8%	18.43%		
	初級計	1,971	79.2%			
	合計	2,486	100.0%			
科舉出身者	145		5.50%	14.8%		
私塾出身者	1,511		11.20%			
略識字者	8,553		63.43%			
識字者總計	12,893		100.00%			
文盲總數	73,806					85.2%
總 人 數	86,699			100.0%		

教育程度分類比較表

教育程度	人 數	%	佔全人口百分數
受新式教育者	2,679	21%	3.1%
受舊式教育者	1,656	13%	1.9%
略識字義者	8,558	66%	9.9%
識字者總計	12,893	100%	14.8%

曾受教育及識字人數各區比較表

區 別	總數	曾受高等教育			曾受中學教育			曾受小學教育			科出	私出	略字
		大學	專科	合計	高中	初中	合計	高小	初小	合計	舉身	塾身	識義
全縣總數	12,893	18	36	54	32	107	139	515	1,971	2,486	145	1,511	8,558
金永區	1,686	1	0	7	2	6	8	54	180	234	20	125	1,292
穀靈區	813	2	3	5	1	7	8	65	284	349	16	133	302
慶鳳區	1,414	1	1	2	7	15	22	39	94	133	21	161	1,075
高慶區	2,710	1	...	1	5	13	18	130	390	520	17	224	1,930
福興區	608	1	5	6	3	14	17	23	46	69	3	366	147
安南區	792	3	4	7	4	9	13	39	184	223	16	73	460
山川區	411	2	6	8	2	6	8	12	50	62	5	23	305
城區	2,698	6	8	14	3	24	27	101	477	578	20	310	1,749
新奉區	1,761	1	3	4	5	13	18	52	266	318	27	96	1,298

二、宗教——寺廟和教堂

臨安全邑宗教，有佛，道，基督等數派。宗教機關最普通者，為寺院，菴堂，廟宇，教堂四種。上三者乃屬佛，道二教。教堂為天主及耶穌教所獨有。論數量，以廟宇為最多，計二百八十八所，大抵每村皆有。寺院亦有五十八所，以天目山一帶為集中地。菴堂約二十二所，以穀靈區為獨多。教堂十一所，在城區慶鳳等區。各種宗教機關中之掌教人數，男女皆有。佛，道二教三百餘機關中，女的僅有六人，男則有二三百人。其中廟宇一項，類多廟祝管理，無掌教之人。教堂中掌教者，計二十人，內十七人屬男子；女的亦僅三人。各種宗教機關之財產，為數亦不小，寺院有地產九百五十八畝，資產在十一萬三千元以上。菴堂亦有

地產一百三十六畝，資產一千餘元。此種寺院，卷觀，總計每年收益約三四萬元。經懺收益萬元。尚不算在內。廟宇財產，比較微薄，二百八十八所，僅有田地一百八十一畝，資產亦不過一萬四千餘元。教堂之財產，定必不讓寺院等的數目，惜未能得到一點材料，作一比較，這也是一個缺陷啊。

基督教的教徒，臨安全縣總計約六百九十四人，佔全人口約百分之〇·八。內天主教之人數較多，計五百三十人，耶穌教徒約一百六十四人。

宗 教 機 關 統 計 表

教 別	數量	掌 教 人 數			香 伙 及 廟 祝 人 數	地 產 畝 數				資 產 銀 數 (元)	備 考
		男	女	合 計		田	地	山	合 計		
佛 教 寺 院	58				60	493	46	142	958	113,464	寺院卷觀 財產收益 年約三四 萬元 經懺收益 年約萬元 左右
與 卷 堂	22	210	6	216	12	89	32	15	136	1,190	
道 教 廟 宇	288	36		36	71	92	...	22	181	14,330	
天 主 教 與 耶 穌 教	11	17	3	20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總 數	371	263	9	272	143	674	78	179	1,275	128,987	

各 區 宗 教 機 關 統 計 表

區 別	宗 教 機 關	數量	掌 教 人 數			香 伙 及 廟 祝 人 數	地 產				資 產 銀 元 數
			男	女	合 計		田	地	山	合 計	
金 永 區	寺院	11	130	...	130	41	未詳	未詳	未詳		80,000
	庵堂					
	廟宇	23	5	...	5	5	未詳	未詳	未詳		700
	教堂					
穀 靈 區	寺院	4	4	...	4	3	3,600
	庵堂	7	...	1	1	4	,390
	廟宇	29	8	...	8	35	9,260
	教堂	1	1	...	1	

各區宗教機關統計表 (續)

區別	宗教機關	數量	掌教人數			香祝及廟數	地產				資產 銀元數
			男	女	合計		田	地	山	合計	
慶鳳區	寺院	7	11	...	11	7	60	20	63	143	未 詳
	庵堂	2	...	2	2	1	23	19	42	
	廟宇	41	7	...	7	6	30	20	50	
	教堂	2	2	...	2	
高慶區	寺院	17	21	...	21	未	未	未	未	29,867 800 3,800
	庵堂	3	...	1	1	未	未	未	未	
	廟宇	64	7	...	7	10	詳	詳	詳	詳	
	教堂	1	未詳	詳	詳	詳	詳	
福興區	寺院	7	13	...	13	5	193	1	9	203	未 詳
	庵堂	1	未詳	
	廟宇	24	未詳	3	12	2	14	
安南區	寺院	4	3	...	3	未	未詳	未詳	未詳	200	未 詳
	庵堂	未	未詳	未詳	未詳	50	
	廟宇	8	1	...	1	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	
山川區	寺院	1	2	...	2	1	未	未	未	未	未 詳
	庵堂	未	未	未	未	
	廟宇	12	詳	詳	詳	詳	
	教堂	2	3	...	3	詳	詳	詳	詳	詳

各 區 宗 教 機 關 統 計 表 (續)

區 別	宗教機關	數量	掌 教 人 數			香 伙 及 廟 祝 人 數	地 產				資 產 銀 元 數
			男	女	合 計		田	地	山	合 計	
城 區	寺院	2	18	...	18	3	240	25	70	335	570
	庵堂	4	...	2	2	6	20	13	10	43	
	廟宇	32	8	...	8	2	50	50	
	教堂	2	9	3	12	
新 奉 區	寺院	5	8	...	8	未 詳
	庵堂	5	...	未詳	...	1	46	5	51	
	廟宇	55	未詳	10	17	
	教堂	1	未詳	未詳	

基 督 教 徒 人 數 統 計 表

基督教類別	天 主 教			耶 穌 教			總 計	%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基督教徒人數	419	111	530	122	42	164	694	.8%
非基督教徒人數							86,005	99.2%
總 人 數							86,699	100%

各區基督徒人數統計表

區 別	天 主 教			耶 穌 教			總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金 永 區
穀 靈 區	14	17	31	31
慶 鳳 區	41	28	69	12	7	19	88
高 慶 區	16	4	20	20
福 興 區	6	2	8	8
安 南 區	7	7	9	9	16
山 川 區	302	52	354	100	35	135	489
城 區	21	6	27	1	1	28
新 奉 區	12	2	14	14

三、救濟——公益及慈善事業

臨安救濟機關，不甚發達，總計全縣不過二十七所。內關於民食方面的，有七個，即縣立的七個民食維持會是也。屬於衛生及安葬的，凡十二機關，類多由殷戶捐款舉辦。內有施茶會二，施材會八，義塚會二。其屬於道路方面的，有三個修橋會。消防方面，有一個消防公所。其它有慈善社一所，慈善堂二所，亦皆由殷戶捐款興辦。此外縣立救濟院僅一所，係新近開辦。是辦理殘廢，老弱，災害的救濟事業的。

各種公益及救濟事業統計表

類 別	民 食	消 防	殘廢老弱 災害救濟	衛 生 及 安 葬			道 路	其 它		總 計
名 稱	民食維持會	消防公所	救濟院	施茶會	施材會	義塚會	修橋會	慈善社	慈善堂	
性 質	縣 立	公 立	縣 立	殷 戶			捐 款	舉 辦		
數 量	7	1	1	2	8	2	3	1	2	27
總 計	7	1	1	12			3	3		27

各區各種公益及救濟事業統計表

區 別	民食維持會		消防公所		救濟院		施材會		施茶會		義塚會		修橋會		慈善社		慈善堂		總 計
	數量	性質	數量	性質	數量	性質	數量	性質	數量	性質	數量	性質	數量	性質	數量	性質	數量	性質	
金永區	1	公立																	1
穀靈區																			
慶鳳區																			
高慶區	4	公立					5	私立	2	私立	2	私立	3	私立					16
福興區							1	私立											1
安南區																			
山川區																			
山城區			1	公立	1	縣立											2	私立	4
新奉區	2	公立					2	私立							1	私立			5

至於醫藥救濟機關，全縣僅有西醫醫院二家中醫醫局一所。二家醫院，為私人開設，非完全救濟機關。中醫醫局，雖係公立，而規模亦不大。

醫藥機關及醫藥人員統計表

類 別	醫院及醫藥救濟機關		醫 生		藥 房		藥 劑 師	
	西醫院	中醫院	西 醫	中 醫	西藥房	中藥舖	西藥劑師	中藥劑師
數 量	2 家	1 家	4 人	15 人	2	31	1 人	未 詳
性 質	私立	公立						

其它若娛樂機關，會社機關，實難以數字統計，如迎神賽會，演戲等事，各鄉農民常在每年七月間舉行一二次。其聚會場所，即廟宇寺觀之類。其經費多由村民個別籌集。此外各種迷信會社，如土地會，金剛會等，雖亦為敬神之事，實亦含有娛樂聚會的性質。至於日常，則多以茶坊酒肆為聚會談笑的場所。

第十一章 臨安縣農村調查的總檢查

在未述本文之前，當先說明農村社會的意義。所謂農村社會，據一般社會學家的討論，認為是有一定的涵意的。它是一個人口不多，土地不廣的地方。生息其間者的工作和生活，都倚靠以土地爲主的農業。

由此看來，臨安縣只有七十二村，是合乎農村標準的。其它在城區的城西錦城二里及高慶區的橫畝里，實在還不是真正的農村。惟當時本會調查農村的動機，在要知道臨安縣的情形，以爲籌辦模範縣的張本。所以調查的方式，是以全體的普通調查爲原則，而把全縣各地方都歸入調查的範圍。並且臨安的城廂及橫畝市鎮，其中從事於農業者，爲數也不算少，而與其它農村的關係，亦很密切。若把它們都歸入於農村的區域，原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不過，現在爲學理上的討究，終究不能認爲純粹的農村，所以實有除去之必要。臨安農村除去了那三處類乎農村的市鎮外，其餘的七十二村，可以說是純粹的農村了。它們的全部組織，是完完全全放在農業人口，耕種土地，鄉村經濟，山區文化的四大基礎上面的了。而今日且把它們的大略情形，分述如次吧：

一、人口的基礎

社會是由許多個人組成的，農村社會亦不外乎此。所以人口亦是組成農村社會的一個基礎。並且是一個重要的基礎。在農村社會的人口數，通常不很多的，因爲如美國農村人口的分散，便於工作，而不能得到合作的效果；如歐亞各國農村人口的聚集，便於合作，而在工作上，却多勞往返了。我國農村平均的人口數量，據燕大學生張作桂君在河北定縣調查所得的統計，普通的是一百到一九九戶。平均的人口，是二百零四戶。詳情可觀下表：

每 村 戶 數	農 村 數
0—— 49	12
50—— 99	16
100——199	27
200——299	20
300——399	20
400——499	2

(續上)

每村戶數	農村數
500—599	1
600—699	1
700—799	1
總計	100

又據北京社會調查所調查北平附近的農村，平均只有一百戶左右，最大也不過三百戶。至於南部廣東的農村，却因為家族的團聚，和經濟的充裕，竟多至自五六百戶乃至一二千戶。講到臨安縣內的農村，它的戶口的分配，約如下表所列：

每村戶數	農村數
55—99	2
100—149	9
150—199	18
200—249	14
250—299	14
300—349	2
350—399	5
400—449	4
450—499	2
500—549	0
550—599	1
600—649	0
650—699	1
總計	72

七十二農村中，最普通的戶口，是一五〇戶至一九九戶。平均的戶口，是二四八戶。又可在表中找出農村戶口的大小限度。最小是五十戶，計有二村；最大是六百多戶，為數僅一村。而大部份農村的戶口，約在一百五十戶至三百戶之間。

農村社會的人口，其最大限度，究竟是多少呢？依美國人口統計的習慣，以二千五百人為最大限度。無論什麼地方，人口的集合，滿了二千五百人的，便叫它作城市。考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所採的標準是二千人。二者相差僅五百人。但仔細研究起來，這些都是十分妥當的。據編者個人的見解，認為比較適當的辦法，還是以其地之農民數與非農民數的比例為標準。這就是說農民數在其地居大多數的時候，才可稱為農村；否則；就不是農村了。

此次在臨安各農村調查所得，關於每村人數的多少，情形有如下表：

農 村 人 數	村 數
200—— 399	1
400—— 599	6
600—— 799	11
800—— 999	10
1,000——1,199	11
1,200——1,399	11
1,400——1,599	6
1,600——1,799	4
1,800——1,999	4
2,000——以上	8
總 計	72

觀上表，各農村之人口，最普通的為一千人左右。七十二村中，有三十餘村，約佔百分之四十以上，平均的人口數量，為一千一百五十人。最小限度為二百人，計一村；最大限度為二三千人，計八村。與一般之一千人至二千人為標準，亦能適合。故謂此數為農村中之標準人數，亦無不可。

臨安各農村的人口數，已如上述。然此人口數中究有多少是老年？多少是壯丁？多少是兒童？關於這些，人口分配的問題，現在就把它統計，列在下面：

每村老年人數	村數
100 以下	4
100——199	20
200——299	23
300——399	12
400——499	6
500——599	3
600——699	2
700——799	1
800——899	1
總計	72

臨安各農村中的老年人，就大體觀之，每村約有二百餘人，平均每村約二九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五，即四分之一的光景。然我們所即欲知道的壯丁人數，究有多少呢？觀下表，即可知其大概了。

每村少壯人數	村數
100—— 199	2
200—— 299	5
300—— 399	15
400—— 499	12
500—— 599	10
600—— 699	6
700—— 799	5
800—— 899	5
900—— 999	5
1,000——1,099	2
1,100 以上	5
總計	72

七十二村中有十五村的少壯人數爲三四百人。而五百人左右的，亦有十餘村。故三百人至六百人之數，可謂最普通者。至於平均每村少壯人數計五八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〇有奇。

至於兒童有多少？可於下表中見之：

每村兒童數	村數
100 以下	2
100—199	16
200—299	19
300—399	17
400—499	8
500—599	5
600—699	4
700—799	0
800—899	1
總計	72

臨安農村中之兒童，最少者一村只有幾十人，最多者一村有七八百人。七十二村中，以一百人至三百人，爲最普通。平均每村有兒童二百八十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四有奇。

臨安農村若從老幼的人口分配上觀察，實爲一種可怕的景象。就是年老的人多於兒童。考其原因，約有三端：

1. 中國人民容易衰老，未至四十，已成老翁。且臨安農村中，農民爲多。此種農民，以生活艱苦，手足胼胝，更易衰老，故老年者較多。
2. 臨安農村中，衛生不講，信鬼神而不尙醫藥，嬰兒死亡率較高。
3. 臨安農村中之農民，尙存古風。年老者常由其子女奉養，生活反較勝於少壯。因之老年者之死亡率，常較低於嬰兒之死亡率。

臨安農村中男女人數之分配，亦頗有研究之價值。平均每村有男子六九〇人，婦女四六〇人。男女之比爲三比二，卽一百男子約有六六婦女與之配偶。欲知其詳，可觀下表：

每村男子數	村數
200—299	1
300—399	5
400—499	8
500—599	14
600—699	14
700—799	8
800—899	6
900—999	6
1,000 以上	10
總計	72

每村婦女數	村數
100—199	2
200—299	11
300—399	17
400—499	14
500—599	12
600—699	7
700—799	4
800—899	1
900—999	2
1,000 以上	2
總計	72

至於臨安農村男多於女人數很大的原因，不外是下列數點：

1. 山多地瘠，生活艱難，男子常無力養活妻子，故多獨夫。

2. 重男輕女之習，尚未打破。男子之生活常較優於女子。婦女死亡率，似較高於男子。

且溺女之風，至今仍未消滅。

3. 臨安農人有許多是從紹屬金屬遷來之客民，所以沒有家室的多。

一般社會學者多以為失業的人口，城市多於鄉村。在農村社會中，幾乎找不出失業的人的。此次調查臨安農村的結果，得知農村中的失業者，也不在少數。下表所列的，就是各村失業的人數了。

每村失業人數	村數
0	10
1——4	23
5——9	10
10——14	9
15——19	6
20——29	4
30——49	4
50——199	5
200 以上	1
總計	72

七十二農村中，沒有失業者的計十村，佔全數百分之一四。失業人數最多的有一村，在二百人以上。次之在五十一至一百人之間有五村，佔百分之七。普通約在五人以上有二十三村，佔百分之三二。平均約在一五人左右，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一·三。

論到無業人數，較失業者更多。由下表所列之數觀之，即可明白了。

每村無業人數	村數
0	11
1——9	28
10——14	7
15——19	11
20——24	4
25——29	3
30——39	2
40——49	3
50——99	1
100——199	2
總計	72

七十二村中，沒有一人是無業的，却不在少數，計十一村，佔百分之一五。無業人數在五人以上者，計二十八村，為最普通的現象，佔百分之三十九。無業人數最多的有一村，在五人以上。有二村在一百人以上。實佔全體之極少部份。平均每村約有無業者十六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一·四。

臨安農村中、失業及無業遊民所以衆多的原因，據調查者報告，約有下列四端：

1. 近年來，水旱虫風的災害迭起，農田破壞，作物損失，以致一般僱農常因之而失業。
2. 臨安土地之分配不甚均勻。地主征收租額不甚寬大。佃農因經濟困難，無力租田耕種者，不乏其人。既不種田，又無其它相當職業可以替代，勢必流為無業之遊民。
3. 臨安除農業生產之外，其它如工商實業都不甚發達。因之有少數工人，商人，常有失業之虞。

4. 臨安農村中，富有資產者，雖不多見，然十數萬之財主，數百畝之地主，亦不在少數。若輩子弟，常因有遺產，可資生活，故終日遊嬉，不事生產，遊民人數，益以增多。

臨安農村中之乞丐及殘廢人數，確不甚多，這在下面之表可以證明的。

每村殘廢人數	村數
1——4	27
5——9	18
10——14	17
15——19	4
20——24	1
25——29	3
30——34	1
50——99	1
總計	72

殘廢人數，最少在五人以下，爲七十二村中之最普通者，計有二十七村之多。最多是五十人至一百人。平均每村有殘廢者八九人。

乞丐人數更少。下表中所列之各村乞丐，最多者亦不過十餘人。平均每村約在五人上下。

每村乞丐數	村數
0	9
1——4	45
5——9	11
10——14	5
15——19	2
總計	72

總之，臨安農村中的人口，平均每村約有千餘人。男的多於女的。老的多於少的。壯的人口，在半數以上。失業者及無業者人數不相上下，平均每村十餘人。殘廢者平均每村約八九人。乞丐平均每村四五人。

二、土地的基礎

農村社會中，關於土地的基礎，所當研究者為地域的大小，山川的形勢，土壤的肥瘦，農地的多少，農地上作物的種類。其目的在研究一個農村究需若干的土地。

據一般農村社會學家的考察，以一小時可以往來的距離，當作一般農村地域的廣寬。這樣專以交通便利為標準的說法，固然有不妥當的地方。但我們不妨先以此為一種根據，再加以其它各種的附註。如土壤，作物，形勢等就放在後面來討論。現在中國一般的農村，在交通史上的階級，還是在步行時代。若以一小時能往來的距離，為農村內部的距離，則中國農村內部的距離當為五里。農村地域平均的大小當為八方里餘，計四千三百餘畝（以圓面積計算）。臨安農村社會的地域，大小究有多少？不得不下列統計為依據。

每村土地畝數	村數
1,000 以下	1
1,000—1,999	2
2,000—2,999	9
3,000—3,999	10
4,000—4,999	15
5,000—5,999	10
6,000—6,999	10
7,000—7,999	9
8,000—8,999	2
9,000—9,999	1
10,000 以上	3
總計	72

七十二村中各村土地的面積，最普通的是四千畝，其他若三千畝，五千畝，六千畝的也很不少。最少的竟是不及千畝。最大的却有一萬畝光景。平均每村約有五千二百畝。

臨安農村地域的形態，大都是長方形，和不規則的多邊形，這大概是因為山川起伏自然地勢所形成的。尤其是長方形如帶狀的地方，是受了山谷形勢的影響。至於山川之形勢也可由下列統計的數字來說明。

每村山地畝數	村數
1,000 以下	18
1,000—1,999	9
2,000—2,999	7
3,000—3,999	13
4,000—4,999	12
5,000—5,999	10
6,000—6,999	3
總計	72

每村沼澤地畝數	村數
1—49	36
50—99	18
100—149	7
150—199	3
200—249	4
250—299	1
300—349	1
350—399	1
400 以上	1
總計	72

觀上表所述，則知臨安農村山地多於沼澤地遠甚。山地分配表中，山地在一千畝以上之農村，佔大多數。而沼澤地則不然，大多數農村僅在五十畝以下。平均每村有山地三千畝之數。沼澤地每村則僅七十餘畝。

河流之長短和山川之形勢，亦大有關係的。臨安無大河而僅有溪流。在各村分配的情形，約略如下：

每村河'流里數	村數
0	9
1—4	20
5—9	22
10—14	8
15—19	5
20—24	3
25—29	0
35—39	2
40—44	3
總計	72

由上統計觀之，臨安各農村之溪流長度並不大。七十二村中，最長的也不過四十餘里，僅佔三村。短則二三里上下，約佔二十村。且有九村，並此極短之溪流而還沒有。平均每村只有約長十里的溪流。在一個面積十方里之農村，有山五、六方里，而僅有水流〇·五方里。於此可見臨安農村山川形勢之一斑了。一般人所謂臨安為山區之地，確是不錯的啊！

臨安各農村土壤的肥瘦亦各不同。下表所述壤土百分數，大小的分配，也足以表示其一斑的情況吧。

壤土成分	村數
10 %	1
20 ,,	3
30 ,,	1
40 ,,	5
50 ,,	8
60 ,,	11
70 ,,	13
80 ,,	25
90 ,,	5
總計	72

壤土成分的多少，即其土地的肥瘦的表示。而臨安各農村壤土的成分，大都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平均約百分之六十六有奇，故其地力尙稱適宜。同時須連帶討論者爲田地的面積，作物的種類，茲分別統計於後：

每村田地畝數	村數
500 以下	11
500—999	5
1,000—1,499	18
1,500—1,999	10
2,000—2,499	5
2,500—2,999	8
3,000—3,499	3
3,500—3,999	0
4,000—4,499	0
4,500—4,999	0
5,000 以上	2
總計	72

每村平均：約1,300畝。

每村作物種數	村數
1—4	7
5—9	10
10—14	6
15—19	13
20—24	9
25—29	9
30—34	6
35—39	6
40—44	3
45—49	2
50—54	1
總計	72

平均：每村約19種。

總之，臨安農村平均每村有土地五千畝。山多於田。溪流短少。惟地土還算適宜。作物種類亦不少。故尙可供給一千餘人之生活。

三、經濟的基礎

上面已經說過。農村社會之所以爲農村社會，實在乎其地人口之大多數爲農民。換言之，就是農村中之主要生產事業爲農業。而臨安農村是否能適合此原則呢？我們且把下列各村農業戶口之分配表來研究一下看罷。

農 戶 數	村 計
50——99	5
100——149	15
150——199	18
200——249	17
250——299	7
300——349	3
350——399	3
400——449	2
450——499	1
500 以上	1
總 計	72

上表所列各村農戶數，以二百戶左右爲最普通。多則五六百戶，少則六七十戶，平均約二百十二戶。若與上節各村戶數比較，可得比較表如下：

農 戶	212 戶	85 %
非 農 戶	36 戶	15 %
總 計	248 戶	100 %

由此可知臨安各農村的農戶，皆佔他們的總戶口之大多數，與上面所定的原則，實完全適合。

此種農民在各農村中佔大多數的情形，不但在戶口分類比較中可以看出，就是在農民人數與非農民人數的比例上，亦可清楚地表現得出的。茲列其統計表如下：

農 民 人 數	村 數
100—— 199	2
200—— 299	10
300—— 399	13
400—— 499	12
500—— 599	8
600—— 699	9
700—— 799	3
800—— 899	5
900—— 999	3
1,000——1,499	3
1,500——1,999	3
2,000——以上	1
總 計	72

農 民	590 人	51 %
非 農 民	560 人	49 %
總 計	1150 人	100 %

農村中的農業工作，大部分固然是由農夫負擔，其實農婦的幫忙，也不能忽視的。的確確是男女的合作，這是在農業工作上尤為顯著的。然在一個農村中，農夫和農婦之比，究竟如何？亦是值得我們研究的。現在就臨安農村的情形而論，農夫平均每村為三百四十七人，農婦為二百四十三人。二者之比，為七比五。即一百個農夫有農婦七十人。茲將各村農夫農婦多少之分配表列後：

每村農夫人數	村數
100—199	17
200—299	19
300—399	13
400—499	13
500—599	3
600—699	3
700—799	2
800—899	1
900—999	0
1,000 以上	1
總計	72

每村農婦人數	村數
100 以下	4
100—199	30
200—299	20
300—399	9
400—499	3
500—599	3
600—699	2
700 以上	1
總計	72

上述各村農民人口，約佔各村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然此八成餘之農業人口，其在社會上的經濟地位，究竟如何？也是我們所應當知道的。若以數字說明此類情形，只得借助於下列的統計：

每村自耕農戶數	村數
1—49	43
50—99	18
100—149	6
150—199	3
200	2
總計	72

平均：80 戶。

每村半自耕農戶數	村數
1—49	34
50—99	26
100—149	7
150—199	4
200—249	1
總計	72

平均：56 戶。

每村佃農戶數	村數
1—49	29
50—99	28
100—149	11
150—199	3
200—249	1
總計	72

平均：69 戶。

每村僱農戶數	村數
1—9	16
10—19	20
20—29	18
30—39	12
40—49	3
50—59	2
60—69	1
總戶	72

平均：22 戶。

看了上面的統計，可知臨安農村中之農民在經濟方面能獨立的，每村平均約有八十戶。半獨立的每村平均約計五十六戶。藉租田爲生的，平均每村約計六十九戶。至於依工資生活的爲數較少，平均每村約僅二十二戶。

各種農業人口，又常因農地不敷耕種，而以其他工作爲副業者。論副業的種類，約十有八。平均每村農人兼業凡八種。總計人數有五百餘人之多云。

農村中之人口，並非完全業農。這種現象在浙江尤爲顯著。據立法院統計處估計全浙農業人口，僅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九。其餘人口大都從事於工商。此次調查臨安農村，知道平均每村約有工人五十八，商人十人。至於七十二村中，有十八村無商店，商人。二十七村無工場，工人。至這個數字，是由下列各表推算出來的。

每村工場工人數	村數
0	27
1——49	31
50——99	4
100——149	5
150——199	0
200——499	5
總計	72

每村商店商人數	村數
0	18
1——9	36
10——19	7
20——29	2
30——39	4
40——49	2
50——149	3
總計	72

所謂每村中十個商人，是指開設商店的店員而言。這十個商人，約開設商店四家。論到它的種類，約有十餘種。其中以雜貨店，豆腐店，藥店，南貨店為最普通。平均每村有二種不同的商店。

商 店 種 類	村	數
雜 貨 店		35
葷 腐 店		25
中 藥 店		20
南 貨 店		14
茶 店		8
理 髮 店		8
百 貨 店		4
肉 店		6
米 店		3
客 棧		5
茶 食 店		3
酒 飯		3
其 它		24

商 店 種 數	村	數
0		18
1		22
2		9
3		9
4		2
5		6
6		1
7		2
8		1
9		0
10		0
11		1
12		0
13		1
總 計		72

商店家數	村數
0	18
1—4	31
5—9	12
10—14	6
15—19	3
20—44	2
總計	72

每村有五十八人是工場裏的工人。大都從事於造紙，舂香粉，製茶及筍乾等工作。

工場種類	村數
紙廠	21
石灰窯	13
香粉碓	7
磚瓦窯	8
筍乾廠	5
茶葉廠	5
炭窯	3
其他地	10

七十二村中，平均每村有工場一二種，計八家。詳情可看下表：

工場種數	村數
0	27
1	28
2	12
3	4
4	1
總計	72

七十二村中，有二十七村沒有工場，所有工場中，計香粉廠五百七十五家，茶筍廠三百三十三家，紙廠二百六十八家，石灰窯亦有三十餘家，其他約二十餘家，總計一千二百二十四家。至各村工場家數的分配，可看下表：

工場家數	村數
0	27
1——4	20
5——9	6
10——14	6
15——19	2
20——24	1
25——29	2
30——34	1
35——39	1
40——44	0
50——99	3
100——499	3
總計	72

各農村中，市場雖小，而其進出口貨種數，也不是很少的，七十二村中之出口貨，其名色有十餘種。平均每村約六，七種。

每村出口貨種數	村數
1——4	20
5——9	39
10——14	12
15 以上	1
總計	72

每村之各種出口貨，以紙張及茶筍爲大宗，總值約一萬五千元。除一部係農家副產外，大部均由專廠製造。下表是根據各村出口貨統計表編訂的。

每村紙張出口元數	村 數
0	50
2,000 以下	2
2,000	1
4,000	2
6,000	1
8,000	2
10,000	6
12,000	5
14,000	2
16,000 以上	1
總 計	72

平均：3,000元。

每村筍乾出口担數	村 數
0	47
1—— 49	14
50—— 99	5
100——149	2
150——199	1
200——699	3
總 計	72

平均：60 担。

每村茶葉出口担數	村數
0	29
1——49	33
50——99	3
100——149	3
150——199	0
200——249	2
250——299	1
300 以上	1
總計	72

平均：50 担。

每村木材出口株數	村數
0	41
1——499	9
500——999	6
1,000——1,499	5
1,500——1,999	1
2,000——2,999	0
3,000——3,999	4
4,000——4,999	1
5,000——5,999	1
6,000——6,999	1
7,000——7,999	2
20,000 以上	1
總計	72

平均：1,150 株。

每村竹料出口株數	村 數
0	34
1——1,999	9
2,000——2,999	6
3,000——3,999	2
4,000——4,999	4
5,000——5,999	3
6,000——6,999	3
7,000——7,999	2
8,000——8,999	1
9,000——9,999	1
10,000 以上	7
總 計	72

平均：1,500 株。

每村木炭出口担數	村 數
0	53
1—— 999	10
1,000——1,999	2
2,000——2,999	1
3,000——3,999	0
4,000——4,999	2
5,000 以上	4
總 計	72

平均：580 担。

每村木柴出口担數	村數
0	42
100——499	6
500——999	5
1,000——1,499	3
1,500——1,999	3
2,000——2,499	4
2,500——2,999	1
3,000——3,499	2
3,500——3,999	0
4,000——4,499	2
4,500——4,999	0
5,000——10,000	4
總計	72

平均：750 担。

每村香粉出口担數	村數
0	64
1——4,999	4
5,000——9,999	0
10,000 以上	4
總計	72

平均：4,000 件。

每村牲畜出口頭數	村數
0	40
1—49	6
50—99	8
100—149	4
150—199	0
200—249	4
250—299	2
300—349	1
1,000以上	1
總計	72

平均：70 頭。

每村蠶絲出口担數	村數
0	27
1—19	27
20—39	8
40—59	2
60—79	2
80—99	3
100—119	0
120—139	2
140—159	1
總計	72

平均：20 担

每村鮮蔬出口担數	村數
0	10
1——9	18
10——19	8
20——29	8
30——39	5
40——49	7
50——59	1
60——69	3
70——79	3
80——89	0
90——99	2
100——199	7
總計	72

平均：25 担。

每村糧食出口担數	村數
0	55
1——99	4
100——199	2
200——299	2
300——399	3
400——499	3
500——599	3
總計	72

每村出口貨統計			
紙	張		3,000元
茶	葉	50担	2,000
筍	乾	60担	2,000
木	柴	750担	1,500
牲	畜	70頭	1,400
	繭	25担	1,250
竹	料	15,000株	1,200
	絲	20担	800
米	穀	70担	560
木	材	1,150株	500
木	炭	580担	500
總	計	約	15,110元

進口貨平均每村約計十四種，以米，鹽，糖，煤油，豆油，布，南貨為大宗。總計價約值二萬二千餘元。詳情見下表：

每村進口貨種數	村數
5——9	16
10——14	33
15——19	17
20——24	6
總計	72

平均：15種。

每村米糧進口石數	村 數
0	26
1—— 999	21
1,000——1,999	12
2,000——2,999	8
3,000——3,999	3
4,000——4,999	1
5,000——5,999	1
總 計	72

平均：1,000 石。

每村食鹽進口担數	村 數
1—— 99	36
100—— 199	22
200—— 299	8
300—— 399	2
400—— 499	1
500——1,499	3
總 計	72

平均：150 担。

每村布疋進口疋數	村 數
0	2
1—— 99	20
100—— 199	17
200—— 299	10
300—— 399	7
400—— 499	5
500—— 599	2
600—— 699	3
700—— 799	2
800—— 899	2
900——1,999	2
總 計	72

平均：200 疋。

每村煤油進口聽數	村數
0	6
1—99	1
100—199	8
200—299	15
300—399	16
400—499	11
500—599	4
600—699	2
700—799	3
800—899	2
900—999	4
總計	72

平均：400 聽。

每村豆油進口担數	村數
0	1
1—49	34
50—99	18
100—149	8
150—199	5
200—249	2
250—299	0
300—349	3
350—399	1
總計	72

平均：80 担。

每村南貨進口元數	村 數
0	46
1—— 999	5
1,000——1,999	6
2,000——2,999	5
3,000——3,999	2
4,000——4,999	1
5,000——5,999	5
6,000——6,999	1
7,000——7,999	0
8,000——8,999	1
總 計	72

平均：1,500元。

每村烟之進口元數	村 數
0	21
1—— 999	31
1,000——1, 999	10
2,000——2, 999	4
3,000——3, 999	2
4,000——4, 999	1
5,000——5, 999	1
6,000——1,5999	2
總 計	72

平均：500元。

每村鹽糞進口担數	村 數
0	32
1—9	14
10—19	12
20—29	4
30—39	3
40—49	2
50—59	0
60—69	1
70—79	2
80—89	1
90—99	1
總 計	72

平均：30担。

每村農具進口元數	村 數
0	24
1—499	19
500—599	14
1,000—1,499	4
1,500—1,999	3
2,000—2,499	3
2,500—2,999	3
3,000—3,499	1
3,500—3,999	1
總 計	72

平均：500元。

每村肥料進口元數	村數
0	49
1——99	18
100——199	6
200——299	1
300——399	2
400——499	1
500——599	1
600——2,500	3
總計	72

平均：150元。

每村醬油進口担數	村數
0	33
1——9	12
10——19	13
20——29	7
30——39	4
40——49	0
50——59	1
60——69	1
70——79	1
總計	72

平均：10担。

每村肉類進口担數	村數
0	55
1—49	11
50—99	4
100—149	1
150—199	0
200—249	1
總計	72

平均：15担。

每村雜貨進口元數	村數
0	40
1—999	15
1,000—1,999	3
2,000—2,999	3
3,000—3,999	3
4,000—4,999	2
5,000—5,999	3
6,000—6,999	2
7,000 以上	1
總計	72

平均：1,000元。

平均每村進口貨總計

米		1,000石	10,000元
鹽		150担	2,000
布		200疋	2,000
豆	油	80擔	1,600
南	貨	……	1,500
煤	油	400聽	1,200
	烟	……	1,000
	糖	15包	540
農	具	……	500
肥	料	150擔	400
肉	類	15擔	400
鹽	蠶	30擔	300
豆醬及醬油		10擔	300
雜	貨	……	1,000
總	計	……	22,740元

總觀上文，臨安縣各農村的濟經組織，實很簡單。平均每村有工場八家，工人五十人；商店四家。除此以外，實在別無其他機關了。

進口貨品計十四五種，值銀二萬二千餘元。出口土產計六七種，值銀一萬五千元。進出相抵，計入超六七千元。

四·文化的基礎

文化基礎，範圍甚廣。嚴格說來，可分為精神的物質的二類。道路，交通及建築物等是物質文化的表顯。制度文獻是精神文化的表顯。但二者有時不能分離。如說寺觀的宮殿是物質文化，而寺觀的本身却是精神文化呢。所以我們不妨籠統的來說吧。

臨安各農村中，常見的公共建築物為廟宇和寺庵文化的中心為學校和私塾。主要的交通工具為轎及筏。其它如救濟機關，保衛機關，為數並不多。至於宗教是寺庵的事業。演戲，聚餐等娛樂，常在廟宇裏舉行着。醫藥，埋葬等衛生事業，通常是由救濟機關辦理的。

平均每村有轎四·八乘，舟二·五隻，廟宇四·五所，寺庵一·五所，學校一·〇所，救濟機關〇·三所，保衛團〇·八個。細察下別之表，就可知道他們的詳情了。

每村交通器具種類	村 數
0	31
轎	25
竹 筏	16
汽 車	3
騾	1
義 渡 船	5
運 貨 船	1
營 業 船	1

每村竹轎乘數	村 數
0	47
1—4	13
5—9	7
10—14	3
15—19	1
20—24	1
總 計	72

平均：4.8乘。

每村船筏隻數	村 數
0	54
1—4	9
5—9	2
10—14	0
15—19	2
20—24	1
25—29	1
30—34	0
35—39	1
40—44	1
45—49	0
50—60	1
總 計	72

平均：2.5隻。

每村宗教機關種數	村數
0	2
寺院	36
庵堂	22
廟宇	67
耶穌堂	2
天主堂	4

每村寺院庵堂所數	村數
0	22
1	26
2	17
3	4
4	3
總計	72

平均：1.5所。

每村廟宇所數	村數
0	5
1—4	41
5—9	21
10—14	1
15—19	4
總計	72

平均：4.5所。

每村學校所數	村 數
0	25
1	30
2	14
3	1
5	1
7	1
總 計	72

平均：1所。

每村識字人數	村 數
0	1
1— 49	9
50— 99	22
100—149	16
150—199	10
200—249	5
250—299	2
300—349	1
350—399	0
400—449	1
450—499	1
500—549	1
550—599	1
600 以上	2
總 平	72

平均：15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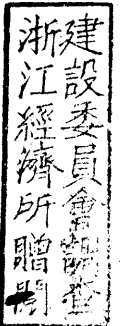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7300B

每村救濟機關種數	村 數
0	60
施 材 會	5
積 穀 倉	3
義 塚 會	2
橋 會	2
施 茶 會	2
積 善 會	1
平 糶 局	1
慈 善 社	1
民食維持會	1

平均：0.3所

每村保衛團人數	村 數
0	14
1—4	30
5—9	21
10—14	2
15—19	0
20—24	1
25—29	0
30—34	1
總 計	72

平均：0.8個



浙江臨安縣農村調查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 編輯者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統計課
- 出版者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
- 印刷者 正則印書館
電話 東字十二號
- 發行處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
杭州市柳營路
- 代售處 國內外各大書店

每冊實價大洋三角

